



# 华兴资本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2025**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6
業務回顧	9
財務資料概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會報告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8
企業管治報告	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
其他資料	1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1
釋義	292

## 公司簡介

華興資本是專注於中國創新經濟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新經濟業務以創業精神、技術進步及創新業務模式引領傳統行業的轉型。本集團的業務旨在發掘優秀創業家及優質業務並於其整個發展階段為他們提供顧問、資本市場服務及投資。本集團的創業家及投資者網絡逐步發展，在支持資本流入領先創新經濟企業及執行引領行業趨勢的重大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彥清女士(主席)  
王力行先生  
杜永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肇越先生  
梁暉先生  
FU Frank Kan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陳嘉麗女士(主席)  
肇越先生  
梁暉先生  
FU Frank Kan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暉先生(主席)  
許彥清女士  
肇越先生  
FU Frank Kan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許彥清女士(主席)  
陳嘉麗女士  
肇越先生  
FU Frank Kan先生

### 公司秘書

廖澤昇先生

### 授權代表

王力行先生  
廖澤昇先生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二座23樓

## 公司地址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B棟703單元  
郵編：100027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有關中國內地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滙豐銀行  
華夏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  
上海科創銀行  
中信銀行

**股份代號**

1911

**公司網站**

<http://www.huaxing.com/>

## 董事長致辭



已經過去的2025年對華興資本而言，是一個具有特殊意義的年份。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華興全體同仁經受住了重大考驗，並交出了一張來之不易的亮麗成績單。這不僅僅是一組令人欣慰的財務數字，更是華興人在挑戰面前不退縮、在困難中尋找到最佳解決方案、始終保持著堅定前行的奮鬥精神的真實寫照。我們的使命明確而堅定——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今天，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公司已經完全進入正向循環，各項業務協同發力，華興已經揚帆起航。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經濟的長期韌性與結構性機遇依然充滿信心。科技創新、產業升級、新質生產力的蓬勃發展，正在孕育新一輪的資本浪潮。華興將勇立潮頭，持續引領新時代的新機遇。

## 董事長致辭(續)

已經過去的2025年對華興資本而言，是一個具有特殊意義的年份。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華興全體同仁經受住了重大考驗，並交出了一張來之不易的亮麗成績單。這不僅僅是一組令人欣慰的財務數字，更是華興人在挑戰面前不退縮、在困難中尋找到最佳解決方案、始終保持著堅定前行的奮鬥精神的真實寫照。我們的使命明確而堅定 — 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今天，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本公司已經完全進入正向循環，各項業務協同發力，華興已經揚帆起航。

2025年，也是華興堅持創新，勇敢探索，全面擁抱科技和新質生產力的一年。2025年，無論在業務方向，組織結構，還是資源配置上，本公司都全力以赴投身到包括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先進製造，低空經濟，新能源等新質生產力領域，聚焦服務，賦能科技創新，並深化了在科技創新領域的優勢。

華興在過去一年裡成功服務了包括智譜、生數科技、星塵智能、星海圖、傅利葉、硅基流動、明心數智、光輪智能等在內的一系列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領域的領軍企業，深度參與並助力了中國AI產業發展的進程。同時，華興從來沒有停止創新的腳步。本公司秉承新經濟的基因，依託跨境投行和資管服務能力，審時度勢，在Web3和數字資產領域進行了深度探索和佈局，致力為華興構建新的第二增長曲線；在包括消費信貸在內的特殊機會資產領域，以及通過積極研究和部署量化投資策略等方式，在全面提升ROE以及整體資產負債表效率上，都邁出了堅實的步伐。

作為一家已經上市八年的公眾公司，華興始終銘記資本市場賦予我們的責任與平台。過去，我們可能更多地把精力放在業務本身；而接下來，我們將更加主動地運用好上市公司的地位，在合規與透明的前提下，圍繞提升股東回報這一核心目標，持續加大在優勢業務和新興賽道上的投入，以審慎而果敢的行動推動本公司實現更高質量的成長，以紮實的業績增長為投資人創造長期價值。

更重要的是，華興正加速從傳統金融服務機構向以AI與科技為核心驅動力的新型綜合性資本市場平台全面升級。我們深刻認識到，技術範式變革正從根本上重塑金融服務的形態與邊界。為此，本公司已明確將人工智能、具身智能、區塊鏈及數字資產等前沿領域作為未來的戰略主航道，持續加大投入。

## 董事長致辭（續）

在科技賦能實踐層面，華興已取得實質性進展：依託自研的數據體系與算法模型，我們的多資產投資策略已進入實盤驗證階段，數據表現良好，能夠有效支撐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系統化升級。接下來，本公司將持續增強自主研發能力，豐富策略產品線，打造具有華興特色的科技驅動型投資解決方案，為投資人創造更穩健、可預期的長期回報，同時推動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實現規模與質量的雙重躍升。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經濟的長期韌性與結構性機遇依然充滿信心。科技創新、產業升級、新質生產力的蓬勃發展，正在孕育新一輪的資本浪潮。華興將勇立潮頭，持續引領新時代的新機遇。與此同時，我們將以更加積極的姿態回饋股東 — 在盈利能力持續改善、現金流不斷積累的基礎上，本公司將認真研究並推進讓股東切實分享華興成長紅利的措施。

二十個年頭以來，華興伴隨中國新經濟走過輝煌，歷經風雨，也必將在新的時代坐標下，與最優秀的企業家、最前沿的技術和最富遠見的投資人一道，攜手前行。行穩致遠，華興必將海闊天空。

董事長  
許彥清

2026年3月30日

## 業務回顧

2025年，全球經濟仍然處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區域復蘇分化、地緣政治衝突、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及貿易不確定性仍持續影響市場情緒和資本流動。與此同時，中國經濟總體保持平穩增長，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經濟總量首次突破人民幣140萬億元。中國資本市場亦在結構性調整中逐步修復，港股IPO市場明顯回暖，美股發行機會則更趨結構化，私募股權市場投融資活動整體仍然承壓。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本集團始終聚焦核心業務，依託長期積累的客戶基礎和專業能力，持續鞏固並升級在科技、產業及資本市場服務領域的綜合優勢，推動全年經營業績顯著改善。2025年，本集團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1.98億元，同比增長43%，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62億元。在上年基礎上實現扭虧為盈，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超過人民幣1億元，充分體現出本集團經營韌性，以及業務基礎和盈利能力的顯著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精益運營和資源優化配置，全年運營成本進一步下降，經營效率持續提升。年末，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和充裕的流動性，高流動性資產約為人民幣44億元，資產結構清晰穩健，為未來發展和戰略執行提供了堅實保障。

投資管理業務於年內繼續成為本集團業績增長和利潤提升的重要支柱。2025年，本集團資產管理規模保持相對穩定，年末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84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項目有序退出，全年向LP分配約人民幣25億元。隨著基金資產退出進程持續推進，基金DPI進一步提升，目前11支主基金中已有5支基金及若干項目基金DPI超過100%，並實現附帶權益。2025年，本集團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約人民幣5.24億元，累計已實現附帶權益約人民幣13億元。截至年末，累計未實現總附帶權益約人民幣13億元，對應淨附帶權益約人民幣4億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在既有平台基礎上進一步強化了退出管理、投後管理和收益兌現能力，附帶權益釋放明顯提速，利潤貢獻和現金回流能力持續增強，為集團整體業績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撐。

## 業務回顧(續)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2025年本集團在市場波動中繼續展現出較強的行業影響力、客戶黏性和項目執行能力，全年交易規模約為人民幣232億元，同比增長約147%。私募融資業務繼續保持活躍，全年交易規模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同比增長約33%。其中，AI及具身智能領域完成18筆交易，佔私募業務交易規模近80%，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前沿科技賽道的專業優勢和市場影響力。併購及港美股業務方面，本集團圍繞產業整合、戰略併購、跨境上市、ATM及退出需求，持續推進多項代表性交易，不斷增強跨境資本市場服務能力和多產品協同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原有業務基礎上持續優化團隊配置和資源投入，經營成本進一步下降，扣除上年一次性成本沖回影響，投行業務核心經營延續改善趨勢。整體來看，財務顧問與跨境業務共同支撐了收入基本盤，投行業務核心能力和業務韌性保持穩健，為後續業務增長和能力釋放夯實了基礎。

華興證券於報告期內繼續推進重點業務發展，整體經營表現顯著改善。2025年，華興證券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94億元，同比增長19%。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600萬元，同比收窄52%。其中，零售和經紀業務收入同比增長55%，佔華興證券總收入的43%，已成為帶動整體增長的重要引擎。華興證券多多金App持續推動零售業務發展，截至2025年末，累計註冊用戶約57萬戶，較上年末增長47%，客戶數約31萬戶，較上年末增長58%，用戶規模和活躍度繼續提升。與此同時，資產管理業務持續加強投研能力建設，收入和管理規模均實現較快增長。投行業務則繼續深耕硬科技領域，推動多項私募融資、重組及掛牌項目落地。整體來看，華興證券在既有業務基礎上持續鞏固客戶、產品和研究能力，並通過重點業務發力和經營效率提升，實現了收入增長與虧損大幅收窄並行，經營改善成果更加顯著。

於2025年，作為本集團加大自營投資力度戰略的一部分，以提升回報率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以總對價約人民幣308.3百萬元投資不良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本集團預計於約三年或更短時間內悉數收回所投入資本(即不良資產總對價)。

###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結構轉型、科技創新和產業升級仍將持續帶來資本市場的結構性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核心業務，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持續升級專業能力和平台能力，進一步提升經營質量、盈利韌性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圍繞AI、具身智能、先進製造及併購整合等重點方向，強化行業覆蓋和項目執行能力，持續提升跨境資本市場綜合服務能力。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項目有序退出，提升DPI水平，推動附帶權益持續釋放，進一步增強利潤貢獻和現金回流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穩步推進新基金募集工作，為未來資產管理規模擴展、長期收益來源培育及業務持續發展奠定基礎。華興證券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動零售經紀、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行業務協同發展，通過客戶基礎擴張、產品能力提升和經營效率優化，持續改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將堅持合規穩健、風險可控、階段性驗證的推進原則，審慎推進Web3及加密貨幣資產相關業務框架建設和生態合作，探索長期發展機會。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充足的流動性儲備以及持續優化的業務結構，本集團有信心在鞏固經營改善成果的基礎上，把握新一輪產業與資本市場發展機遇，進一步提升盈利質量，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1,066,141	777,104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198,097	839,641
總經營開支	(1,065,021)	(881,281)
經營利潤／(虧損)	133,076	(41,640)
稅前利潤／(虧損)	161,900	(162,573)
所得稅開支	(69,599)	(48,086)
年內利潤／(虧損)	92,301	(210,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101,372	(179,017)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為一項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對非經常性及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作出調整，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營運表現，且管理層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如同該等計量指標對管理層的幫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且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股東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分析的替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101,372	(179,017)
加：		
股份支付開支	31,443	38,789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1,803)	—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131,012	(140,228)
加：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撥回 <sup>(1)</sup>	(241,826)	(160,60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調整淨虧損(未經審計) <sup>(2)</sup>	(110,814)	(300,837)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續)

附註：

- (1)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等於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去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撥回	(722,876)	(550,501)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撥回	481,050	389,892
<b>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撥回</b>	<b>(241,826)</b>	<b>(160,609)</b>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基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所管理各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於基金達到有限合夥人的最低回報水平後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分配予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相關基金協議計算我們應收各基金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該日期已經實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已實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及未實現淨附帶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不盡相同，我們有必要調整呈列為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若干情況下，隨著附帶權益收入實現和相關投資價值波動，該等調整或會撥回過往期間呈報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 (2) 我們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界定為就以下項目之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i)股份支付開支；(ii)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iii)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撥回；及(iv)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撥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分部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b>128,913</b>	224,453	(95,540)	-42.6%
投資管理	<b>732,596</b>	316,336	416,260	131.6%
華興證券	<b>293,933</b>	247,719	46,214	18.7%
其他	<b>42,655</b>	51,133	(8,478)	-16.6%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b>1,198,097</b>	839,641	358,456	42.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b>(73,629)</b>	(34,837)	(38,792)	111.4%
投資管理	<b>294,204</b>	125,950	168,254	133.6%
華興證券	<b>(45,522)</b>	(94,249)	48,727	-51.7%
其他	<b>(41,977)</b>	(38,504)	(3,473)	9.0%
經營利潤／(虧損)	<b>133,076</b>	(41,640)	174,716	無意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分部表現(續)

#### 投資銀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顧問服務	75,987	102,847	(26,860)	-26.1%
股票承銷	12,814	42,348	(29,534)	-69.7%
銷售、交易及經紀	40,112	79,258	(39,146)	-49.4%
分部收入	128,913	224,453	(95,540)	-42.6%
薪酬及福利開支	(138,978)	(169,865)	30,887	-18.2%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188)	1	(189)	無意義
其他經營開支	(63,376)	(89,426)	26,050	-29.1%
分部經營開支	(202,542)	(259,290)	56,748	-21.9%
分部經營虧損	(73,629)	(34,837)	(38,792)	111.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投資銀行業務交易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價值				
顧問服務	14,687	7,364	7,323	99.4%
股票承銷	8,509	2,045	6,464	316.1%
總計	23,196	9,409	13,787	146.5%

### 分部表現(續)

#### 投資銀行(續)

##### 分部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銀行收入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42.6%。本集團保持在私募股權融資領域的專業優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入人民幣63.5百萬元，其中89%聚焦於AI、具身智能及先進製造領域。

##### 分部經營開支

就投資銀行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3百萬元減少21.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努力優化經營和成本結構所致。

##### 分部經營虧損

就投資銀行分部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分部表現(續)

#### 投資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管理</b>				
管理費	<b>205,049</b>	288,580	(83,531)	-28.9%
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b>524,100</b>	104,727	419,373	400.4%
<b>分部收入</b>	<b>729,149</b>	393,307	335,842	85.4%
淨投資收益／(虧損)	<b>3,447</b>	(76,971)	80,418	無意義
<b>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b>	<b>732,596</b>	316,336	416,260	131.6%
薪酬及福利開支	<b>(68,770)</b>	(85,386)	16,616	-19.5%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 虧損	<b>(368,674)</b>	(76,068)	(292,606)	384.7%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 額	<b>7,723</b>	27,581	(19,858)	-72.0%
其他經營開支	<b>50,709</b>	24,128	26,581	110.2%
<b>其他經營開支</b>	<b>(59,380)</b>	(80,641)	21,261	-26.4%
<b>分部經營開支</b>	<b>(438,392)</b>	(190,386)	(248,006)	130.3%
<b>分部經營利潤</b>	<b>294,204</b>	125,950	168,254	133.6%
<b>分部經營利潤率</b>	<b>40.2%</b>	39.8%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投資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的變動。

	投資自主管理基金 人民幣千元	投資第三方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048,778	604,134
投入資金	115,900	9,920
分派	(143,480)	(58,968)
價值變動	22,208	(58,9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9,036)	(8,211)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1,034,370	487,89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投資管理分部的若干運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資本	34,927	36,118
投入資金	29,899	30,131
投資公允價值	53,222	53,247
資產管理規模	28,379	31,974

我們各主基金的管理費按介乎投資期間的認繳資本或投資期之後未退出投資成本的1.5%至2.0%計算。就專項基金而言，百分比可能介乎0%至2%。各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僅於基金達到相關合約門檻回報率後按投資公允價值扣除投入資金的開支所得差額的百分比釐定，通常主基金為20%及專項基金介乎0%至20%。基金的門檻回報率通常為每年8%。我們的主基金一般有5年的投資期。我們的主基金期限一般持續7至12年，但經有限合夥人同意可進行有限次數的延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分部表現(續)

#### 投資管理(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若干業績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倍數及百分比除外	認繳資本	已實現投資 <sup>(1)</sup>		未實現投資		投入資金的 總回報倍數 <sup>(2)</sup>
		投入資金	公允價值	投入資金	公允價值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b>						
主基金 <sup>(3)</sup>	28,743	9,587	20,982	13,172	19,756	1.8
專項基金	6,184	3,587	8,448	3,553	4,036	1.7
<b>總計</b>	<b>34,927</b>	<b>13,174</b>	<b>29,430</b>	<b>16,725</b>	<b>23,792</b>	<b>1.8</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b>						
主基金 <sup>(3)</sup>	29,892	7,718	19,383	15,211	21,348	1.8
專項基金	6,226	3,472	8,285	3,730	4,231	1.7
<b>總計</b>	<b>36,118</b>	<b>11,190</b>	<b>27,668</b>	<b>18,941</b>	<b>25,579</b>	<b>1.8</b>

- (1) 當一項投資已獲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處置收益或即期收入時，該投資則被視為已全部或部分實現。
- (2) 投入資金的總回報倍數以絕對值衡量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生的總價值。各項投入資金的總回報倍數的計算方法為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已實現及未實現的總價值之和除以私募股權基金的投入資金總額。該私募股權基金的投入資金總額不計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附帶權益分配，亦不計入任何適用的管理費或經營開支的款項。
- (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十一支主要私募股權基金，包括華興新經濟基金下的八支及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下的三支。

## 分部表現(續)

### 投資管理(續)

####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管理費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6百萬元減少2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基金分派，產生管理費的資產管理規模下降。投資管理業務的淨投資收益或虧損主要為我們對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及可換股債券之投資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投資虧損為人民幣77.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五支主基金及九支專項基金的總回報成功超過規管該基金的協議所協定的回報水平，而累計回報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因此，本集團有權收取績效費，並已將該績效費確認為附帶權益收入。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確認為經營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四支主基金及兩支專項基金產生的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人民幣524.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大幅增加。

#### 分部經營開支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增加，與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增加相一致，部分被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以及薪酬及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抵銷。

#### 分部經營利潤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0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利潤率分別為40.2%及39.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分部表現(續)

#### 華興證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以及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華興證券</b>				
顧問及承銷服務	<b>39,474</b>	24,978	14,496	58.0%
銷售、交易及經紀	<b>125,397</b>	80,733	44,664	55.3%
利息收入	<b>10,132</b>	9,925	207	2.1%
分部收入	<b>175,003</b>	115,636	59,367	51.3%
淨投資收益	<b>118,930</b>	132,083	(13,153)	-10.0%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b>293,933</b>	247,719	46,214	18.7%
薪酬及福利開支	<b>(168,462)</b>	(176,651)	8,189	-4.6%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b>(1,949)</b>	—	(1,949)	無意義
撥回淨額	<b>(1,218)</b>	9	(1,227)	無意義
融資成本	<b>(9,979)</b>	(14,493)	4,514	-31.1%
其他經營開支	<b>(157,847)</b>	(150,833)	(7,014)	4.7%
分部經營開支	<b>(339,455)</b>	(341,968)	2,513	-0.7%
分部經營虧損	<b>(45,522)</b>	(94,249)	48,727	-51.7%

####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就華興證券分部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93.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7百萬元增加18.7%。該增加主要由於推進創新券商經紀業務導致銷售、交易及經紀費增加，以及顧問服務費增加。

#### 分部經營開支

就華興證券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0百萬元減少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部分被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與創新券商經紀收入增長相一致)所抵銷。

#### 分部經營虧損

就華興證券分部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94.2百萬元。

## 分部表現(續)

###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我們自有資金的投資和管理。財富管理業務向高淨值個人及以新經濟企業家為代表的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分部收入	<b>33,076</b>	43,708	(10,632)	-24.3%
淨投資收益	<b>9,579</b>	7,425	2,154	29.0%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b>42,655</b>	51,133	(8,478)	-16.6%
薪酬及福利開支	<b>(58,864)</b>	(53,896)	(4,968)	9.2%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b>(39)</b>	(1,016)	977	-96.2%
融資成本	<b>(1,515)</b>	(1,590)	75	-4.7%
其他經營開支	<b>(24,214)</b>	(33,135)	8,921	-26.9%
分部經營開支	<b>(84,632)</b>	(89,637)	5,005	-5.6%
分部經營虧損	<b>(41,977)</b>	(38,504)	(3,473)	9.0%

###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就其他分部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2.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減少16.6%。

### 分部經營開支

就其他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百萬元減少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百萬元。

### 分部經營虧損

就其他分部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經營業績

####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293,784	330,164	(36,380)	-11.0%
管理費	205,833	298,108	(92,275)	-31.0%
利息收入	42,424	44,105	(1,681)	-3.8%
附帶權益收入	524,100	104,727	419,373	400.4%
總收入	1,066,141	777,104	289,037	37.2%
淨投資收益	131,956	62,537	69,419	111.0%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198,097	839,641	358,456	42.7%

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1百萬元增加37.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1百萬元。

- 交易及顧問費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較上年減少11.0%。
- 管理費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較上年減少31.0%。
- 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較上年減少3.8%。
- 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為人民幣524.1百萬元，較上年增加400.4%。

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投資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可換股債券、上市股權投資、財富管理相關產品、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金融債券及其他現金管理產品。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6百萬元增加4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8.1百萬元。

### 經營業績(續)

#### 經營開支

總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1.3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5.0百萬元。

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8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1百萬元。在薪酬及福利開支中，股份支付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百萬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28.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與附帶權益收入增加相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8百萬元。

#### 經營利潤(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41.6百萬元。

####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為人民幣1.7百萬元，而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44.9百萬元。其他利得或虧損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匯兌利得/(虧損)淨額、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虧損、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經營業績(續)

####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虧損)

我們不時進行業務營運附帶及輔助業務營運的投資，主要類型包括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通常我們進行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的主要目的為與受選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促進業務。該等公司於不同新經濟領域運營，例如數據服務及信息技術，而我們可借助該等公司的專業加強各項業務運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5.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76.5百萬元。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於2020年3月13日，中國證監會宣佈，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適用規則及服務指引，提交設立新的全資擁有證券公司或變更其現有合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的申請。我們收購華興證券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實質上可以行使，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強制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列為衍生工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於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下入賬。

#### 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61.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

### 經營業績(續)

#### 年內利潤(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92.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不包括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撥回人民幣241.8百萬元及撥回人民幣160.6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包含未實現淨附帶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8百萬元。

### 現金流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為營運資本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我們主要用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以便進行業務發展。

我們通常將盈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亦用於投資投資級金融債券、結構化金融產品以及其他現金管理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1,355.4百萬元。不計華興證券，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91.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高流動性現金管理產品合計人民幣2,267.8百萬元。此外，我們還持有以上市公司債券為主的高流動性金融資產人民幣2,191.9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現金流量(續)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交易及顧問費、管理費、所得利息收入及已實現淨投資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現金管理產品之投資及對營運資本的出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反映：(i)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投資收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其他利得或虧損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調整的稅前利潤或虧損；(ii)營運資本變動(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及履約責任增加或減少)的影響；(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或減少；及(iv)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百萬元，原因是在稅前利潤人民幣161.9百萬元的基礎上，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人民幣143.3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7.0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41.9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人民幣41.1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本的變動主要反映：(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420.3百萬元，(ii)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791.7百萬元；且被(iii)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4.2百萬元，(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v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vii)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減少人民幣791.7百萬元，(v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ix)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x)履約責任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現金流量(續)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原因是在稅前虧損人民幣162.6百萬元的基礎上，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人民幣122.6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4.2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41.8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人民幣115.3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本的變動主要反映：(i)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7.0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9.0百萬元，(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9.0百萬元，(iv)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1,290.4百萬元，(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且被(v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7.7百萬元，(vii)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增加人民幣1,290.4百萬元，(v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ix)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1.7百萬元，及(x)履約責任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金融債券、定期存款、質押銀行存款、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金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定期存款到期及收回應收貸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貸款還款人民幣126.4百萬元，(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1.0百萬元，(iii)退回租賃按金淨額人民幣21.2百萬元，(iv)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5.8百萬元；且被(v)購買數字資產人民幣147.9百萬元，(vi)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及(v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ii)支付租賃按金淨額人民幣13.7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9百萬元；且被(iv)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3.5百萬元，及(v)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4.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現金流量(續)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購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普通股、銀行借款、收益憑證、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償還租賃負債以及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收益憑證所得款項人民幣210.0百萬元；且被(ii)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5.4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5.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73.4百萬元，(ii)就獲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4百萬元；且被(iii)贖回收益憑證人民幣93.8百萬元，(iv)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4.5百萬元，及(v)支付利息人民幣3.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資本架構

我們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資本架構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意識到使用資本作進一步業務發展的需要，並持續尋求更多融資方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借款，並從認可機構取得信貸額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22.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高流動性現金管理產品合計人民幣2,267.8百萬元。此外，本集團還持有以上市公司債券為主的高流動性金融資產人民幣2,191.9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不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13.4%，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12.2%。

### 所持重大投資

我們不時進行業務營運附帶及輔助業務營運的投資，主要類型包括(i)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進一步使本公司利益與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利益保持一致；(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以把握與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互補的投資機會，如投資專注於早期投資組合公司的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iii)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旨在與受選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促進業務；(iv)數字資產，用於拓展Web3.0業務；以及(v)不良資產組合，作為我們加大自營投資力度戰略的一部分，以提升回報率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投資活動的投資的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1,034,370	1,048,778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	487,894	604,134
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		
— 於其他公司的優先股投資	848,296	1,272,048
— 非聯營公司的持股	37,387	56,155
— 於上市公司的投資	196,565	—
數字資產	150,475	—
不良資產組合	377,497	—
<b>總計</b>	<b>3,132,484</b>	<b>2,981,115</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我們主要投資活動的投資合共約為人民幣3,132.5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5.1%。於2025年12月31日，各項投資均個別少於本集團總資產的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所持重大投資(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的內部回報率分別為16.4%及13.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由獨立投資管理人管理的數字資產組合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年化總回報率為10.1%。

我們在主要投資活動中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政策。為降低市場風險，我們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全面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詳細的風險管理措施。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綜合考量短、中及長期籌措需求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續監控現金流量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通過嚴格信用審查及風險監察，我們可及時發現、報告及管理信用風險。

我們在所有主要投資活動中均採用嚴謹的投資流程。我們的投資流程包括：(i)項目找尋及篩選；(ii)立項；(iii)投資決策；(iv)執行投資；(v)投後管理；及(vi)退出。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由本公司設立的相關投資委員會進行審批、監控及審閱，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財務、法律及合規職能部門的代表。

###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穩固華興資本現有業務的同時，進軍Web3.0和加密貨幣資產領域，並批准總額為1億美元的預算，在未來兩年期間用於本集團發展Web3.0業務和投資加密貨幣資產。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披露內容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443名全職僱員，包括逾85%的顧問及投資專家。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投資銀行	69	16%
投資管理	35	8%
華興證券	268	60%
其他	5	1%
集團中後台部門	66	15%
<b>合計</b>	<b>443</b>	<b>100%</b>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區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中國北京	175	40%
中國上海	200	45%
中國其他城市	15	3%
香港	47	11%
美國	5	1%
新加坡	1	—%
<b>合計</b>	<b>443</b>	<b>100%</b>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基本薪金的基礎上向僱員提供現金績效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作為我們留任策略的一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71名承授人持有尚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開支(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435.1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於國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的資產負債以及淨投資。雖然我們在多個國家營運，但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在中國運營，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若認為適當，我們就匯率風險訂立對沖活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對沖任何金融工具或將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保留資本供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包括但不限於擴展其投資銀行能力及Web 3.0業務，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質素、盈利韌性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職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許彥清女士(主席)

王力行先生

杜永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附註1)

陳嘉麗女士(附註2)

肇越先生

梁暉先生

FU Frank Kan先生(附註3)

附註：

1. 姚珏女士自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陳嘉麗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FU Frank Kan先生被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8至6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會報告(續)

###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檢討(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顯示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度報告「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與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依賴其以取得成功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是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度報告「其他資料」的「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件」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著在迅速發展的新經濟行業裏經營的相關風險；
- 我們所在的金融服務行業及其全部子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變動且日後可能引起淨虧損；
- 我們的營運依賴核心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倘未能招聘或挽留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 我們面臨聲譽受損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自2020年以來宏觀及行業環境帶來的潛在挑戰，加上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減慢投資銀行項目的收入實現速度。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倘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 背景

我們為投資基金人員提供獎勵，方式是共享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將分派的附帶權益。因此，本公司、鏵滄上海(全資子公司)、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全資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即相關基金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定義見下文)於2018年6月15日訂立(並於2018年9月11日經修訂及重列)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規管向我們自其收取附帶權益收入的22隻投資基金的指定人員分派附帶權益。附帶權益分派的受益人可包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包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其於2024年2月2日辭任)、王新衛先生(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杜永波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FBH Partners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CRP Holdings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Running Goal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及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杜永波先生的聯繫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或董事以及作為我們前僱員的外部顧問及負責管理22隻相關投資基金的獨立第三方可基於其於我們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包括鏵滄上海或其子公司、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或其子公司、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的任何一方)所持之有限合夥權益，在有關普通合夥人收取本身的附帶權益後就彼等對管理及營運投資基金所作貢獻獲得附帶權益分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認為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採納貨幣年度上限並不合適。我們預計就各22隻相關投資基金保留可分派附帶權益的至少25%。

**關連交易(續)****持續關連交易(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進行的分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帶權益總金額人民幣541,693,585元由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取，如下所示：

相關投資基金名稱	該基金普通合夥人已收取附帶權益金額 (人民幣元)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1,090,885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5,777,375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302,558,012
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	88,681,915
項目基金	143,585,398

**(i)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人民幣272,765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本集團；及(ii)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總額為人民幣305,066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如下文所載列：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名稱	分派予相關關連投資 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金額 (人民幣元)
FBH Partners Limited (作為包先生的聯繫人)	256,358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	48,708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

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進行的分派(續)

##### (ii)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人民幣1,569,135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本集團；及(ii)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總額為人民幣1,118,008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如下文所載列：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名稱	分派予相關關連投資 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金額 (人民幣元)
FBH Partners Limited (作為包先生的聯繫人)	560,405
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杜永波先生的聯繫人)	420,304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	137,299

##### (iii)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人民幣13,638,706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本集團；及(ii)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無收到附帶權益以分派予關連投資團隊成員。

##### (iv) 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人民幣22,170,479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本集團；及(ii)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無收到附帶權益以分派予關連投資團隊成員。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

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進行的分派(續)

##### (v) 項目基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相關項目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人民幣73,226,437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本集團；及(ii)相關項目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無收到附帶權益以分派予關連投資團隊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訂立附帶權益分派安排。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並確認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於以下條件下簽訂：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而言：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由其各自的註冊股東(「註冊所有人」)持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i)上海全源及達孜鑛石的註冊所有人為杜永波先生(「杜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王新衛先生(「王先生」)；及(ii)達孜鑛嶺及達孜鑛峰的註冊所有人為我們的首席戰略官辛欣女士(「辛女士」)及本集團財務副總監鄭熠女士(「鄭女士」)。

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為在中國通過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連同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的法定實體統稱「人民幣基金」)進行投資管理。我們某些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於創新及新興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相關被投資公司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及/或禁止所規限(「外商投資限制」)，而該等人民幣基金某些則投資於其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被投資公司。我們的投資管理收入主要有兩個來源，即從投資基金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

投資基金管理實體現時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外商投資限制有任何轉變，否則我們所控制人民幣基金現時及日後的所有投資基金管理實體股權均由鑛滙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

我們自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收取附帶權益。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被投資公司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時，通常採用「穿透」法確定投資者的資格(倘投資者為有限合夥，被投資公司將核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股東)。因此，由於本公司的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從事創新及新興業務的新經濟公司，且該等公司某些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故我們於設立人民幣基金時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合約安排(續)

#####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續)

我們亦擁有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及現時通過合約安排持有之業務的若干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

為在可行情況下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對全部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簽訂了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

- (i) 我們人民幣基金(其部分相關被投資公司於受到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營運)的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均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
- (ii) 鐳滄上海取得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自該等實體以該等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身份收取的本集團應佔附帶權益的經濟利益;及
- (iii)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由併表聯屬實體持有。

#####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頒佈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以及不時頒佈及修訂的2024年負面清單所規管。外商投資法、鼓勵目錄及2024年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的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所有未列入前述任何類別的行業均視為「允許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人民幣基金的若干被投資方從事限制類行業及/或禁止類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網絡出版服務。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合約安排(續)

#####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規管本集團人民幣基金所投資公司的中國政府當局並不規管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故無法獲相關中國政府主管當局確定該等限制是否適用於基金管理實體。因此，就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而言，該等政府當局並非主管當局，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另一方面，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人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故註冊當局(即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有被投資方的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判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個別或同時)的可能性極低。

鑒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不得直接持有擔任我們人民幣基金(其被投資方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普通合夥人或特殊有限合夥人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控制實體)的股權。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法規」兩節。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9至66頁。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適用於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致在提供運營控制或讓我們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較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有效；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合約安排(續)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兼有)，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合約安排為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倘我們須為或就公司重組向商務部取得事先批准，則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及
- 我們收購併表聯屬實體之全部股權的能力受到限制。

##### 已訂合約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訂合約安排如下：

##### 現有合約安排

- (a) 鐳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達孜鐳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授予鐳滄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達孜鐳石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b) 鐳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授予鐳滄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上海全源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合約安排(續)

##### 已訂合約安排(續)

##### 現有合約安排(續)

- (c) 鐳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鐳峰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授予鐳滄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達孜鐳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d) 鐳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鐳瓏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的經三次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授予鐳滄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達孜鐳瓏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e) 鐳滄上海與各併表聯屬實體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並重列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聘用鐳滄上海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投資諮詢、財務諮詢、商業諮詢、市場資訊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f) 鐳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達孜鐳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將本身於達孜鐳石現時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鐳滄上海；
- (g) 鐳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將本身於上海全源現時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鐳滄上海；
- (h) 鐳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鐳峰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將其於達孜鐳峰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股權質押予鐳滄上海；
- (i) 鐳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鐳瓏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的經三次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將其於達孜鐳瓏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股權質押予鐳滄上海；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已訂合約安排(續)**

**現有合約安排(續)**

- (j) 鑄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達孜鑄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鑄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鑄石股東的所有權利；
- (k) 鑄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鑄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所有權利；
- (l) 鑄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鑄峰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辛先生及鄭女士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鑄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鑄峰股東的所有權利；
- (m) 鑄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鑄瓏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的經三次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辛先生及鄭女士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鑄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鑄瓏股東的所有權利；
- (n) 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均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鑄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鑄石股東的所有權利；
- (o) 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2019年1月31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均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鑄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所有權利；
- (p) 辛女士、鄭女士各自於2020年6月15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辛女士、鄭女士均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鑄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鑄峰股東的所有權利；
- (q) 辛女士、鄭女士各自於2021年12月23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辛女士、鄭女士均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鑄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鑄瓏股東的所有權利；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合約安排(續)

##### 已訂合約安排(續)

##### 現有合約安排(續)

- (r) 杜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達孜鑛石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 (s) 杜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於2019年1月31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上海全源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 (t) 辛女士的配偶於2020年6月1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辛女士的配偶(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就辛女士於達孜鑛峰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及
- (u) 辛女士的配偶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的配偶承諾函，據此，辛女士的配偶(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對辛女士於達孜鑛嶺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續簽或重訂新合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已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並確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於本公司上市時授出的豁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項下合約的限制並無取消，因此概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安排下併表聯屬實體的總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8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0.1百萬元。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當前有效並適用的法規。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合約安排(續)

###### 本公司為減輕風險而採取之措施

本公司管理層與其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減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合約安排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因此，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設定合約安排的年度上限；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期限。

######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並無訂立、續簽或重訂新合約；(iv)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v)合約安排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vi)合約安排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合約安排(續)

##### 本公司為減輕風險而採取之措施(續)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而言：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合約安排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如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我們的私募融資及併購顧問服務所面向的新設及高增長中國公司，(ii)我們的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所面向的成熟中國公司、二級市場股權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iii)我們的私募股權運營所面向的境內外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及(iv)本集團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5.2% (2024年：34.0%)，而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5.9% (2024年：1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均為由本集團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於各情況下均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於該等基金中擁有約1.02%、1.73%、0.17%、0.09%及3.35%的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許女士的配偶包先生憑藉其對這五隻基金中的一隻(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不超過5%的權益，間接對該基金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權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約27.0% (2024年：28.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約10.5% (2024年：10.1%)。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權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 董事會報告(續)

###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不構成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1,066,141	777,104	1,006,094	1,585,380	1,744,483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1,198,097	839,641	797,944	1,586,889	2,504,011
總經營開支	(1,065,021)	(881,281)	(995,761)	(1,690,755)	(1,641,207)
經營利潤／(虧損)	133,076	(41,640)	(197,817)	(103,866)	862,804
年內利潤／(虧損)	92,301	(210,659)	(460,993)	(453,978)	1,645,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101,372	(179,017)	(471,903)	(429,901)	1,624,362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131,012	(140,228)	(256,423)	(234,423)	842,89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未經審計)	(110,814)	(300,837)	(592,446)	(451,053)	585,902

## 財務摘要(續)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6,120,106</b>	6,989,780	6,147,529	8,983,833	7,708,905
流動負債	<b>2,475,849</b>	3,451,562	2,085,055	3,893,206	4,457,356
流動資產淨值	<b>3,644,257</b>	3,538,218	4,062,474	5,090,627	3,251,549
非流動資產	<b>3,509,821</b>	3,570,799	3,192,831	4,093,724	6,455,261
非流動負債	<b>50,751</b>	60,265	78,362	1,645,071	1,799,295
資產淨值	<b>7,103,327</b>	7,048,752	7,176,943	7,539,280	7,907,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109,305</b>	6,043,575	6,139,409	6,501,490	6,826,032
非控股權益	<b>994,022</b>	1,005,177	1,037,534	1,037,790	1,081,483
資本及儲備	<b>7,103,327</b>	7,048,752	7,176,943	7,539,280	7,907,515

###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 稅項減免及上市證券持有人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減稅或豁免。

###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 傢俬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傢俬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其他資料－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2百萬元)。

###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載的股份激勵計劃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以保留資本供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包括但不限於擴展其投資銀行能力及Web 3.0業務，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質素、盈利韌性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每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以確保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免受任期內履行職務中或因履行職務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害，包括全部訴訟、成本、支出、虧損、損失及開支。

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持續生效。本公司亦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提供適當補償。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5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902.1百萬元。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彥清女士、王力行先生及杜永波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於2024年10月9日、2020年8月22日及2024年2月2日起生效。各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其服務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服務協議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各執行董事在服務協議項下的任期屆滿將自動續延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重選，並受限於服務協議所列條款和條件。

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為期三年。林寧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續任函，根據續任函，其任期自2024年8月24日起再續延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肇越先生於2018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並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續任函再續延三年。於2024年8月，肇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另一份延期函，據此，其任期自2024年6月30日起再續延三年。梁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4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陳嘉麗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5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上文「董事會報告」及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年度結束時，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地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架構。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包括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 核數師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德勤亦在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並於本公司分別在2024年10月9日及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審計，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中匯安達。

**根據上市規則須持續披露的義務**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彥清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

#### 執行董事

**許彥清女士**，56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女士於2024年9月6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2024年10月9日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女士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亦負責本集團以財富管理為重心的策略規劃，並負責本集團於新興市場的海外業務發展及其投資者關係事務。許女士亦為華航航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間透過互聯網解決方案向高端客戶提供全球公務機租賃業務)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許女士不僅擁有創業經驗，還致力於國內慈善事業。2017年，許女士和中國社會福利基金協會共同創立了一項旨在資助肢殘兒童的公益項目。許女士於2019年獲得了深圳國際公益學院頒發的國際慈善管理課程EMP文憑。

過往三年，許女士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包先生的配偶。

**王力行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投資銀行事業部聯席主管。王先生亦於2024年2月2日被任命為本集團聯席總裁，並於2024年11月2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07年7月在本集團開啓了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歷任分析師、經理、TME部門副總裁、企業融資團隊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集團財務顧問事業部主管，之後擔任現時職位。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過往三年，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續)

#### 執行董事(續)

杜永波先生，55歲，現任華興新經濟基金管理合夥人，自2016年1月起負責管理本集團新經濟基金投資管理業務。杜先生於2024年2月2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聯席總裁。自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杜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TME部門負責人及企業融資團隊董事總經理。杜先生曾於2011年8月至2020年8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亦曾於聯想集團工作約8年，在聯想集團不同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投資總監，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總經理，自1995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此前，杜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擔任惠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及核能專業與機械工程專業工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同時於2018年6月23日至2024年11月29日出任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已披露內容外，過往三年，杜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林寧先生，56歲，自2021年8月24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6月加入摯信資本，為摯信資本的合夥人。加入摯信資本之前，林先生為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的合夥人，常駐香港。在此之前，林先生曾於O'Melveny & Myers、Debevoise & Plimpton及Skadden Arps執業。

林先生於1992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數學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於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53歲，自2025年6月26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女士為專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陳女士現任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該公司專門在香港提供專業會計、公司秘書及商業諮詢服務。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0)、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0)、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1)及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10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在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工作，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於加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的會計經理，於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的職位為高級經理。陳女士同時也是香港導盲犬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導盲犬學苑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兩者均為慈善機構。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6年10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20年9月起亦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准會員，並自2018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准會員。陳女士作為我們的董事，擁有上文披露的經驗，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肇越先生**，59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肇先生是專注於經濟學及經濟政策的獨立經濟學家。此前，彼於2012年至2025年擔任致富集團首席經濟師，於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經理。

肇先生於1988年7月獲北京大學物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肇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梁暉先生，57歲，自2024年10月9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擁有逾13年的風險投資經驗，涵蓋美國及中國的科技公司投資組合，尤其是人工智能公司。作為風險投資和科技行業的資深人士，梁先生在創業社區及矽谷的風險投資家中有著良好的人脈。除風險投資經驗外，梁先生還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及運營經驗，曾於2005年至2010年擔任MIMM Technologies (PICA Mobile Beijing)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曾擔任多家跨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梁先生於2011年加入SAIF Partners，成為風險合夥人，並於2015年作為創始合夥人成立了自己的風險投資公司Oriza Ventures。

梁先生於1991年獲得中國成都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通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網絡理學碩士學位。過往三年，梁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FU Frank Kan**先生，56歲，自2025年6月26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FU先生於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在多間知名公司擔任高管職務，包括Fujitsu Electronics America, Inc.、Samsung Telecommunications America, LLC、AboveNet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BVT)、Innopath Software, Inc.、Bitfone Corporation及Citirich International Ltd.。彼於2013年至2016年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11)的執行副總裁(全球業務)。其後，彼擔任美圖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的董事總經理，擔任HBUS Holdco Inc.的首席執行官，以及擔任Fenbush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及創業合夥人。彼目前擔任Math Global Foundation., Ltd.的共同創辦人兼首席營銷官，並自2023年2月起擔任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FU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Midland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5月畢業於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高級管理層

**崔強先生**，52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自2019年3月1日至今擔任現任職位。崔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子公司多牌照境內證券平台華興證券擔任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股本承諾委員會、營運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曾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出任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財務主管及董事。此前，崔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主管與副總裁，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德意志銀行北京分行的業務主管與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崔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普華永道諮詢公司的高級顧問。於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彼亦擔任德加拉信息技術公司的助理財務主管。彼於1996年2月至1998年1月在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崔先生於1996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多倫多大學管理及會計碩士學位。崔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分別自中國證券協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以及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過往三年，崔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辛欣女士**，43歲，現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戰略投融资、戰略研究、信息技術及內審風控工作。

辛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監，後自2020年6月起擔任CEO／主席辦公室負責人。彼於2021年7月出任信息技術部負責人，並於2022年3月起兼任CIO辦公室負責人，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首席執行官助理及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2月至今擔任現任職位首席戰略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辛女士不斷推動平台能力提升，在戰略決策及研究體系搭建、業務經營分析、中台系統及制度規則建設、知識管理體系建設等重要工作上作出突出貢獻。

### 高級管理層(續)

在加入本集團前，辛女士曾於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任百度公司政策研究部高級政策顧問以及百度百眾副總經理。此前，辛女士自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新業務監管部副處長，並自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花旗銀行集團資本市場部分析師。

辛女士擁有波士頓學院卡羅爾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過往三年，辛女士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公司秘書

廖澤昇先生，現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法律總監。廖先生在法律、企業融資、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自2019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廖先生一直擔任高級法律顧問，並支持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務工作。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法學士學位。廖先生於201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授予事務律師資格，目前持有香港律師會之律師執業證書。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陳嘉麗女士在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姚珏女士。陳女士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嘉麗女士自2025年8月6日起獲委任為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10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FU Frank Kan先生自2025年6月2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林寧先生是摯信資本的合夥人，摯信資本於中國投資各類處於增長期的業務領域，而我們的投資基金亦可能不時投資該等領域。儘管上文所述，我們投資基金的日常運營和投資決策職能通常獨立於董事會，亦無須向董事會報告或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倘任何投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由基金有限合夥人成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將首先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投資，並向投資委員會提出建議，然後由投資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除非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通常不參與或影響投資基金的投資決策過程。我們已執行政策，令有關投資銀行業務或投資管理業務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特定項目或客戶之資料不會與林寧先生共享，除非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林寧先生亦須對其可能從本公司收到的該類資料承擔保密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倘我們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需要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且因林寧先生在摯信資本(或其任何相關投資機構或被投資方)的職位而產生利益衝突，則林寧先生將不會對投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會計入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法定人數(如適用)。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擁有足夠數量的董事以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將能夠解決在該等情況下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提升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升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針對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文化

作為數千名創新經濟企業家值得信賴的資本市場夥伴，我們探尋最卓越的企業，與之攜手共進，共創價值，在蓬勃發展的創新經濟中扮演著重要的生態角色。為了實現本公司的使命與願景，我們一直秉承著華興的企業文化 — 善良正直、創業精神、分享開放、追求卓越。

2025年期間，我們透過多項舉措，繼續加強公司文化框架。相關舉措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業務回顧及企業管治報告兩個章節。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戰略規劃

本公司設有審慎及持續的戰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的潛在機遇及挑戰，並為本集團制定行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許彥清女士(主席)  
王力行先生  
杜永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梁暉先生  
肇越先生  
FU Frank Kan先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的陳嘉麗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各自己分別於2025年6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彼等各自己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8至6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每年最少應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須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於該等會議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ii)本公司之加密貨幣資產投資計劃；(iii)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iv)本公司與YZi Labs訂立的諒解備忘錄；(v)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vi)本集團有關收購不良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預期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於各財政年度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續)

下表載列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許彥清女士	1/1	7/7	不適用	2/3	2/2	14/14	不適用
王力行先生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	1/1
杜永波先生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林寧先生	—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姚珏女士 <sup>(1)</sup>	—	2/7	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暉先生	—	7/7	2/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肇越先生	—	7/7	2/2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嘉麗女士 <sup>(2)</sup>	1/1	5/7	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FU Frank Kan先生 <sup>(3)</sup>	—	4/7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姚珏女士已自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陳嘉麗女士在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FU Frank Kan先生自2025年6月2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處收到年度書面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肇越先生於2018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並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續任函再續延三年。於2024年8月，肇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另一份延期函，據此，彼等的任期自2024年6月30日起再續延三年。

梁暉先生自2024年10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4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

陳嘉麗女士自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5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

FU Frank Kan先生自2025年6月2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5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一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參與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的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促進其成功。董事會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有效及高效運作。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業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設有既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麗女士、梁暉先生、肇越先生及FU Frank Kan先生。陳嘉麗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該等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及(ii)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應付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許彥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暉先生、肇越先生及FU Frank Kan先生)組成。梁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2(c)段所述之第二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ii)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i)專責業務單位(定義見招股章程)成員的內部晉升及薪酬方案；(iv)經重選董事的建議薪酬；及(v)根據加密貨幣資產投資計劃發展業務的內外部人才激勵方案。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6,000,001或以上	0
0至6,000,000	2
總計	2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許彥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麗女士、肇越先生及FU Frank Kan先生)組成。許彥清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iv)相關董事提名政策；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作為本集團經營管理層面最高的權力和決策機構。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聽取各部門和職能關於重大事項的通報；(ii)制定和執行本集團重大戰略和政策及作出重大事項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架構規劃、重大投資及績效目標等)；及(iii)授權一名或多名委員執行本集團運營管理特定事務或決策事項。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彥清女士、王力行先生及杜永波先生)及本公司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崔強先生及辛欣女士)組成。許彥清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了14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制定本集團重大策略；及(ii)聽取各部門和職能關於重大事項的通報。

### 董事委員會(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展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力行先生)及一名其他成員(即辛欣女士)組成。王力行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計劃。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明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表現的裨益。

物色及挑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考慮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所需的條件。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與地區經驗納入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實現性別多元化，且目標為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比例。考慮董事會的繼任時，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當時委聘獨立專業獵頭公司，協助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候選人。董事會將繼續把握機會於物色到合適候選人後隨時間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提名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繼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員工多元化

員工層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43名全職僱員，包括211名男性及232名女性(即女性對男性的比例約為232:211)，反映本集團已基本達致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決心日後繼續維持整個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及平等。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或維持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股息價值、為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及讓股東評估其股息派付趨勢及計劃。

## 董事委員會(續)

### 股息政策(續)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且倘該等宣派及派付將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宣派及派付。董事會就是否派付股息有絕對酌情權，或者，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a)目前及未來營業以及未來業務前景；(b)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需求；及(c)鑒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可否從子公司與聯營公司收取股息而定。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視情況檢討及修訂股息政策。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有提名董事會候選人的挑選條件及提名程序。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與多元化觀點平衡。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物色適合的董事會候選人，並經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多項因素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譽、專業技能、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各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就提名任何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提名均須根據提名政策作出。該等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的聲譽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繼續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提名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檢討董事會及管治架構的以下主要特點或機制以及其實施情況，認為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上市起，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及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各自獨立，概無任何關係。</li><li>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ul>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提名政策訂明，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最長連任期為九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但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委任董事	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有關候選人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矩陣、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每名董事對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有關董事在2025年的會議出席紀錄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其獲委任時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於任何其他須重新考慮的情況下接受評核。</li></ul>
專業意見	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徵詢意見，亦可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我們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按情況所需向董事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深知董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對此充分了解並具備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本公司保存董事培訓紀錄，並致力於提供定期的學習機會，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始終於知情下作出且切合實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其中包括內部簡報會及關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實踐的最新發展。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不時向董事分發。董事亦會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實踐最新情況的相關在線培訓課程，並鼓勵彼等參加，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能獲取到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以便彼等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匯安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並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中匯安達就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47至1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中匯安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131
非審計服務	850
<b>總計</b>	<b>4,981</b>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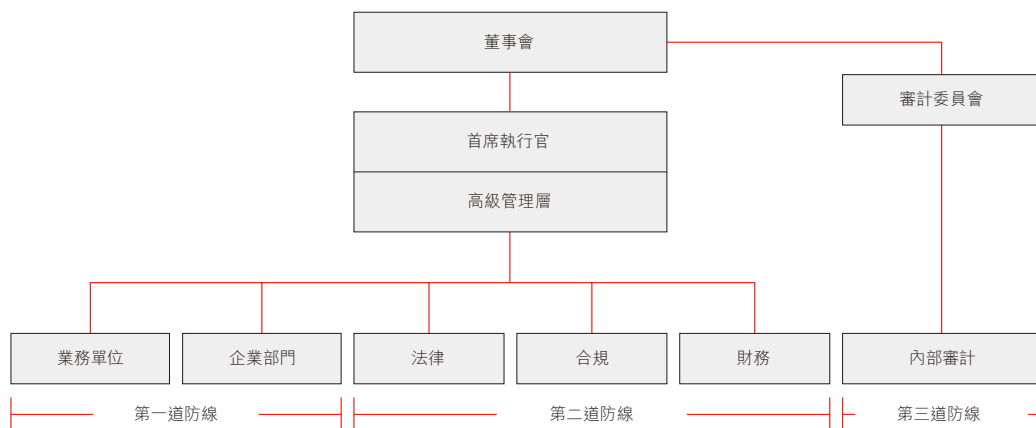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正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且充足。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統領的整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全面風險管理並監督風險管理職能，審計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通過履行日常管理職務進行風險管理。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定期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檢討(其中包括)可能會影響我們聲譽、跨業務或跨境的風險。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對重大風險的控制，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成立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風險及控制職能的主管。該委員會負責釐定日常營運事項、改善營運基建、制訂內部政策及程序、分配資源、領導主要內部項目及信息科技基建發展。營運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有清晰的申報程序，通報提出各種性質或程度的風險問題，交由適當人員處理。作為第一道防線，我們所有前台業務單位及企業部門均承擔風險管理責任並實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我們亦已設立專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支援前台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維持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與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擔當制衡的角色。下圖展示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倘前台業務部門或企業職能部門發現任何風險，彼等將首先向其上級人員匯報，最終上報至部門或職能主管。主管諮詢相關風險控制部門後，倘認為風險有較大影響，例如可能引致聲譽風險或影響本公司其他部門，可上報營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包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就所發現風險及事項的管理及解決向業務單位及企業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提供支援及建議。

我們的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架構與我們風險管理的企業管治架構類似。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查該系統是否有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其他內部部門的輔助下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為評估籌備上市過程中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顧問已就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等若干方面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緊接上市前，本公司並無重大內部監控調查結果。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自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系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為有效及充足。

就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而言，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載有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保障內幕消息的指引、披露程序及形式以及相關角色及責任。此外，我們亦採納信息隔離政策供僱員遵循。信息隔離作為確保保密信息的分享得到妥善控制的一種障礙或屏障，使兩個或以上業務部門或項目團隊可獨立運作而不會損害各自客戶的利益。我們的僱員手冊以及商業道德及操守守則亦要求僱員對客戶資料保密。我們定期就信息隔離政策向僱員提供培訓。

### 股東權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而該等股本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股東大會亦可應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而該等股本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若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遞交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職責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股東權益(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改及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 向董事會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發出上述查詢或請求：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電話號碼： +852 2287 1600

傳真號碼： +852 2287 1609

電郵地址： ir@chinarenaissance.com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與策略的認識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途徑。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應股東查詢。

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公正及易懂的資料，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naissance.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2025年的參與和通訊活動，認為上述溝通途徑均已妥善設立，且於2025年貫徹實施，令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可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因此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表示滿意。

###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反腐敗及舉報政策，為報告任何不當行為事項及疑慮提供平台，以於營運過程中堅守商業道德和誠信。

本集團的反腐敗政策是企業管治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所有員工均禁止利用其職務和職權牟取私利。本集團對賄賂、瀆職、欺詐及洗錢的態度強硬，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於報告期內並無針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的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有關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審查並更新反腐敗政策，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實踐。

### 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政策(續)

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並已為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設立程序，以供舉報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僱員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從而使舉報事項以有效、適當及透明的方式得到調查與處理。董事會已指定內部審計部門代其接收任何舉報，監督後續調查情況，並提供調查資料(包括就調查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部門會根據所舉報案件的性質進行評估，並會因應案件情況開展進一步調查。調查報告將提交審計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舉報政策亦訂明對舉報人的保密及保護措施，禁止對舉報人進行報復或不利對待。本集團須定期檢討並更新舉報政策，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實踐。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呈列本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ESG報告指引》編製，報告時間範圍覆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報告選取本公司主要運營點作為披露範圍，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範圍只包括本公司。本報告應與2025年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以幫助讀者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ESG表現。

本報告的編寫已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匯報原則。

**重要性：**華興資本遵循《ESG報告指引》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本公司的工作程序包括：i) 識別相關的ESG議題，ii) 評估議題的重要性，iii) 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評估流程和結果。本公司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ESG相關事宜進行匯報。

**量化：**本報告遵循《ESG報告指引》，參考適用的量化標準和慣例，採用量化的方法對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計量並披露。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因子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如適用）進行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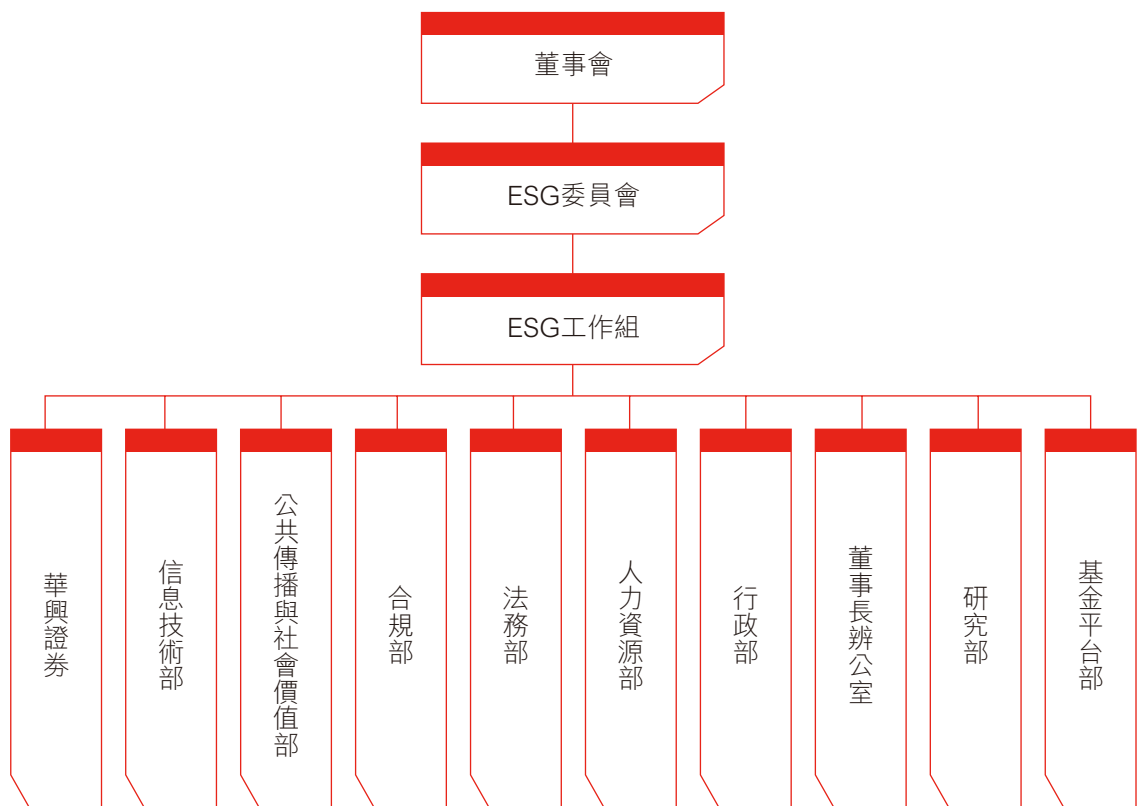
**平衡：**本報告客觀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確保內容不偏不倚的呈現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ESG表現。

**一致性：**本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統計方法與上年報告保持一致，若存在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變更，均已在對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 2. 董事會聲明

華興資本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本公司ESG管理和披露，每年至少召開1次ESG溝通會議，討論ESG重要事宜。為了有效管理並承擔ESG責任，本公司不斷優化ESG管治體系。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ESG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發展及落實ESG工作。

關於ESG委員會職責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此外，本公司多個職能部門組成ESG工作組，負責ESG具體工作的開展。



### 3. ESG理念與管治

華興資本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在為股東和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在核心價值觀的引領下，本公司堅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企業文化中，探索可持續發展的長遠道路，努力為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多價值，為社會發展貢獻更多力量。



#### 4. 利益相關方參與

根據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運營特點，華興資本識別了主要的利益相關方，並通過多種溝通渠道了解利益相關方關注的主要ESG議題，積極傾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和期待。2025年，本公司識別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其關注議題及主要溝通渠道列示於下表：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貪污及反洗錢</li> <li>• 客戶服務</li> <li>• 信息安全</li> <li>• 員工僱傭</li> <li>• 氣候變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大會</li> <li>• 年報及中期報告</li> <li>• 公告及通函</li> <li>• 官方網站</li> <li>• 非交易路演</li> </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貪污及反洗錢</li> <li>• 信息安全</li> <li>• 員工僱傭</li> <li>• 社區投資</li> <li>• 氣候變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諮詢</li> <li>• 事件匯報</li> <li>• 信息披露</li> <li>• 電郵或電話</li> <li>• 參與政府機構會議</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貪污及反洗錢</li> <li>• 客戶服務</li> <li>• 信息安全</li> <li>• 知識產權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拜訪</li> <li>• 社交媒體</li> <li>• 信息披露</li> <li>• 電郵或熱線電話</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僱傭</li> <li>• 員工發展</li> <li>• 員工僱傭</li> <li>• 健康與安全</li> <li>• 勞工準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網站</li> <li>• 員工活動</li> <li>• 員工培訓</li> <li>• 溝通會議</li> <li>• 社交媒體</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貪污及反洗錢</li> <li>• 信息安全</li> <li>• 供應商管理</li> <li>• 資源使用</li> <li>• 排放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考察</li> <li>• 溝通會議</li> </ul>
新聞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服務</li> <li>• 信息安全</li> <li>• 員工僱傭</li> <li>• 知識產權管理</li> <li>• 資源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交媒體</li> <li>• 官方網站</li> <li>• 新聞發佈會</li> <li>• 交流會議</li> </ul>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投資</li> <li>• 資源使用</li> <li>• 氣候變化</li> <li>• 排放物</li> <li>• 環境及天然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益活動</li> <li>• 社區互助</li> <li>• 社交媒體</li> <li>• 社區投資相關項目</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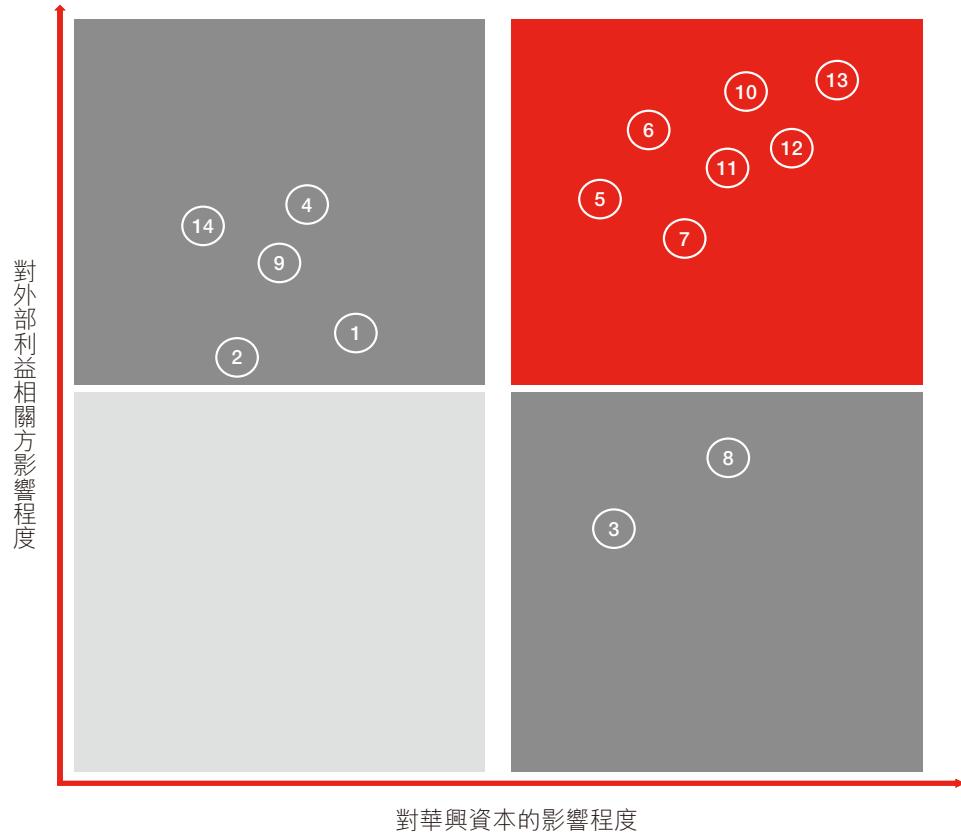
### 5. 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依據《ESG報告指引》所涉及的12個ESG議題層面，識別出以下的14個ESG關鍵議題為對本公司業務及持份者有較大影響，作為本公司2025年ESG實踐及報告的參考：

ESG範疇	編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性議題
A. 環境	1.	排放物
	2.	環境及天然資源
	3.	資源使用
	4.	氣候變化
B. 社會	5.	員工僱傭
	6.	健康與安全
	7.	員工發展
	8.	勞工準則
	9.	供貨商管理
	10.	客戶服務
	11.	信息安全
	12.	知識產權管理
	13.	反貪污及反洗錢
	14.	社區投資

於2025年，本公司通過與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性議題均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優先排序。本公司經考慮對主要利益相關方及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業務發展重要性分析呈列如下。位於右上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性議題乃最為重要，本公司將在本報告中分別討論各個議題所含內容。

重要性評估矩陣



### 6. 優化服務追求卓越

本公司秉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商業準則，致力於賦能創新經濟，幫助全球範圍內的卓越企業匹配頂尖資本，助力全球經濟發展。為此，本公司樹立了先進的服務理念，建立了嚴格的合規運營機制，為客戶提供符合實際需求、具有創新力的服務，並做好信息化管理及知識產權保障，與客戶建立長久穩定的合作關係，攜手探索可持續性發展。

#### 6.1 業務合規運營

本公司的業務機構遍及中國境內、香港、美國三地，在不斷發展壯大的同時，始終堅守道德準則，主動識別並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內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基金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並根據境內業務運營的實際情況，制定了《大投行與基金團隊之間的信息隔離指引》、《私募投資基金股票減持合規指引》等實踐操作層面的合規指引。在香港、美國等運營地則結合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當人選的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規則和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自治條例等當地合法合規要求，制定了《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信息隔離牆政策》等政策。各運營地合規團隊基於自身業務範圍和業務內容，根據本公司統一政策和當地法律法規制訂了相關合規政策、程序或指引，並基於本公司部分業務跨地域、跨領域的特徵，有針對性地制定了《華興資本跨持牌／非持牌機構項目合規指引》及《華興資本跨境私募交易合規指引》。

華興證券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等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要求，持續完善以《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為基礎，以《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合規審查管理辦法》及《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合規問責管理辦法》等30餘項管理制度為支撐的、較為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規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職責及合規審查、檢查、報告、考核等流程，同時每年開展合規有效性評估，定期向監管機構提交合規管理報告。

於2025年，華興證券修訂發佈了《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合規管理制度》《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員工行為守則》《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合規考核管理辦法》《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合規問責管理辦法》《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專兼職合規人員管理辦法》等多項合規管理制度。

於2025年，本公司繼續推動業務合規信息化建設，將已基本實現在線化的合規流程進行持續優化，有效提升了審批流程效率，並通過聯通各地合規管理系統，實現合規業務整體管控。

此外，為了增強員工的合規意識，確保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合規性，華興資本每年定期組織相關培訓活動，並及時發佈最新合規資訊。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發佈合規信息22期，舉辦合規培訓15場，全面增強員工合規意識。

### 6.2 優質服務保障

華興資本始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和「追求卓越」的企業價值觀，追求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多階段的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並逐漸構建了覆蓋私募融資、兼併收購、證券承銷及發行、證券研究、證券銷售與交易、私募股權投資、券商資產管理等多維度、全方位的業務體系。在拓展深化自身業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在保障服務質量的基礎上，注重甄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客戶的市場定位，憑藉本公司在不同行業和細分市場中積累的深厚經驗及創新經濟市場基礎，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細緻化的優質服務，與客戶共同進行識別、挖掘分析與價值創造等工作，有效助力客戶事業發展。

本公司持續加強資產配置，重點提升產品設計、渠道、投資及研究等關鍵能力，擴大投資管理業務規模，有效促進資產管理的規模化建設，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本公司持續加大在技術和生態系統上的投入，積極發揮華興資本在新經濟平台、數據驅動的可持續平台及創新經濟領域的專長，高效精準挖掘優秀的企業家和項目，提高資本匹配效率及成功率。本公司還搭建了結合投資人的風險偏好、業務需求等因素的平台系統，為全球範圍內資源匹配提供優質機會。在數字化服務的基礎上，本公司組建顧問團隊，根據客戶所處不同發展階段的特性，在客戶事業發展的全過程提供階段性的專業精細服務。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擁抱科技變革，善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服務等先進技術，增強新經濟領域資源識別與定價能力，持續提升自身競爭力與客戶服務能力。本年度，本公司持續保持在私募融資領域的領先地位，幫助打通創新經濟企業與市場之間的聯繫，為客戶事業發展提供有效助力。

###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所獲主要獎項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上海市政府	上海十大優秀全球招商合作夥伴
鈦媒體	2025年H1 FA(融資)先鋒TOP 1
鈦媒體	2025年H1退出先鋒私募投資機構TOP 10
鈦媒體	2025年度退出先鋒私募投資機構TOP 10
企名片	2025年中榜單新能源領域財務顧問TOP 1
企名片	2025年中榜單人工智能領域財務顧問TOP 1
企名片	2025年中榜單最佳財務顧問活躍榜單TOP 1
格隆匯	年度品牌價值獎
格隆匯	年度轉型先鋒獎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智通財經	最具投資潛力公司獎
甲子光年	2025年度最佳科技產業服務機構
IPO早知道	2025年度IPO最佳投資機構TOP 22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 Meta Era	最佳數字資產戰略佈局獎
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政府	2025年度東西部協作和對口支援工作榮譽獎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虹口區代表處	虹口區慈善之星先進集體
上證鷹•金理財	華興證券新銳財富管理機構獎
CNABS資產證券化年度峰會	華興證券市場領先ABS投資機構獎(優先級)
CNABS資產證券化年度峰會	華興證券獲市場領先ABS投資機構獎(次級)
2025鯨潮獎	華興證券獲年度影響力品牌
中國證券報	華興證券多策略FOF產品
	蟬聯中證金牛「三年期FOF型金牛資管計劃」獎
證券時報	華興證券多策略FOF產品
	蟬聯中國證券業君鼎獎-量化資管計劃君鼎獎

### 6.3 客戶投訴管理

為保持與客戶的緊密聯繫，保障產品與服務質量，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的服務原則，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與管理機制，以快速響應和解決客戶投訴，為本公司贏得信任與認可。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了暢通客戶溝通渠道，積極聽取各類客戶反饋意見，華興資本在各運營地的證券業務均設立了客戶反饋渠道，用以收集和受理外部客戶提出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投訴反饋。華興證券根據《證券法》《證券投資基金法》和《證券基金期貨經營機構投資者投訴處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或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制訂了《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客戶投訴管理辦法》和《華興證券有限公司投訴舉報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辦法，完善了客戶投訴管理機制，對投訴分類、投訴受理、投訴處理與跟蹤、培訓與考核、檔案及整改等內容進行了明確規範，將客戶投訴受理、跟蹤、處理、反饋等情況納入客戶服務人員績效考核。於2025年，本公司持續深化客戶投訴精細化管理，高度重視各類客戶的訴求，要求投訴處理部門快速響應，第一時間介入調查核實，杜絕拖延推諉。堅守「客戶利益優先、主動擔責」原則，針對服務體驗不佳、業務操作疏漏等問題，主動與投資者溝通致歉、安撫情緒，結合實際情況制定個性化解決方案，全力化解矛盾糾紛。後續，本公司將復盤投訴案例，提煉問題根源，持續優化內部管理流程與服務質量，不斷提升投資者服務體驗，切實履行金融機構社會責任。

於2025年，華興證券總計接到投資者有效投訴105例。其中，因開交易軟件和投顧產品引發的投訴較多，分別佔比70.48%和15.24%。針對上述投訴，本公司高度重視，要求投訴處理部門迅速介入，積極展開調查與處理工作。秉持著勇於承擔責任、將客戶利益置於首位的核心原則，本公司耐心與投資者溝通核實，主動就服務體驗不佳問題致歉安撫，結合實際情況出具針對性處理方案，有效化解矛盾糾紛，全年已處理完成的投訴和解率達91.04%。

另外，於2025年，本公司香港的持牌主體接到3例投訴，本公司均對接到的投訴進行內部調查，詳細了解投訴的具體內容和背景，確保所有相關信息都被記錄。本公司也向香港警方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報告案件，亦把調查結果反饋給投訴者，確保他們了解公司的處理過程和結果。

後續，本公司將深入復盤投訴案例，提煉問題根源，持續優化內部管理流程與服務質量，不斷提升投資者服務體驗。此外，本公司再無其他投訴事件，而本公司業務亦不涉及物理產品的檢定或回收。

### 6.4 信息安全保護

本公司注重信息安全保護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並結合公司業務特點制定了《信息技術安全管理制度》及《互聯網安全接入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實施「預防為主、持續優化」的信息安全管理策略，主動識別並控制信息洩露風險。為加強員工保密意識，確保員工妥善保管客戶信息，本公司亦制定了《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等內部規章制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向任何單位或個人提供客戶信息，並且對違反保密要求、違規洩露客戶信息的行為制定了處罰、問責措施，持續完善客戶隱私信息和資料保密的管理體系。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安全法》等個人信息保護和數據安全領域的規則，本公司對內部情況進行了梳理，完善信息收集使用和存儲的合法合規性。本公司已構建起符合證券行業高標準的信息安全防禦體系以及客戶隱私保護框架，所以在技術層面沒有進行革新工作。但本公司於2025年完成了對全部業務系統的漏洞定期掃描與滲透測試工作。

在日常運營中，本公司逐級強化各層級信息保護意識，合理設置部門職能、推行IT監控措施，建立了全面的分工體系。本公司在與客戶、投資者、合作方及員工簽署的協議中均涵蓋保密相關條款，並在開展涉及客戶信息的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要求與客戶進行溝通確認，確保客戶信息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於2025年，本公司向所有香港員工發出強制性IT安全培訓的邀請。培訓內容包括如何加強資訊保安，內容包括密碼管理、防釣魚、無線網路保安及保安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華興證券根據本公司業務戰略部署，在自主研發的零售業務APP中不斷加強信息全生命週期的安全保護工作。APP研發過程中，華興證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技術規範》等，制定針對該APP的《用戶服務協議》和《隱私政策》，以滿足監管機構對客戶信息存儲、處理和使用的要求。在APP設計、開發、測試過程中，華興證券按照《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證券期貨業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業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等監管要求，對開發、測試、生產環境進行必要隔離，對測試數據進行脫敏處理，在投產上線前開展代碼安全檢查，最大程度上防止客戶信息洩露，同時開展了APP服務端漏洞掃描、滲透性測試，以及APP客戶端安全加固等工作，有效防範APP被攻擊、破解及反編譯的風險。

於2025年，「華興證券多多金」、「華興同花順」兩款APP通過證券期貨業APP安全檢測認證，符合行業標準《證券期貨業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安全規範》(JR/T 0192-2020)及《證券期貨業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安全檢測規範》(JR/T 0240-2021)要求。通過此次證券期貨業APP安全認證，意味華興證券多多金APP、華興同花順APP各項安全能力已達到行業認證標準要求，在APP終端安全、網絡通信安全、開發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處於業內領先的水平。

## 6.5 知識產權維護

華興資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商標管理辦法》，規範品牌形象的使用和對外推廣，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本公司在梳理和整合已有知識產權的基礎上，繼續就本公司商標等知識產權進行維護，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知識產權架構。在商務合作過程中，本公司嚴格審閱商標和品牌相關條款，嚴格把控本公司商標和品牌的使用。本公司持續定期開展商標和品牌維權工作，積極監控市場，對於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被侵權的情況做到及時發現、及時處理，全面保護、重點維護商標和品牌的合法權益。針對侵權行為，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舉報並提供相關證據，以維護知識產權與品牌形象。

## 7. 攜手員工共同發展

華興資本視員工為公司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和寶貴財富，致力於為有創業精神、追求卓越、擁抱挑戰和創新經濟的優秀人才提供職業發展平台。本公司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和福利，重視人才的培養與發展，珍視員工對本公司的信任和忠誠，努力為員工營造平等活躍的工作氛圍，與員工共同成長、相互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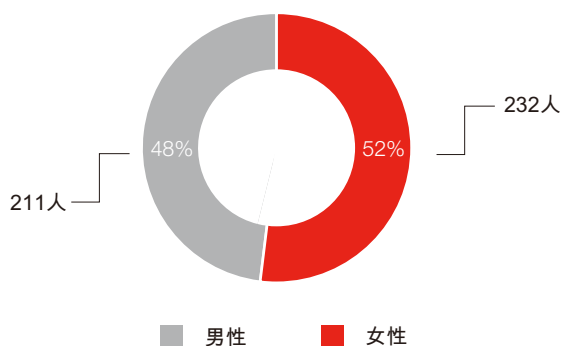
### 7.1 工作在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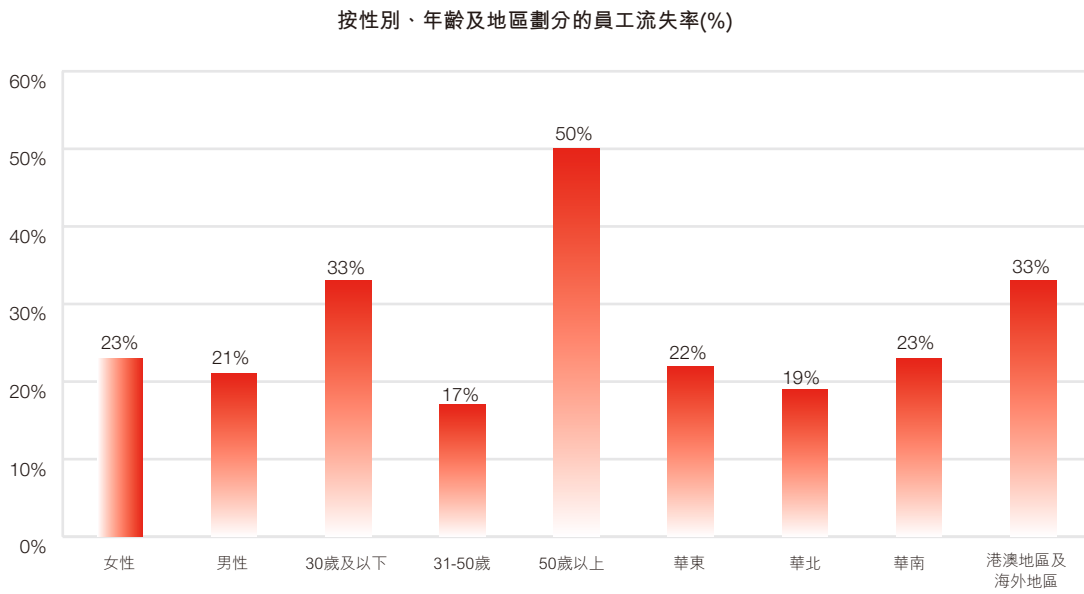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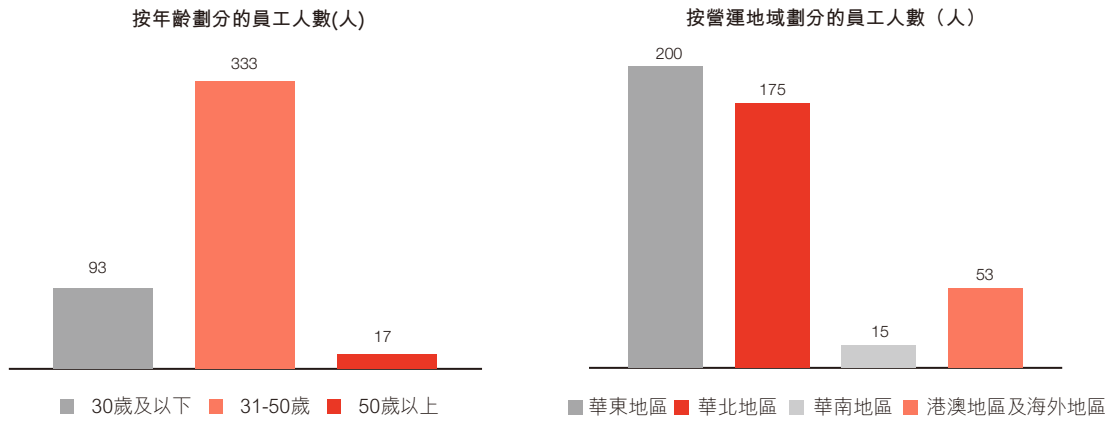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了本公司在員工僱傭與解僱、工作時間、休假管理、薪酬福利、晉升發展等方面的規範程序，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正、相互尊重的原則，努力與員工建立合法合規、平等和諧的勞動關係。在招聘過程中，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流程規定，注重員工多元化，不因候選人的性別、種族、宗教或其他任何方面進行區別對待，對所有候選人一視同仁，拒絕任何形式的侮辱和歧視行為。在招聘過程中，本公司嚴格核實候選人信息，合法和合規辦理員工僱傭手續，強化對招聘人員的培訓與相關制度流程管理，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等情況的出現。如發現童工和強制勞工相關情況，首先，公司將暫停其工作，對其身份信息進行核查，開展體檢並護送其返回居住地。同時，本公司將開展內部調查，對違規行為進行相應內部處罰。此外，本公司將制訂整改措施，完善相關內部制度和 workflows，並加強對相關人員的培訓等。2025年，本公司未發生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事件。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全職員工443人，無兼職員工。

男女員工人數及比例





註：

1. 員工人數、員工流失率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及華興證券。
2. 員工流失率數據統計口徑為員工自願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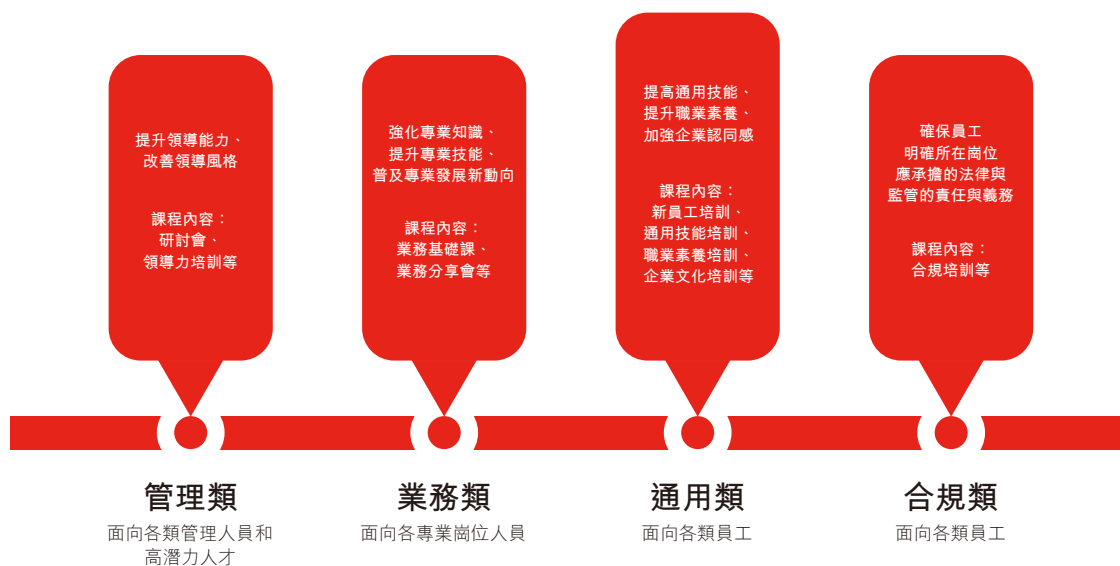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7.2 成長在華興

華興資本高度重視員工的長遠發展與持續培養，聚焦本公司願景及戰略發展目標，貫徹以人為本、貼近業務、共同成長和公司發展與個人發展共贏的基本理念，秉持實效性、針對性、共創性基本原則，注重最大限度地發揮員工的知識、技能、才華，為員工創造不斷成長和學習的機會。

本公司制定了《職位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明確員工的職級晉升體系和職業發展路徑，為員工提供公平的競爭機會和清晰的發展方向。通過不斷優化職級體系，公司針對各個業務線的不同特點指明差異化職業發展路徑，為員工職業發展打造了廣闊的平台和機遇，鼓勵員工多元發展。

為促進員工成長，本公司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建立了融合培訓組織、培訓對象、培訓課程和培訓實施為一體的系統化培訓管理制度，不斷完善全方位、多層次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打造多元且針對性的培訓課程，鼓勵員工不斷提升自身職業素質和業務水平，創造個人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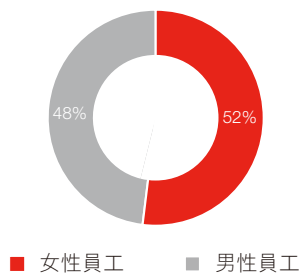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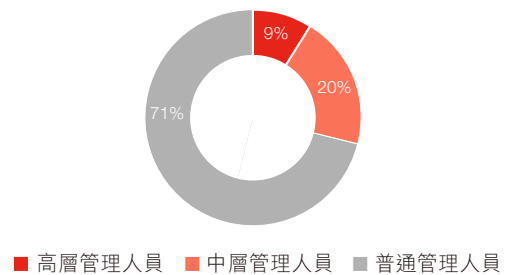
為滿足日益多樣化的培訓需求，本公司自行研發了包括通關競賽、內容共創和知識共享等模塊的在線學習平台，使員工能夠隨時隨地自主學習。此外，本公司還打造了包括「加油站」、「大咖說」、「大講堂」、「菁英力+之旅」、「新員工融入之旅」、「領導力之旅」和「華興青年領袖訓練營」等系列培訓活動，以培訓對象為中心搭建了場景化、遊戲化、社交化、體系化的學習模式，使培訓方式更加多元化、趣味化。

為了使員工了解業務最新動態，於2025年，本公司定期組織監管動態學習，每年按時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要求的後續教育培訓，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行業協會、監管機構及同業機構組織的黨建、業務、內控及行業文化培訓。此外，本公司為拓展員工的業務認知邊界，加強員工之間的業務溝通，舉辦多個業務部門共同參與的內部培訓及分享的華興講堂，鼓勵員工在活動中就各部門當前成功的項目案例及經驗、未來的發展方向、合作模式等內容展開探討，樹立職業發展自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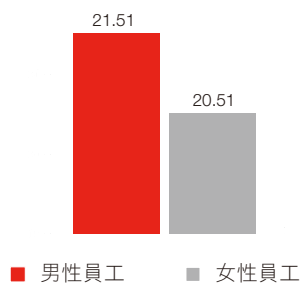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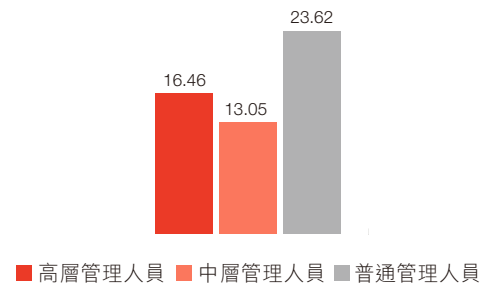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人員百分比 (%)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長 (小時/人)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長 (小時/人)



**案例：華興證券文化建設培訓 — 「實現文化建設與經營管理、員工培育、社會責任深度融合」**

於2025年8至9月，華興證券應證券行業文化建設要求，以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理念為核心，將文化建設與經營管理、員工培育、社會責任深度融合，通過打造以下的多元化特色活動、完善落地機制，推動行業文化理念入腦入心。

**(一)「高管引領+全員參與」的文化傳導模式**

華興證券通過舉辦行業文化建設高管訪談活動，本公司的管理層結合業務實踐解讀金融文化的內涵與落地要求，發揮其在文化建設中的示範引領作用；同時以文化爆梗大會、「文化集市」等群眾性活動為載體，鼓勵本公司的員工主動參與文化內容的創作與傳播，形成「自上而下引導、自下而上響應」的文化建設氛圍。

**(二)「趣味化+場景化」的文化教育形式**

華興證券摒棄傳統理論灌輸式學習，將金融文化理念融入趣味化的活動場景中，如在文化爆梗大會中引導員工用網絡熱梗解讀合規要點，在「文化集市」中設置文化知識問答、案例互動攤位，針對不同業務崗位的風險點設計定製化互動內容，讓本公司的員工在參與中直觀理解文化理念，提升文化教育的針對性和實效性。

**(三)「社會責任+文化踐行」的融合路徑**

把社會責任實踐作為行業文化建設的重要載體，將「義利之道」融入殘障人士就業幫扶、鄉村振興、公益捐贈等具體行動中，讓本公司的員工在參與公益的過程中切身理解金融文化的社會價值，實現文化理念從「認知」到「踐行」的轉化。

華興證券組織了行業文化測試，對本公司的員工文化理念的理解及認同情況進行了調研，94.6%的員工表示認同公司及行業文化，願意積極的參與本公司及行業文化活動。上述數據表明本公司的員工對本公司文化的認同度較高，呈現出文化建設人人重視、人人參與、人人踐行的良好局面。



**案例：華興資本為新員工舉辦併購估值建模培訓**

越來越多的企業被併購過程中的定量分析問題所困擾，除了要對法律法規、市場佈局、組織管理結構等方面進行定性分析和策劃外，更要在融資結構設計、價值評估模型方面進行科學的定量分析，這不僅是為定性分析決策提供數據支持的堅實基礎，也是為併購操作實施所制定的細化執行方案。定量分析的方法和質量更是內部、外部、短期、長期評估併購成敗有據的衡量標準。

為了幫助新入職員工了解上述的問題，華興資本的併購和戰略交易團隊為新入職員工舉行了為期兩天的併購估值建模培訓。

受培訓人員對培訓感到滿意，並表示學到很多實用的技能和方法，並能在今後的工作中提高工作效率。課程幫忙受培訓人員解決了以下的問題：(1)如何確定合理的價格區間和融資結構；(2)如何分析交易價格和交易結構對購買方EPS的影響程度(增厚／稀釋)；(3)企業合併有哪幾種會計處理方式及如何合併報表；及(4)如何搭建複雜LBO模型，處理不同類型債務的還款建模及分析不同出資方的收益與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案例：華興資本上海黨支部聯合華興證券黨支部一同走訪社區送祝福**

於2025年1月，華興資本上海黨支部書記、虹口區人大代表與政府和公共事務總監一行走訪上海市虹口區北外灘街道長治居委，為社區堅守崗位的工作人員以及困難家庭帶去雲南省文山州的「珍滋味」年貨禮盒，並致以新春問候與祝福。

敬老愛老是中華民族傳統美德之瑰寶，華興資本上海黨支部攜手華興證券黨支部開展聯合走訪，深入踐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在走訪過程中，通過與當地社區的密切溝通交流，深入了解社區工作開展情況及居民生活現狀，使黨員們對心繫群眾、無私奉獻的精神內涵有了更為深刻、真切的感悟。展望未來，兩黨支部將秉持初心、接續奮進，持續發揮黨組織的先鋒模範與引領帶頭作用，進一步激發黨員使命感與責任感，全方位增強黨組織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感召力，為推動社區發展、服務群眾福祉貢獻更多力量。



### 7.3 健康在華興

華興資本高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要求，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切實保障員工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員工日常辦公的健康與安全，定期對消防設備進行檢查，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措施，本公司每年單獨安排消防機構的專家為員工做消防知識安全培訓和積極組織員工參加物業公司組織的消防演習，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本公司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免費體檢，為員工購買基礎社會保險之外的補充醫療保險。本公司在辦公室為員工準備醫療應急包，並且積極組織員工參加急救知識學習，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人身傷害和意外事件的能力。本公司推出「興享福利」專區，為有需求的員工提供中醫診療服務，解決員工健康困擾。此外，公司亦不定期開展身心健康相關講座活動，豐富員工健康知識。

#### **案例：華興資本組織消防安全知識培訓**

於2025年11月6日，應消防單位要求，寫字樓圍繞消防安全主題積極開展形式多樣的消防宣傳教育活動，增強全民消防安全意識，保持火災形勢持續平穩。華興資本積極參與了盈科大廈組織的消防演習，同時行政部聯繫了專業的消防培訓機構老師當天下午來公司為大家開展單位消防安全知識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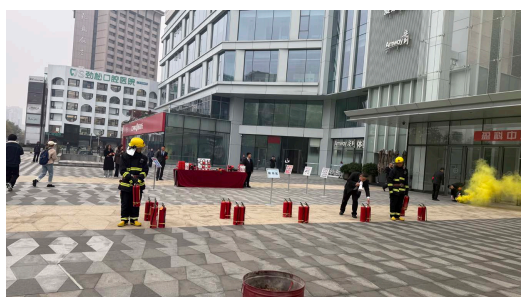
於2025年11月6日，華興資本辦公室所在的商業樓宇(盈科大廈)組織樓內消防演習。本公司積極參與本年度消防演習，認真學習了相關消防知識。例如：消防員展示樓宇內相關消防設置的配置，認識且了解其用途；消防栓的正確使用方法，年檢方法；滅火毯的正確使用方法等。還組織大家親身體驗模擬真實火場的滅火場景，以增強大家的消防安全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次消防演習和消防知識培訓涉及消防基本知識、消防法律法規簡介、火場自救逃生方法、火災逃生注意事項等內容。期間消防宣傳中心負責人將北外灘來福士商場及寫字樓實際情況與實際案例相結合，詳細講解了相關消防知識。

同時，通過講述近年來我國發生的火災實例，用血與淚的教訓讓參培人員清醒的認識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培訓結束後，消防宣傳中心負責人通過現場互動的方式演示了滅火器的正確使用方法，切實提高了員工消防實戰技能。

在培訓中，講師著重介紹了樓宇消防設備設施簡介、高層建築火災現場特點及原因、租戶消防管理、火災現場逃生疏散要點。本公司員工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消防意識，獲得了消防相關技能，可以為生產生活提供有力安全保障。通過這次的消防演練，進一步增強了本公司員工的防範意識和自救的能力，了解和掌握如何識別危險、如何採取必要的應急措施等基本操作，以便在事故中達到快速、有序、及時、有效的效果。



### 2025年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績效指標

指標名稱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因工亡故人數(人)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0	0	0

註：員工健康與安全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及華興證券。

#### 7.4 幸福在華興

本公司關注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落實了諸多員工關懷措施，努力營造和諧幸福的工作氛圍，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滿意度。

日常工作生活中，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各種貼心服務和基本設施，每天為員工提供水果下午茶、酷暑冰淇淋、加班零食小點等福利，展現本公司對員工的關懷。此外，本公司內部特別設有母嬰室，為職場媽媽們提供良好的母嬰環境，助力女性員工職場發展。本公司致力於創造有利於員工全面發展的環境。

華興證券通過「興分享」、「興彩」、等多種途徑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發展環境，為員工提供多維度發展空間和廣闊平台，創造開放、包容、向上的文化氛圍，鼓勵員工積極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

### 8. 廉潔自律堅守道德

本公司重視廉潔合規運營，積極開展反洗錢、反貪污風險工作，持續維護廉潔、公正的企業文化，堅守商業道德。

#### 8.1 防範洗錢風險

作為金融企業公司，華興資本積極履行金融企業反洗錢的義務，在中國境內、香港及美國等各運營地識別並嚴格遵守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指引》、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美國的《銀行保密法》和《美國愛國者法案》、開曼群島的《反洗錢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集團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人民幣私募投資基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管理辦法》、《美元基金 — 反洗錢合規手冊》、香港和美國受監管公司的《反洗錢手冊》等反洗錢規章制度，並持續修訂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落實並細化反洗錢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積極關注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及更新。本公司亦根據香港證監會《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定期更新內部《反洗錢手冊》及相關程序，並更新了各司法管轄區風險、業務洗錢風險和對等司法管轄區清單。本公司也持續開展反洗錢宣傳與培訓，確保員工保持足夠的反洗錢知識和技能，促進洗錢風險管理文化的充分傳導。此外，積極配合監管機構反洗錢相關的工作合規檢查，確保本公司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

作為合規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的一項重要工作，本公司高度重視防範洗錢風險，建立了以《華興證券有限公司洗錢風險管理辦法》為總體要求，《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反洗錢工作管理規定》為框架，輔以3項實施細則和1項工作指引的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根據監管要求和實踐需要，本公司於2025年新制定了《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議事規則(試行)》，修訂發佈了《華興證券有限公司洗錢風險管理辦法發佈》。

為了讓員工充分了解反洗錢最新政策，全面提升員工對反洗錢工作的重視程度和工作技能，本公司針對各業務線舉辦了多場反洗錢培訓。除反洗錢外，在反舞弊、反貪污上為全體董事和員工舉辦了年度培訓，進行評估測試；針對基金業務開展了基金業務年度反洗錢培訓；為新入職的員工舉辦包含有反洗錢內容的基礎合規培訓。

於2025年，本公司認真貫徹「風險為本」的工作思路，從制度建設、自查自糾、內部機制完善、反洗錢宣傳培訓等多方面著手，努力提高反洗錢工作有效性，重點工作包括：開展《關於證券公司洗錢風險及反洗錢履職典型問題通報》相關自查及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專項自查，並推進發現問題的整改；為完善公司反洗錢制度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高管對反洗錢工作的重視，制定發佈《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議事規則》，增加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會議的召開頻率；嚴格審核把關系統可疑交易預警及日常盡調中發現的客戶可疑線索，及時上報可疑交易報告至反洗錢監測中心等。同時，本公司通過公司官網—投資者園地—反洗錢專欄以及「華興證券多多金」微信公眾號、現場投教活動等多種方式開展了約23次反洗錢宣傳工作，並組織開展各類內部反洗錢相關培訓、宣導，營造了良好的反洗錢文化氛圍。

## 8.2 恪守道德底線

華興資本高度重視廉潔建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受賄等商業違法行為以及任何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本公司制定了《商業操守與道德守則》、《財務報銷管理辦法》和《基金廉潔從業制度》等制度，嚴禁員工在開展業務或招標、採購過程中進行任何商業賄賂、不正當競爭行為；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要求全體員工均須熟知並始終遵循公司業務行為和道德守則，遵守反商業賄賂條款，並詳細規定了針對員工違紀行為的處理程序。本公司亦制定了《舉報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明確了舉報方式、舉報的調查與報告職責、舉報人保護等內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為保證員工的個人交易行為不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不擁有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本公司制定了《個人賬戶投資政策》、《外部業務權益政策》和《信息隔離程序》等，為員工處理涉及重大非公開信息的個人交易提供指引和規範，確保相關信息的保密性，降低員工利用非公開重大信息貪污舞弊的風險。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簽署《員工入職聲明及保證》並遵守其中有關廉潔自律的條款。對於日常工作中發現的廉潔問題，員工可以通過現場、信函、電話、電子郵件及門戶網站「反饋模塊」進行舉報。本公司亦制定了《舉報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明確了舉報方式、舉報的調查與報告職責、舉報人保護等內容。本公司將對舉報線索和舉報人採取必要的保密和保護措施，嚴禁打擊報復或者指使他人打擊報復實名舉報人。對於經調查屬實的案件，本公司將在首席執行官或執行委員會批准後要求有關主體進行整改，若構成犯罪則立即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此外，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反舞弊、反貪污相關宣傳及培訓活動，以提高員工廉潔意識。於2025年，本公司在定期為員工舉辦的財務培訓、合規培訓中均涵蓋了合理合規支出報銷，禁止貪污、賄賂、舞弊等相關內容。

根據《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關於加強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類業務中聘用第三方等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的意見》《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等廉潔從業管理最新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在遵循本公司制度的基礎上，已制定了《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廉潔從業制度》《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和《華興證券有限公司營運支出管理辦法》等制度辦法。此外，本公司制定了《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合規考核管理辦法》和《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合規問責管理辦法》，將廉潔從業管理情況納入合規考核和問責體系；制定了《華興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合規管理辦法》，包含投資銀行類業務的廉潔從業和聘請第三方管理的專門章節，並發佈《投資銀行類業務聘用第三方合規審查表》模板，對投資銀行類業務聘用第三方的合規審查環節流程和具體要求做出明確規定。2025年，本公司結合業務開展情況修訂發佈了《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廉潔從業制度》。

在事前防範方面，本公司明確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客戶營銷等業務、環節中的廉潔從業要求，通過員工定期培訓、文化宣導、定期組織簽署承諾書、內部審計提示(全員)等方式，強化廉潔概念，突出展業紀律；在事中管控方面，對各業務活動明確服務規範，約束不當行為；在事後追責方面，對廉潔相關領域開展定期檢查、內部審計，降低欺詐風險。

華興證券於2025年開展了包括全員主題培訓、新員工培訓、專兼職合規人員培訓、全員郵件倡導、警示教育等在內超過20次涉及反貪污主題的培訓或倡導。

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對公司或公司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9. 踐行低碳綠色運營

本公司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是辦公運營過程中對水資源、電力和辦公用品的消耗。華興資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制定《辦公室使用守則》等內部管理制度，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多舉措落實節能減排工作，倡導員工綠色辦公，減少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 9.1 倡導綠色辦公

華興資本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堅持綠色辦公，減少能源資源的消耗。本公司在進行辦公場所的選擇時，優先考慮獲得權威綠色建築認證的大廈，同時採取科學合理的辦公區用電管理制度措施，將辦公室區域空調運行溫度設置為合理的固定值，並建立非正常工作時間空調使用申請制度。而辦公室使用節能燈或可充電燈管代替普通的燈泡，日間時段亦少開部分照明燈具，提倡員工離開辦公室或工作間時要關燈，本公司亦會安排會服人員和安保人員分別在工作時間、下班時間進行巡查，及時關閉空調和不必要的照明。本公司對空氣淨化器設置自動開關機時間，使其非工作時間處於關閉狀態，減少電力耗損。

華興資本提倡無紙化、系統化的辦公流程，為節約紙張及減少油墨使用，設置打印機黑白雙面默認選項、倡導紙張循環使用。本公司調整北京、上海、香港三地辦公室之間的紙質文件快遞模式，將發往同一個辦公室的多份文件放入公司專用信封，由本公司指定人員統一收集後，將其合併成一個快遞發出，減少重複耗材。本公司倡導員工減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促進物品再循環，避免資源浪費。

華興資本在設備採購階段同樣注重綠色環保，力求從源頭減少資源的消耗，積極履行環境責任。公司選購感應水龍頭等節水器具、水冷無氟空調等控溫設備，以及高密度超融合服務器、節能環保燈具等節能降耗的基礎設備。

本年度，華興資本並沒有更新環境目標，但本公司會時刻監督目標的達成情況，並積極採取響應行動措施。

環境目標分類	環境相關目標	環境目標達成情況
能源使用目標／排放量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現有辦公室及日後新租辦公室照明設備全部使用節能環保燈具，通過降低電力的消耗，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li> <li>每年京滬商旅出行商務艙比例不超過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公室現有照明設備均已採用LED節能環保燈具。後續如有新租辦公室，照明設備也將全部採用節能環保材料燈具。本公司將繼續以此為目標，開展能源使用管理工作。</li> <li>2025年的京滬商旅出行商務艙比例為0%。</li> </ul>
減廢目標	<p>無害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北京上海辦公室全面實行垃圾分類回收。</li> <li>本公司辦公室已全面使用可生物降解垃圾袋以替代塑料垃圾袋。</li> </ul> <p>有害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將IT運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100%交由產品供應商或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li> </ul>	<p>無害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全面實現垃圾分類回收，且全部使用可生物降解垃圾袋替代塑料垃圾袋。</li> </ul> <p>有害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將IT運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全部交由產品供應商或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li> </ul> <p>華興資本將繼續以此為目標，開展廢棄物管理工作，辦公室將繼續使用可生物降解垃圾袋替代塑料垃圾袋。</p>
用水效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辦公室及洗手間用水設施和用水量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和管理，用水量於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亦沒有求取水源的困難。因此，本公司未訂立用水效益目標。儘管如此，本公司致力在日常運營中倡導節約用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活動舉行，嚴格把控瓶裝水的使用量。</li> <li>2025年，辦公室年度瓶裝水採購量低於1,400L。</li> <li>2026年，公司將繼續在日常運營中倡導節約用水。</li> </ul>

## 9.2 應對氣候變化

華興資本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相關事宜，本公司自2021年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制度》以來，一直致力於落實用以識別、分析和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根據氣候變化風險對公司的影響力、發生的可能性、本公司的適應能力、恢復能力等因素，對已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進行評級和排序，並制定重大風險清單；然後將相關分析結果提交至管理層、董事會進行逐級審閱；董事會將參考氣候變化風險分析結果，對本公司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相關環境目標進行審視，並對相關應對方案進行決策，用以指導公司氣候變化風險相關應對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深知氣候變化可能對公司的服務和運營帶來潛在的影響，進而影響財務表現，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公司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了識別，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識別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b>轉型風險</b>	以低排放選擇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的相關要求	需要重新採購／更新固定資產、互聯網技術(IT)設備等，造成採購成本的增加	在首次採購時，儘量選擇低能耗、低排放的產品
	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相關議題日益關切	公司客戶，特別是基金的潛在LP(Limited Partner，有限合夥人)對氣候變化問題越來越關注，可能對開拓客戶、基金募資等造成一定影響	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在基金LP盡職調查過程中回覆LP的ESG相關問題，制訂基金ESG制度等
	未能在投資業務中有效地識別被投企業氣候變化風險	因被投企業氣候變化風險而帶來的潛在投資損失	在華興資本集團管理層面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風險評估流程
<b>實體風險</b>	平均氣溫變化，極端天氣頻發	辦公場所能耗增加、固定資產受損，導致日常辦公成本上升	使用節能、節水設備，控制日常用電、用水量；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在選擇辦公場所時有條件選擇節能環保建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識別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p><b>機遇</b></p> <p>開發新的產品和市場</p> <p>公司被投企業大多數都屬於新經濟、醫療健康行業，受氣候變化的影響較小，比傳統企業有更大的競爭優勢，有機會取得更好的業績表現</p>	<p>提升營業收入</p> <p>提升投資回報</p>	<p>密切關注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行／投資項目機會、擇機推出ESG／綠色證券指數、綠色債券，從2022年6月開始於研究報告中增加上市公司ESG分數等，成立專門團隊研究和發展ESG相關產品</p> <p>在基金投資決策時，考慮被投企業受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和風險</p>

### 9.3 環境績效指標 排放物

指標	2025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1,011.28
每平方米樓面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平方米)	0.120
有害廢棄物(噸)	0.02
人均有害廢棄物(噸/僱員)	0.00004
無害廢棄物(噸)	0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僱員)	0

註：

1. 環境績效表中環境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北京、上海、香港地區辦公室及華興證券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地區辦公室。
2.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保有公車數量較少，因此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直接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較少，根據重要性原則，並未將前述排放物數據納入統計。
3. 基於運營特性，本公司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電力的使用及商務航空旅行，即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溫室氣體核算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進行核算。
4. 本公司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硒鼓、墨盒等。其中，所有廢棄的硒鼓和墨盒等有害廢棄物均由產品供應商或有資質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5. 本公司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電子設備。廢棄電子設備經審批報廢後由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於2025年，本公司並沒有廢棄電子設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25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9,008.26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1.071
用紙量(噸)	1.78
人均用紙量(噸/僱員)	0.0040
自來水用量(噸)	283.45
人均自來水用量(噸/僱員)	0.64

註：

1. 環境績效表中環境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北京、上海、香港地區辦公室及華興證券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地區辦公室。
2. 基於運營特性，本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源自電力的使用及商務航空旅行。
3.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及《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提供的有關轉換因子進行計算。
4. 本公司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問題。自來水用量為北京地區辦公區的用水量，其餘地區因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統計，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
5. 包裝物數據不適用本公司。

### 10. 推行責任供應管理

本公司的採購內容主要集中IT軟硬件、辦公用品及服務採購等品類，供應商涉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相對較低，但通過全生命週期管理與供應商賦能，仍能對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華興資本秉持負責任採購理念，恪守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原則，制定了《招標管理辦法》、《採購管理辦法》和《供應商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以規範本公司的供應商管理，確保採購質量，提高採購效率。2025年完成了《採購管理辦法》的重要修訂，新增驗收環節管控措施，將採購管理延伸至全過程管控，實現從准入、執行到成果評估的全過程管控閉環，攜手供應商，打造可持續的供應鏈。

### 10.1 准入及審核管理

本公司根據《採購管理辦法》和《招標管理辦法》，確立了「先申請，後執行」的採購原則，對採購相關的各組織機構及其職責進行了劃分，明確了採購方式分類及對採購方式的特殊規定，實現了對採購申請、招標、評標、合同、驗收、付款等流程的規範化管理。

本公司實行集中採購的採購原則，由採購執行部門作為採購的歸口管理部門，匯總各部門需求進行採購。同時，針對不同品類的採購需求，部分業務線自行建立了採購相關制度，在採購制度的總體框架與本公司制度一致且不存在衝突的情況下，該部門可遵循自行制定的制度，以保證採購工作合規高效的運轉。

華興資本通過採購管理過程中的質量檢測、履約驗收、年度考核等對供應商進行持續監督和跟蹤篩選。針對公司各個部門採購金額或採購頻次累計佔比超過80%的供應商，作為重點考核對象，對其進行供應商年度審核評估。2025年，納入審核範圍的關鍵供應商共計26家，佔公司總採購額的比例超過36%。為了與供應商一同踐行ESG綠色發展理念，根據《供應商管理辦法》，本公司在開展供應商年度審核評估時增加ESG相關考核項，對在業內率先構建起ESG體系、積極踐行ESG綠色發展理念，以實現自身可持續發展，且無ESG相關負面評價的供應商給予該指標滿分的評價；同時，對持有ESG相關資質的供應商進行額外加分，以鼓勵供應商積極響應ESG政策。此外，本公司側重調查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方面的處罰或者負面新聞，如發現供應商有相關負面消息，第一時間建立內查機制，評估其可能帶給公司的損失以及可替代方案，將風險前置，並根據具體情況，本公司會降低該供應商的評分等級或終止合作，並將該供應商從公司供應商數據庫移除。此外，通過定期的企業內部培訓，持續提高採購人員對可持續性採購準則、ESG風險識別的專業能力，以保障評估審核工作的有效執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華興資本在選擇合作夥伴時就會考慮到可持續的因素，通過制定相關的門檻要求，對供應商開展背景調查或者驗廠。重大項目中，沒有通過可持續發展認證的供應商，不能成為合格供應商。通過開展合乎道德的尋源，不引入對環境或社會造成極大傷害的合作夥伴。同時，供應商的績效指標不僅是質量、成本、交付，還將可持續也納入供應商績效的組成部分，及時開展可持續管理測評，並且測定的結果要在商務結果中進行應用。例如，根據績效表現來決定未來生意的分配，在其他方面績效表現同等的條件下，優先給予可持續發展管理好的供應商合作機會，而對於觸犯底線的供應商，及時終止合作關係。

### 2025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指標	2025年數據
供應商總數	1,553
境內供應商數目	980
香港及境外供應商數目	573

### 10.2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融入供應商選擇及採購工作開展的考慮之中，降低運營的環境足跡，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例如：採購過程中多使用節能降耗的服務器、計算機等基礎設備；在裝修時注重環境健康安全的管理，施工中選擇環保材料並對原材料進行嚴格的驗收，所有的原材料均需帶有檢驗報告，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並對基層板材甲醛進行治理；施工後進行空氣質量檢測並進行空氣治理等。此外，實現採購流程的數字化專線，通過在線招標，投標，詢比價，評標和定標，中標通知，簽發等全過程線上管理，實現採購招標的無紙化，減少紙張的過度使用。

此外，本公司明確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是基線要求。本公司對新供應商和現有供應商的選擇和評估不僅要考慮其經濟標準、環境保護、人權合規、勞動力及社會標準，還將評估其反歧視、反腐敗政策的制定及實施情況。在採購過程中，公司堅持與供應商共同識別潛在的風險領域，探索風險防範的最佳實踐。本公司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供應商選擇及採購工作開展的考量之中。對於服務器、計算機、裝修材料等涉及到環境保護的採購項目，本公司將綠色採購標準納入供應商評選標準中，優先選取採購環保的產品和項目。

於2025年，本公司從環境、社會、管理三個方面將綠色採購標準納入供應商評選標準中，優先選取採購環保的產品和項目。具體包括：

範疇	標準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所有相關環保、健康和安全的法規要求。</li><li>• 有效利用資源，採用節能環保的技術，減少污染物向環境的排放。</li><li>• 保護員工的安全和健康，以及由於產品工藝和固有風險所涉及的公眾。</li></ul>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持人權保護，嚴格遵守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和工作時間。</li><li>• 反對工作場所使用童工和存在歧視。</li></ul>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國家和國際反壟斷和貿易控制的法規。</li><li>• 反對腐敗包括賄賂，並確保私人關係不會影響業務活動。</li><li>• 反對洗錢行為。</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公司嚴格管控採購廉潔風險，制定了嚴格的審批人制度，明確相關職責，實施分崗執行與審核。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制度定期對採購活動進行獨立監督檢查。本公司針對各部門的採購負責人員提供廉潔採購相關培訓，以強化採購人員的廉潔意識、減低貪污和賄賂的風險。

於2025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對供應商的合規盡職調查，提前識別風險。同時要求擬合作供應商簽署《公平交易承諾書》，其中包含反腐敗及反不正當競爭承諾內容，將合規要求在合同中清晰準確地傳達給供應商。

### 11. 踐行公益創造價值

多年來，華興資本在發展業務的同時，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理念，努力創造社會價值。本公司制定並落實《社區參與制度》，通過向社會分享自身專長和資源、投身社會公益建設、參與鄉村振興等實踐，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持續發揮企業向善力量。

#### 11.1 服務新經濟領域高價值企業

華興資本積極發揮自身在資本市場的資源和優勢，為高社會價值企業引入優質投資，助其完成早期融資。2025年，華興持續深入推進新型技術革命，助力造福人類健康，共建ESG創新生態，創造社會價值。華興積極佈局與ESG理念契合度較高的行業，關注清潔能源、綠色環保、新材料、新能源等可持續發展主題相關的服務及投資標的，致力於造福人類健康，創造社會價值。同時，本公司關注綠色債券、碳中和債券的投資。



2025年8月，三一氫能完成數億元人民幣A輪融資，華興資本擔任獨家財務顧問。氫能作為國家大力推動的新興能源產業，也是三一集團近年來持續重點發力的方向，三一集團於2021年12月啓動戰略佈局，2022年8月正式成立三一氫能。在成立2年時間裏，三一氫能發展超速，先後完成多款行業標杆產品的下線，並中標了截至目前全球最大的綠氫一體化項目並已順利完成設備現場交付，作為行業的後起之秀其發展成果令行業矚目。



2025年，沃蘭特航空順利完成B輪及B+輪融資，總融資額達數億元人民幣，華興資本擔任獨家財務顧問。華興資本作為長期獨家財務顧問，為專業從事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簡稱eVTOL)研製的高科技公司沃蘭特提供助力，以資本力量幫助公司為世界創造安全、綠色、高效的新能源飛行器。



2025年1月，新能源重卡新勢力公司速豹科技完成數億元B輪融資，華興資本長期看好新能源商用車領域，並作為財務和戰略顧問長期陪伴速豹科技成長，助力速豹科技在物流運輸新能源化轉型的大趨勢下，持續高速發展。速豹科技成立於2022年，是由清華汽車工程系、德國大陸集團高管團隊創立的新能源商用車整車企業，致力於以全棧自研的全球領先技術解鎖新能源運輸場景。



2025年1月，華興資本作為由上海能源交易所發起的碳中和行動的首批聯盟理事企業，以對碳中和經濟做出的貢獻，收到上海能源交易所的感謝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以上在新能源行業的佈局外，華興資本在2025年進一步將ESG理念融入科技創新行業佈局上，持續深耕以AI、具身智能、先進製造及生物醫療等為代表的尖端科技領域。本公司積極攜手具備技術潛力和社會責任感的創業公司，不僅為其提供融資服務支持，更在戰略規劃、產業鏈對接及商業化落地等方面提供深度賦能，助力其探索切實可行的技術落地路徑與產業融合基座。通過這些努力，華興資本致力於促進科技向善和創新力的可持續發展，與社會各界共同助力科技進步與應用創新，為實現數字經濟時代的包容性增長與可持續發展貢獻價值。

於2025年，本公司積極參與「香港中文大學創新日在上海」活動，本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業務合夥人秦川受邀出席本次活動，圍繞「生成式AI資本市場觀察及初創項目融資策略」進行專題演講，助力港中大科研成果轉化落地。另外，本公司加入「香港大學創業天使聯盟」，受邀參與「2025香港大學國際科創大賽」的香港賽區半決賽評審工作，以專業視角助力篩選兼具市場前景、投資價值與社會責任的優質項目。同時，本公司參與上海香港商會主辦的「2025滬港創新項目評選」活動，華興資本新經濟基金執行董事章彥受邀作為評委會評審委員，從技術前瞻性、商業化潛力與落地能力等維度對生物醫藥賽道參賽項目進行綜合評估，以評審視角推動創新項目轉化落地。

於2025年，本公司持續擔任2025未來科學大獎合作機構，長期以自身的資源和力量，積極推動基礎科學的研究與發展，支持科學精神的傳承和發揚，並積極擴大科學在社會層面的影響力，助推科學研究成果落地。該獎項自2016年由香港未來科學大獎基金會設立，由科學家和企業家群體共同發起。未來科學大獎關注原創性的基礎科學研究，獎勵在中國內地（大陸）、中國港澳台地區做出傑出科學成果的科學家（不限國籍）。

### 11.2 匯聚愛心力量

華興資本致力於為社會帶來積極影響，持續投入公益事業，為周邊社區、公益組織、員工及家屬捐贈愛心物資，傳遞善良關愛的企業文化。

- 2026年2月，華興證券舉辦慈善拍賣活動。活動中，共11幅由員工自發捐贈的精美作品成功拍出，籌得的愛心款項將定向捐贈給江西和君教育基金會，用於職業教育的高質量發展與學子成長幫扶，延續華興證券「金融向善」的公益初心。



- 2025年，華興證券攜手江西贛州革命老區的和君職業學院，開展圖書捐贈、公益投教、紅色研學等系列公益黨建融合行動，為老區學子送去知識滋養與金融視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025年蛇年春節，華興證券走進與上海北外灘長治街道社區進行慰問。



### 11.3 助力鄉村振興

華興證券自2018年起與雲南文山州下轄的馬關縣、丘北縣、富寧縣、西疇縣建立結對幫扶關係，先後通過消費扶貧、教育扶貧、治理扶貧等多種形式，助力文山州打贏脫貧攻堅戰。2025年，華興證券通過以下方式消費幫扶、組織幫扶和公益幫扶的方式持續助力鄉村振興。

- 華興證券「以消促產」，分批購買文山州特色農副產品，助力當地產品銷售與升級，共計購買40萬元農產品。
- 通過文山州慈善總會進行定向捐贈16萬元，進行公益幫扶。
- 每年新春前夕，深入共建社區走訪，為社區困難群眾帶去文山州農副產品的年貨禮盒，將消費扶貧與社區幫扶有機結合。

本公司積極參與行業內外公益幫扶活動，響應證券業協會號召，踐行證券業社會責任，助力鄉村振興，營造本公司內部良好的公益氛圍。

#### 11.4 回饋香港

作為一家植根香港多年的香港上市公司，華興資本深知企業與社區唇齒相依、共生共榮。2025年11月，香港大埔宏福苑突發火災，華興資本迅速行動，向大埔宏福苑救援基金捐贈100萬港元，用於受災居民的緊急安置與災後重建，與受災同胞並肩同行，共渡難關。同時，華興資本亦向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融愛中心捐贈100萬港元，專項用於支持香港少數裔兒童教育發展項目，旨在為他們提供更優質的教育資源，推動社會共融與長遠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內容索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b>A. 環境</b>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踐行低碳綠色運營、 9.1倡導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9.3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能源間接(範圍2)及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3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3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3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9.1倡導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9.1倡導綠色辦公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9.踐行低碳綠色運營、 9.1倡導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3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3環境績效指標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9.1倡導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9.1倡導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9.3環境績效指標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9.踐行低碳綠色運營、 9.1倡導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9.踐行低碳綠色運營、 9.1倡導綠色辦公
<b>層面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9.2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9.2應對氣候變化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1工作在華興、 7.4幸福在華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1工作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7.1工作在華興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3健康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7.3健康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3健康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3健康在華興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7.2成長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7.2成長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7.2成長在華興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1工作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7.1工作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7.1工作在華興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b>營運慣例</b>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10.推行責任供應管理、 10.1准入及審核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10.1准入及審核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1准入及審核管理、 10.2環境及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1准入及審核管理、 10.2環境及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1准入及審核管理、 10.2環境及社會責任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業務合規運營、 6.2優質服務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3客戶投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3客戶投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5知識產權維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3客戶投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4信息安全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8.1防範洗錢風險、 8.2恪守道德底線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8.2恪守道德底線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1防範洗錢風險、 8.2恪守道德底線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8.1防範洗錢風險、 8.2恪守道德底線
<b>小區</b>		
<b>層面B8：小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小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小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小區利益的政策。	11.1服務創新經濟、 11.2匯聚愛心力量、 11.3助力鄉村振興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1.2匯聚愛心力量、 11.3助力鄉村振興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1.2匯聚愛心力量、 11.3助力鄉村振興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許彥清女士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240,000	2.14%
	信託受益人	6,000,000	1.05%
	配偶權益	260,508,563	45.44%
王力行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721,092	0.47%
	信託受益人	2,580,131	0.45%
杜永波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380,000	0.07%
	信託受益人	1,619,299	0.28%

附註：

1.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73,347,776股計算得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彥清女士被視為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所持12,24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許彥清女士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6,000,000股股份的受益人。作為包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擁有包先生所持260,508,563股股份的權益。
3. 王力行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2,721,092股股份，並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而獲得2,070,131股股份。個別而言，王力行先生亦間接擁有510,000股股份的長倉權益。
4. 杜永波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380,000股股份。個別而言，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杜永波先生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信託公司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1,619,299股股份的受益人。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杜永波先生	達孜鑽石實業有限公司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500,000	50%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50,000,000	5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 信守股權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20,000,000	18.18%
	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38,727,980	20%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 持有的權益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 持有的權益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附註：

- 杜永波先生通過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 由杜永波先生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於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的資本認繳為1,000,000美元，佔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合夥人資本認繳總額的4.9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包先生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長倉	218,127,332	38.04%
	信託授出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股份 投票權方式	長倉	24,119,301	4.21%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052,600	0.88%
	信託受益人	長倉	3,002,579	0.52%
	配偶權益	長倉	18,240,000	3.18%
	其他	長倉	10,206,751	1.78%
CR Partners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18,127,332	38.04%
FBH Partners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長倉	218,127,332	38.04%
李曙軍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長倉	35,390,872	6.17%

附註：

-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73,347,776股計算得出。
-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81.73%股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股權，加上包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的21%權益)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18,127,332股股份的權益，且彼亦被視為擁有許彥清女士所持18,240,0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先生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信託持有24,119,301股股份的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24,119,301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先生直接持有4,97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80,000股股份。因此，包先生為合共5,05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002,579股股份的受益人。另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包先生有權對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10,206,751股股份行使投票權。
-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4, L.P.。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P.。TB Partners GP5,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5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曙軍先生視為以與實益擁有人相對的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的身份擁有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所持19,869,350股股份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所持15,521,522股股份的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三項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倘適用)依賴為現有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相應遵守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各項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 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通過向該等人士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和獲董事會委託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高級職員或委員會(「**管理人**」)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並無其他購股權於上市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鑑於並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等同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10,336,592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

## 股份激勵計劃(續)

### 1.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本公司與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個別授予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項購股權的期限應與獎勵協議所載期限一致，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5年。

#### 行使價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載於獎勵協議。購股權行使價可按本公司資產淨值於授出日期的價值釐定或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不論行使價是否低於公平市值)。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其他資料(續)

### 股份激勵計劃(續)

#### 1.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2025年12月31日，(a)董事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101,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4%；及(b)其他承授人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23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緊接行使日期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已失效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b>董事</b>									
王力行	2015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25美元	350,000	—	—	350,000	不適用
	2016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625美元	771,092	—	—	771,092	不適用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625美元	700,000	—	—	700,000	不適用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75美元	900,000	—	—	900,000	不適用
杜永波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75美元	380,000	—	—	380,000	不適用
<b>其他承授人</b>									
合共	2012年11月5日至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至多 5年或指定日期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25美元至 0.75美元	10,678,688	1,150,000	2,293,188	7,235,500	0.48美元
<b>總計</b>					<b>13,779,780</b>	<b>1,150,000</b>	<b>2,293,188</b>	<b>10,336,592</b>	<b>0.48美元</b>

**股份激勵計劃(續)****1.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	行使期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2012年11月5日	440,000	—	—	—	440,000	0.25美元	不適用	2025年	
2014年1月1日	526,000	—	450,000	—	76,000	0.25美元	0.48美元	2025年	
2015年1月1日	1,282,000	—	500,000	—	782,000	0.25美元	0.48美元	2025年	
2015年10月1日	62,500	—	—	—	62,500	0.25美元	不適用	2025年	
2016年1月1日	1,249,092	—	—	—	1,249,092	0.625美元	不適用	2025年	
2016年1月1日	200,000	—	200,000	—	0	0.25美元	0.48美元	2025年	
2016年7月1日	470,000	—	—	130,000	340,000	0.625美元	不適用	2025年	
2017年4月1日	3,251,000	—	—	350,000	2,901,000	0.625美元	不適用	2025年	
2017年10月1日	320,000	—	—	—	320,000	0.625美元	不適用	2025年	
2018年4月1日	5,979,188	—	—	1,813,188	4,166,000	0.75美元	不適用	2025年	

上市後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1,1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2,293,188份購股權被註銷。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高級職員、僱員或董事及顧問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在授出時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全職或兼職職員、僱員、董事或顧問且可不時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人士。

## 其他資料(續)

### 股份激勵計劃(續)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是指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於歸屬後收取一股股份(或會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可供分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均須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在符合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委員會在授出時須說明日期及/或歸屬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持續受聘(或其他服務關係)、達到預先設定的績效目標及目的及/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

#####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獎勵協議。個別授予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 可透過發行新股份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不得根據獲批准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股份的預先授權發行額外新股份。倘使用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相應遵守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對價及購買價格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申請或接受任何獎勵時毋須支付款項,且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購買價格。

##### 承授人最高配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並無最高配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股份激勵計劃(續)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6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38名承授人授出11,026,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報告期內所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僅涉及現有股份。

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內授出	於報告期 內歸屬	於報告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本公司 股份的收市價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授出日期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公允價值
許彥清女士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	6,000,000	—	—	6,000,000	0.42美元	不適用	0.43美元
王力行先生	2022年 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54,095	—	54,095	—	—	不適用	0.42美元	不適用
	2022年 7月1日	2022年7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9,872	—	9,872	—	—	不適用	0.42美元	不適用
	2025年 4月1日	於2025年4月1日 悉數歸屬	—	6,000	6,000	—	—	0.42美元	0.42美元	0.43美元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	1,000,000	—	—	1,000,000	0.42美元	不適用	0.43美元
杜永波先生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	1,000,000	—	—	1,000,000	0.42美元	不適用	0.43美元
小計			63,967	8,006,000	69,967	—	8,000,000	0.42美元	0.42美元	0.43美元

## 其他資料(續)

### 股份激勵計劃(續)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內授出	於報告期 內歸屬	於報告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本公司 股份的收市價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授出日期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公允價值	
其他承授人(合共)	2022年 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1,566,964	—	1,338,541	228,423	—	不適用	0.42美元	不適用	
	2022年 7月1日	2022年7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2,843	—	2,370	473	—	不適用	0.42美元	不適用	
	2022年 9月1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5年9月25日	3,250,000	—	1,650,000	1,600,000	—	不適用	0.94美元	不適用	
	2023年 7月1日	2023年7月1日至 2026年7月1日	1,567,381	—	746,063	267,079	554,239	不適用	0.63美元	不適用	
	2025年 4月1日	於2025年4月1日 悉數歸屬	—	10,000	10,000	—	—	0.42美元	0.42美元	0.43美元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	2,770,000	—	260,000	2,510,000	0.42美元	不適用	0.43美元	
	2025年 7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	240,000	40,000	—	200,000	0.63美元	0.77美元	0.63美元	
	小計			6,387,188	3,020,000	3,786,974	2,355,975	3,264,239	0.44美元	0.69美元	0.45美元
	總計			6,451,155	11,026,000	3,856,941	2,355,975	11,264,239	0.42美元	0.69美元	0.43美元

## 股份激勵計劃(續)

### 3. 股份獎勵計劃

#### 目的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2022年5月2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計劃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令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彼等之判斷力、行動力及努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

####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包括被提名者及／或為彼等成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然而，任何其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計劃授出、接受或歸屬獎勵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以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人士，無權參與計劃，因此該人士不屬於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規則)。

#### 管理及運作

董事會將負責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於計劃期內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為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向任何董事授出獎勵須事前取得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收取獎勵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收取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用以償付獎勵(包括潛在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可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購買，或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發行價(包括面值)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由本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受託人獲取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並向獲選參與者分派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或相關信託安排的其他規管文件，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的條款，在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或促使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視情況而定)向獲選參與者支付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

## 其他資料(續)

### 股份激勵計劃(續)

#### 3. 股份獎勵計劃(續)

#####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本公司與獲選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

##### 可供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改動，並在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根據計劃就所有獎勵發行或配發超過18,000,000股股份(佔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以滿足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新股份上限」)。通過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7月27日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不超過18,0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計劃於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前獲採納，則本公司將倚賴為現有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就新股份上限的任何變更或更新相應遵守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對價及購買價格

根據計劃規則，於申請或接受任何獎勵時毋須支付款項，且獎勵亦無購買價格。

##### 承授人最高配額

根據計劃規則，承授人並無最高配額。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期限

除非董事會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在2022年5月27日(計劃採納日期)開始的10年期間之內、以及10年之後計劃期滿之前任何獎勵相關之未歸屬獎勵股份授出的期間有效及生效。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股份激勵計劃(續)

### 3. 股份獎勵計劃(續)

#### 根據所有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i)不得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ii)不得根據獲批准分配可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股份的預先授權發行額外新股份；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最多可發行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約3.14%)，其中，期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及2022年7月5日刊發的公告以及2022年7月12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計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士、梁暉先生、肇越先生及FU Frank Kan先生。陳嘉麗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會面。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相關事項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其他資料(續)

### 本公司對核數師保留意見的看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界定的詞彙用於下文時將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注意到，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乃由於與該等事件之結果及受限制款項之可收回性有關之不確定性所致。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受限制款項之會計處理，以及並無就該等事件作出撥備，屬恰當：

- (a) 保留意見乃由於與該事項有關之不確定性所致，而該事項之處理及／或解決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未能取得足以令其對該等事件作出知情評估之資料；
- (b) 由於上文(a)項所述情況，除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該等事件之任何發展外，本公司未能制定具體行動以解決核數師保留意見，包括：(i)自2025年8月恢復可與包先生聯絡以來，向其及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獲取有關該等事件狀況之最新資料；及(ii)根據最新檢索及查詢，就該等事件取得更新之法律意見；
- (c) 本公司獲告知，根據最新檢索及查詢，並無任何新的實質資料顯示該等事件之法律狀況或受限制款項之法律性質有任何改變。現時仍然為：(i)有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受限制款項等金額，理由為有關機關或會認為該等款項構成與被調查案件有關之財產；(ii)有關支付本身並不構成中國法律下就違法所得是否存在或本集團是否違法所作之任何裁決，有關判定須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iii)有關支付並不構成相關法律項下之罰款；及(iv)已支付之部分或全部款項可能獲退還或被沒收，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額外款項。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目前並無基礎主張收回受限制款項；及
- (d)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i)未能確定該等事件之可能結果及其相關影響，更無法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證據，以令彼等修訂其對該等事件之評估；及(ii)經考慮受限制款項全數減值及／或收回等額款項之方法之可能性後，明白該等步驟本身不大可能導致撤銷經修訂的審計意見，原因為對受限制款項正確性及確立其基礎仍屬必要。

### 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致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2至291頁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的基礎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的與該等事件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款項約人民幣77,108,000元(2024年：人民幣78,768,000元)的可收回性以及應否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事件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上述數字進行任何調整，而這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與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須於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計人民幣2,725百萬元。在第三級金融資產中，約人民幣2,441百萬元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作為聯營公司列賬的基金投資，而餘下人民幣284百萬元為取得貴集團一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6。

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同時基於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得出。需要得出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需要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將評估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是由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較為複雜，且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在確定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評估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監控及檢討該等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而實施的程序；
- 閱讀本年度內就該等金融資產訂立的協議，以了解相關條款及評估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估值的任何條件；
- 抽樣審查及檢驗貴集團就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作為聯營公司列賬的基金投資及取得貴集團一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恰當性；
- 審閱及檢查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確保對該等敏感度分析作出妥當披露；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貴集團所管理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

貴集團收購結構化主體或於當中保持所有者權益或擔任其一般合夥人或管理人。創設結構化主體一般旨在在持續活動受限的情況下實現有限及明確的目標。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綜合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總額合計人民幣1,706百萬元。有關結構化主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須由貴集團綜合入賬時，管理層須考慮貴集團能夠對該實體行使的權力、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對的可變收益風險敞口及其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收益的能力。在作出該等評估時，管理層需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

我們將貴集團所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需要在確定該等實體是否應綜合入賬時作出重大判斷，且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的影響可能較為重大。

我們就評估貴集團所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所採取的程序；
- 查閱管理層就判斷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綜合入賬的程序所擬備的文件；
- 選擇重大結構化主體並就所選各實體執行以下程序：
  - 查閱相關合約及設立文件，以了解設立該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以及貴集團對該結構化主體的參與情況，並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是否有能力對該結構化主體行使權力所作判斷；
  - 審查結構化主體的風險與回報架構，並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對的風險敞口或享有可變收益的權利所作判斷；
  - 審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貴集團於結構化主體中經濟利益的量級和可變性的計算，以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影響其自身從結構化主體取得收益的能力所作出的判斷；及
  - 評估管理層對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綜合入賬所作出的判斷；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年度報告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詳情為我們核數師報告之一部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2026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交易及顧問費		293,784	330,164
管理費		205,833	298,108
利息收入		42,424	44,105
附帶權益收入		524,100	104,727
總收入	5	1,066,141	777,104
淨投資收益	6	131,956	62,537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198,097	839,641
薪酬及福利開支		(435,074)	(485,798)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368,674)	(76,068)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5,774	27,581
其他經營開支	7	(304,817)	(354,035)
融資成本	8	(11,494)	(16,08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	49,264	23,122
總經營開支		(1,065,021)	(881,281)
經營利潤／(虧損)		133,076	(41,640)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10	1,736	(44,891)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虧損)	11	25,285	(76,5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86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23	1,803	—
稅前利潤／(虧損)		161,900	(162,573)
所得稅開支	12	(69,599)	(48,086)
年內利潤／(虧損)	13	92,301	(210,65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1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b>(31,013)</b>	17,019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39,843)</b>	21,996
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扣除預期信用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已扣稅)		<b>1,895</b>	(71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已扣稅)		<b>(68,961)</b>	38,30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23,340</b>	(172,356)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101,372</b>	(179,017)
— 非控股權益		<b>(9,071)</b>	(31,642)
		<b>92,301</b>	(210,659)
以下人士應佔的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2,372</b>	(140,999)
— 非控股權益		<b>(9,032)</b>	(31,357)
		<b>23,340</b>	(172,356)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16	人民幣 <b>0.19</b> 元	人民幣(0.35)元
攤薄	16	人民幣 <b>0.19</b> 元	人民幣(0.35)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8	41,834	57,098
無形資產	19	57,194	73,558
遞延稅項資產	20	57,670	92,1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036,847	1,057,81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2	40,773	41,8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262,430	2,214,369
租賃按金		13,073	34,056
		<b>3,509,821</b>	3,570,799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38,594	759,8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	19,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	199,694	223,2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104,278	3,008,4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	48,688
借予第三方貸款	25	—	68,834
數字資產	26	150,475	—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9	771,639	1,563,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355,426	1,298,383
		<b>6,120,106</b>	6,989,780
<b>總資產</b>		<b>9,629,927</b>	10,560,5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878,372	773,1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180,021	594,095
收益憑證	32	212,539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3	771,639	1,563,370
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4	326,266	410,9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	2,311	1,700
履約責任	35	21,927	13,720
租賃負債	36	20,774	20,673
應付所得稅		62,000	73,857
		<b>2,475,849</b>	3,451,5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44,257</b>	3,538,21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154,078</b>	7,109,01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6	11,808	21,768
履約責任	35	848	1,036
遞延稅項負債	20	38,095	37,461
		<b>50,751</b>	60,265
<b>資產淨值</b>		<b>7,103,327</b>	7,048,75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94	94
儲備		6,109,211	6,043,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109,305</b>	6,043,575
非控股權益	39	994,022	1,005,177
		<b>7,103,327</b>	7,048,752

第152頁至2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許彥清  
執行董事

王力行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儲備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4	(8)	6,256,580	(236,082)	45,159	(22,168)	6,043,481	6,043,575	1,005,177	7,048,752
年內利潤 / (虧損)	-	-	-	-	-	101,372	101,372	101,372	(9,071)	92,3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69,000)	-	-	(69,000)	(69,000)	39	(68,96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9,000)	-	101,372	32,372	32,372	(9,032)	23,340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6,101	(6,101)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0	-	-	31,443	-	-	31,443	31,443	-	31,443
已行使購股權	-	-	21,001	(19,086)	-	-	1,915	1,915	-	1,915
已歸屬受限股份單位	-	-	42,816	(42,816)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2,123)	(2,123)
於2025年12月31日	94	(8)	6,320,397	(335,541)	51,260	73,103	6,109,211	6,109,305	994,022	7,103,327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儲備小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3	(8)	6,165,026	(227,710)	42,656	159,352	6,139,316	6,139,409	1,037,534	7,176,943
年內虧損		-	-	-	-	-	(179,017)	(179,017)	(179,017)	(31,642)	(210,6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8,018	-	-	38,018	38,018	285	38,30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8,018	-	(179,017)	(140,999)	(140,999)	(31,357)	(172,356)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503	(2,503)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0	-	-	-	38,789	-	-	38,789	38,789	-	38,789
已行使購股權		1	-	50,840	(44,465)	-	-	6,375	6,376	-	6,376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40,714	(40,714)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1,000)	(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94	(8)	6,256,580	(236,082)	45,159	(22,168)	6,043,481	6,043,575	1,005,177	7,048,752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換算儲備；(2)投資重估儲備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3)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4)股份購回儲備；及(5)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股權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 (虧損)	161,900	(162,5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508	51,025
無形資產攤銷	23,333	28,092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1)	(4)
處置無形資產產生的虧損	56	—
利息收入	(42,424)	(44,105)
融資成本	11,494	16,083
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	(1,803)	—
淨投資收益	(131,956)	(62,537)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5,774)	(27,581)
其他利得或虧損	15,410	(1,261)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虧損	(25,285)	76,528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9,264)	(23,1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701
投資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	58,819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	7,6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86)
股份支付開支	31,443	38,789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18,637	(39,9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4,179	127,0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269	(18,46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3,103	(117,71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610	428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減少/(增加)	791,731	(1,290,4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8,877	158,9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420,348)	99,0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179	(131,73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791,731)	1,290,445
履約責任增加/(減少)	8,019	(2,251)
<b>營運(所用)/所得現金</b>	(22,475)	75,345
已收利息	41,861	41,784
已付所得稅	(47,019)	(74,172)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27,633)	42,957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	1,360
購買物業及設備	(2,851)	(16,052)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470	10,613
支付使用權資產	(2,573)	(2,327)
支付租賃按金	(292)	(27,401)
退回租賃按金	21,463	13,658
購買無形資產	(7,046)	(6,103)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60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697)	(309,548)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3,308	323,089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5,759	—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6,284)	(12,106)
購買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00,000)
已收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	147,290	86,506
提供予關聯方的墊款	(707)	(675)
關聯方還款	307	2,679
存放定期存款	(1,370,894)	(56,058)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370,894	56,058
應收貸款還款	126,402	—
購買數字資產	(147,902)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0,647</b>	<b>(33,70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就獲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915	6,376
已付利息	37	(2,685)	(3,590)
償還租賃負債	37	(25,301)	(44,468)
發行收益憑證所得款項	37	210,000	—
贖回收益憑證	37	—	(93,806)
向非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2,123)	(1,000)
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	37	50,833	286,105
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償還現金	37	(146,273)	(12,74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6,366</b>	136,87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383	1,110,15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2,337)	42,105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55,426</b>	1,298,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包凡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於2024年2月2日辭任)。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度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由2018年9月27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與其運營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報及披露方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法(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天然電力的合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儘管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許多章節而變動有限，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中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當中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並須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方法，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及位置引入經改良規定。部分先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並易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方式產生的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准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繼續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子公司，且不能有公共責任，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介公司)。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通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與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投資有關的額外披露方式。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年初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為非事後重列。准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天然電力的合約僅適用於涉及天然電力的合約，並澄清範圍所涉及合約的「自用」要求應用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目前准許實體指定涉及天然電力的合約為對沖預測電力交易所用對沖工具，從而指定面值可變的預測電力交易為被對沖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修訂，要求披露因修訂而被排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外的合約。在有關情況下，實體須在單一附註中披露：

- 有關合約特色的資料，其可使實體面臨基本電量變化以及實體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相隔期間可能須購買電力的風險。
- 有關該等合約產生的未確認合約承諾的資料。
- 有關對實體在無法使用電力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所產生影響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時，須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修訂。澄清「自用」要求須追溯應用，不能為事後之見，惟該指引准許前瞻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並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如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如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並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前瞻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移除。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規定以收市匯率從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同屬惡性通脹經濟貨幣的實體，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脹經濟貨幣的海外業務的比較數字應用一般物價指數予以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規定。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致簡化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倘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則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一詞。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若干按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數字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存在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為一項基金的投資者，且同時擔任該基金經理，本集團將釐定，就評估目的而言，本集團是否作為主要負責人或代理人控制相關基金。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續)

代理人為主要作為另一方或多方(主要負責人)代表及為其利益參與交易的一方，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方。在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下列事項：

- 其於被投資方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所持權利；
- 其根據薪酬協議應佔薪酬；及
- 決策人所披露其所持有被投資方的其他權益產生回報的可變性。

子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所有項目均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而不論會否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項目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各自所佔子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該子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按(a)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與(b)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資產(包括商譽)及子公司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的金額入賬方式，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許可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子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成本。

####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指投票權或類似權力並非決定實體控制人的主要因素(例如當投票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示的實體。結構化主體通常有限定的業務和嚴密設定的目標，例如，通過轉嫁結構化主體資產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聯合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該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聯合控制權乃根據合約議定的對某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其僅於有關業務決策需要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已投資於其所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本集團可向其所管理的基金注資。倘本集團所擁有的基金權益令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則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入賬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計量豁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或間接通過屬風險投資組織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連結保險基金)持有，則該實體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由於本公司釐定該等基金具有以下風險投資組織特徵：

- 投資為中短期而非長期持有；
- 積極監控最合適的退出點；及
- 投資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對其的監控及管理並無區分是否合資格作為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除通過風險投資組織所持有者外)，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但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除外。如此分類的該等投資或部分投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入賬。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留存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作會計處理，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倘若存在客觀證據，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被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具有聯合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入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入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相關收益或虧損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物或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物或服務(或一批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物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全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客戶能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剩餘已承諾貨物或服務的基準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可變對價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而定)。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對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重大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對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其自身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要負責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負責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續)

具體而言，收入按如下方式確認：

#### (a) 交易及顧問費

交易及顧問收入是指與私募融資交易、公開資本融資交易及併購有關的承銷費及財務顧問費。該等交易收入於交易服務已根據各項承諾的條款完成且收入能可靠計量的時點(僅自本集團當前有權就所履行的服務自客戶收取款項之時起)確認。

#### (b) 管理費

##### (i) 基金管理服務

管理費是指就基金按所管理資本認繳的固定百分比收取的與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用。管理費乃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的合約條款自客戶(即所管理的基金)於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基金出資額能可靠計量時起在一段時間(即基金週期)內確認。

##### (ii) 財富管理服務

管理費是指就向高淨值個人及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按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資產的固定比例收取的費用。管理費按財富管理服務協議中列明的合約條款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在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並消耗實體履約帶來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的資產能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續)

##### (c) 附帶權益收入

基於管理基金表現而賺取的來自附帶權益(「附帶權益」)的收入是與客戶簽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中的一種可變對價形式。附帶權益乃基於期內基金表現根據規管各項基金的協議所載的相應條款而賺取，惟須待達到最低收入水平後方可作實。附帶權益收入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i)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ii)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已消除。附帶權益收入通常於基金週期的後期確認為收入。

##### (d) 利息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讓渡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簽訂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作為一項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按組合內個別租賃入賬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載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進行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內含利率不能較容易地釐定，本集團會利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視乎一項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改

於下列情形，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

- 有關修改藉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在租賃修改生效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的調整來核算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的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予各租賃組成部分。

####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不同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乃考慮到(a)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及(b)減少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於損益確認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時，亦於損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時，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其他儲備項下累計。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乃按照「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呈列。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股份支付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他人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載於附註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內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則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則先前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內持有。

##### 授予非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與僱員以外的各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修改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修改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至少確認按已授出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收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達成於授出日期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此外，倘本集團按有利於員工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如通過縮短歸屬期)，則本集團將經修改的歸屬條件計入剩餘歸屬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股份支付(續)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 修改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續)

已授出新增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二者均於修改日期估算)之間的差異。

倘於歸屬期發生修改，除基於原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金額(按原歸屬期的剩餘期限確認)外，已授出新增公允價值計入就自修改日期起至經修改權益工具獲歸屬期間內獲得的服務所確認的金額計量中。倘於歸屬期後發生修改，則已授出新增公允價值即時確認，倘經修改權益工具歸屬前需要額外服務時間，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倘修改使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並非對僱員有利，則本集團繼續按已授出的原權益工具入賬，猶如有關修改並無發生。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不會應課稅或可抵扣的項目而有別於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而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導致淨可抵扣暫時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在評估任何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各類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載列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殘值率	年折舊率
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0-10%	20.00%-33.33%
電子設備	3年	0-10%	33.33%
汽車	4年	0-4%	25.0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預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0%	不適用
租賃物業	租賃期	0%	不適用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攤銷：

域名	10%
辦公室軟件	20%

本集團註冊的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考慮運用辦公室軟件所帶來的營運效益及市場升級與開發期後，本集團管理層亦估計，辦公室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且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以無形資產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之方法；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之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之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確認。

####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並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而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在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以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入賬列為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但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備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a)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 (b)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其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發生後續變動時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倘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淨投資收益」或「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收入」項目內。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對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借予第三方的貸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惟倘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其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的顯著增加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用風險低，均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債務工具釐定為信用風險低：(i)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則有關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關注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採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出現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如何定義，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明更長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 (c)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ii)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iii)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
- (iv)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v) 某一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d)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作的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 (e)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用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該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計入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經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計量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e)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累計，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其他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某個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的自身權益工具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有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有對價外)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應佔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引起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地，彼等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收益憑證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均使用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首次確認，其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再進行整體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中獨立於主合約的多種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惟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有關且可隨時分開及互相獨立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數字資產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主要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買賣用途。數字資產主要存放於第三方數字資產買賣平台。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主要包括加密貨幣及穩定幣，其計量方法如下：

- 由於本集團買賣加密貨幣，購入數字資產旨在短期內轉售並從價格波動中賺取利潤，故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有關商品經紀交易商的指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數字資產。本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數字資產「出售成本」，因此數字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變動期間在損益確認。
- 本集團已評估穩定幣的條款及條件，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若干分類為金融工具的穩定幣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變動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關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請參閱附註46.6。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輕易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文為重要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的估計(見下文)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估計的判斷則除外。

##### 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

管理層需要就結構化主體是否被本集團控制及是否應該合併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因與被投資方的關係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動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的金額。

於判斷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四項因素：

- (a) 本集團設立結構化主體時採用的決策及於該等實體的參與度；
- (b) 相關協議安排；
- (c) 本集團僅將於若干條件或事件的情況下採取特定行動；及
- (d) 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承諾。

於評估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其所作的決策是否以主要負責人或代理身份而作出。考慮的方面通常包括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範圍、第三方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回報以及因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

倘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附註3內所列控制權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釐定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所用的判斷詳見附註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 數字資產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專門涉及數字資產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須根據現有會計框架以及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的事實及情況，在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集團持作買賣的數字資產組合主要包括加密貨幣及穩定幣。根據本集團活動的業務模式及各項相關數字資產的特點，本集團的數字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存貨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入賬。

此外，在釐定公允價值時，管理層須應用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活動，從而確定本集團的主要數字資產市場。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遞延稅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2,060,000元(2024年：人民幣50,966,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概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648,840,000元(2024年：人民幣1,689,16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可供使用。倘產生的實際應課稅利潤少於或超出預期，或事實或情況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發生變化，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日後確認，從而將於有關撥回或日後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自中國的營運中收取分派，因此概無就股息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作為聯營公司列賬的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列報公允價值。進一步披露資料詳見附註46.6。

##### **應收賬款、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借予第三方的貸款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而作出。撥備矩陣乃經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結餘重大且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本集團制定並維持本集團借予第三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對其債務人進行評級，並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具有敏感度。有關預期信用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借予第三方的貸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5、27、43及4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便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會通過專注於不同的業務模式而定期檢討所交付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在確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匯總處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劃分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投資銀行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提供早期至後期財務顧問及併購顧問服務，並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供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的業務分部；
- (b) 投資管理指本集團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以及管理其自主基金投資以獲得投資回報的業務分部；
- (c) 華興證券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雖然該分部在性質上與另外兩個分部有所重疊，但該分部另行獨立運營，專注於中國內地的受管制證券市場且有獨立的風險控制架構；及
- (d) 其他主要包括財富管理業務以及自有資金的投資及管理。財富管理業務為高淨值人士及以新經濟企業家為代表的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該業務亦有助於本集團整合及提升其自有資金的投資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128,913	—	164,871	—	293,784
管理費	—	205,049	—	784	205,833
利息收入	—	—	10,132	32,292	42,424
附帶權益收入(附註)	—	524,100	—	—	524,100
總收入	128,913	729,149	175,003	33,076	1,066,141
淨投資收益	—	3,447	118,930	9,579	131,956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28,913	732,596	293,933	42,655	1,198,097
薪酬及福利開支	(138,978)	(68,770)	(168,462)	(58,864)	(435,074)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附註)	—	(368,674)	—	—	(368,674)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投資虧損/(收益)	—	7,723	(1,949)	—	5,774
其他經營開支	(63,376)	(59,380)	(157,847)	(24,214)	(304,817)
融資成本	—	—	(9,979)	(1,515)	(11,494)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188)	50,709	(1,218)	(39)	49,264
經營(虧損)/利潤	(73,629)	294,204	(45,522)	(41,977)	133,076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1,736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25,285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1,803
稅前利潤					161,900
所得稅開支					(69,599)
年內利潤					92,3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224,453	—	105,711	—	330,164
管理費	—	288,580	—	9,528	298,108
利息收入	—	—	9,925	34,180	44,105
附帶權益收入(附註)	—	104,727	—	—	104,727
總收入	224,453	393,307	115,636	43,708	777,104
淨投資(虧損)/收益	—	(76,971)	132,083	7,425	62,537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224,453	316,336	247,719	51,133	839,641
薪酬及福利開支	(169,865)	(85,386)	(176,651)	(53,896)	(485,798)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附註)	—	(76,068)	—	—	(76,068)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	27,581	—	—	27,581
其他經營開支	(89,426)	(80,641)	(150,833)	(33,135)	(354,035)
融資成本	—	—	(14,493)	(1,590)	(16,08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1	24,128	9	(1,016)	23,122
經營(虧損)/利潤	(34,837)	125,950	(94,249)	(38,504)	(41,640)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44,891)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					(76,5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
稅前虧損					(162,573)
所得稅開支					(48,086)
年內虧損					(210,659)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利潤或虧損是指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由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業績。分部利潤或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標準。

附註：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投資管理分部業績將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納入分部資料，因為其為衡量價值創造的關鍵指標、衡量本集團表現的基準，亦是本集團就資源部署作出決策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撥回人民幣722,876,000元(2024年：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撥回人民幣550,501,000元)，乃基於本集團所管理的各項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而計算。未實現附帶權益部分的相關開支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第三方的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撥回人民幣481,050,000元(2024年：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撥回人民幣389,892,000元)。實現對有限合夥人最低回報(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後，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會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而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於各報告期末，普通合夥人會計算根據基金協議應就各項基金支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截至有關日期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已變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確已變現。

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不同報告期內各有不同，故而有必要對呈列為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a)相關期間內使得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增加的積極表現或(b)相關期間內將致使應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金額低於先前呈列為收入的金額從而導致須對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作出消極調整的消極表現。已確認附帶權益中分配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方(且僅應作為任何已收附帶權益的一部分而支付)的部分按與附帶權益收入相一致的基準作為開支計入投資管理分部。

然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就若干基金實現的附帶權益人民幣524,1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727,000元)外，並無將其他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確認為收入，該收入直至在(a)已確認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作為開支而對附帶權益作出的所有分配，均僅於最終將支出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一般為根據合約應支付有關金額的適用承諾期間後期)或「最終敲定」時才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可取得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地理資料

本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總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13,119	646,831	82,422	141,873
香港	48,312	118,027	15,990	6,940
美國	4,710	12,246	616	1,626
	1,066,141	777,104	99,028	150,43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 客戶合約收入的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點	817,884	434,891
按時段	205,833	298,108
	1,023,717	732,99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按所管理承諾出資額的固定百分比就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本集團亦就向高淨值個人及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按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資產的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費。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管理費相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如下文所示按直線法於認購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573	10,1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48	1,036
	<b>22,421</b>	11,216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與交易及顧問費相關的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4	3,5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興證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16,320	5,717	30,446	2,358	54,841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1	—	—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興證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28,167	11,203	35,531	4,216	79,117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4	—	—	—	4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投資管理	382,986	不適用
B客戶	投資管理	不適用	81,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或虧損		
— 理財相關產品	7,179	2,550
— 資產管理計劃	81,687	136,471
— 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	2,635	20
— 金融債券	6,629	(19,760)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13)	(2,845)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45,168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6,463	33,6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虧損		
— 金融債券	(5,559)	—
數字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 數字資產	2,573	—
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總收益		
— 資產管理計劃	5,279	10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總收益/(虧損)		
— 於基金的投資	23,820	(135,319)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理財相關產品	1,363	2,517
	<b>131,956</b>	<b>62,537</b>

附註：

本集團投資於期限為一年的可換股債券，可由被投資方根據其條款延期。本集團擁有於到期日前將票據轉換為被投資方權益股份的轉換權。於2023年2月13日，被投資方根據其條款將最終償還日期延至2024年4月11日。於2024年，本集團及銀團可換股債券融資的其他貸款人與被投資方訂立了一份截至2024年10月11日止的暫緩償還債務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在被投資方探索其他再融資機會期間，不對其提出任何索賠、強制行動或訴訟。本集團有權提早終止暫緩償還債務協議。

於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金總額及賬面值分別為25百萬美元及8.7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總對價150百萬美元出售。出售可換股債券的總收益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168,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58,234	80,968
項目相關及業務發展開支	100,925	91,067
短期租賃開支	66	712
辦公費用	18,849	21,094
技術開支	36,331	39,886
折舊及攤銷	54,841	79,117
核數師薪酬	4,981	7,934
其他	30,590	33,257
	<b>304,817</b>	<b>354,035</b>

###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784	1,4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	6,274	12,493
收益憑證利息	3,436	2,182
	<b>11,494</b>	<b>16,083</b>

### 9.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53)	2,414
其他應收款項	(805)	(1,173)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附註25)	57,56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49)	21,8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	9
	<b>49,264</b>	<b>23,122</b>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3,560	24,261
匯兌利得／(虧損)淨額	4,499	(1,208)
投資合營企業減值虧損(附註22)	—	(58,819)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	(7,68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9)	—	(4,701)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1	4
處置無形資產產生的虧損	(56)	—
其他(附註b)	(16,268)	3,254
	<b>1,736</b>	<b>(44,891)</b>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是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主要包括中國上海地方政府機關根據本集團對當地金融行業發展所作貢獻而授予的稅務優惠及行業支援資金。
- (b) 其他主要包括：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本集團附帶及輔助投資的綜合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總額人民幣15,41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本集團附帶及輔助投資的綜合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人民幣1,261,000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總額人民幣1,976,000元(2024年：人民幣160,000元)。

11.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投資收益／(虧損)		
— 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8,174	(76,528)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7,111	—
	<b>25,285</b>	<b>(76,528)</b>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虧損)指不時作出的若干投資，相關投資的主要類型包括以其他公司優先股的形式作出的投資及於非聯營公司的其他持股及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31,756	40,534
香港	3,406	—
	35,162	40,534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34,437	7,552
所得稅開支總額	69,599	48,086

####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於海南註冊成立的若干集團實體根據當地的優惠稅收政策按15%的稅率繳稅。

####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 美國

於兩個年度，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均須按21%的聯邦稅率及6.5%的州所得稅稅率繳稅。

####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納稅。

####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其他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161,900	(162,573)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40,475	(40,643)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70,103	53,8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	(122)
無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93,824)	(35,52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57,024	36,60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68)	(2,700)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811)	36,568
所得稅開支	69,599	48,086

13. 年內利潤／(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 袍金	1,379	2,620
— 薪資及其他福利	10,345	13,779
— 績效相關花紅	9,963	1,1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6	41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8,498	3,18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352,078	398,9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90	30,081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2,945	35,606
員工成本總額	435,074	485,798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508	51,025
無形資產攤銷	23,333	28,092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1)	(4)
處置無形資產產生的虧損	5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包括：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1,013)	17,019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9,843)	21,9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年內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530	(941)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 減值虧損撥回	(3)	(9)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632)	238
	1,895	(71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68,961)	38,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其他全面收益(續)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的相關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收 (開支)/ 抵免	扣除 所得稅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收抵免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所得稅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1,013)	—	(31,013)	17,019	—	17,019
<b>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9,843)	—	(39,843)	21,996	—	21,996
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530	(633)	1,897	(941)	236	(705)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	(3)	1	(2)	(9)	2	(7)
	<b>(68,329)</b>	<b>(632)</b>	<b>(68,961)</b>	38,065	238	38,3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許彥清(附註vi)	—	3,856	6,976	189	13,825	24,846
王力行	—	3,237	1,509	103	2,304	7,153
杜永波(附註iv)	—	3,252	1,478	84	2,369	7,183
	—	10,345	9,963	376	18,498	39,182
<b>非執行董事</b>						
林寧	—	—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嘉麗(附註x)	94	—	—	—	—	94
肇越	459	—	—	—	—	459
梁暉(附註viii)	459	—	—	—	—	459
FU Frank Kan先生(附註x)	141	—	—	—	—	141
姚珏(附註ix)	226	—	—	—	—	226
	1,379	—	—	—	—	1,379
	1,379	10,345	9,963	376	18,498	40,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力行	—	3,274	—	—	456	3,730
杜永波(附註iv)	—	3,399	812	115	73	4,399
許彥清(附註vi)	—	876	—	44	—	920
包凡(附註i)	—	287	—	14	508	809
謝屹環(附註ii)	—	2,769	325	114	569	3,777
林家昌(附註iii)	—	2,599	—	123	1,577	4,299
	—	13,204	1,137	410	3,183	17,934
<b>非執行董事</b>						
林寧	—	—	—	—	—	—
孫千紅(附註v)	—	575	—	—	—	575
許彥清(附註vi)	—	—	—	—	—	—
	—	575	—	—	—	5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姚珏(附註ix)	456	—	—	—	—	456
葉俊英(附註vii)	1,602	—	—	—	—	1,602
肇越	456	—	—	—	—	456
梁暉(附註viii)	106	—	—	—	—	106
	2,620	—	—	—	—	2,620
	2,620	13,779	1,137	410	3,183	21,1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附註：

- (i) 包凡先生於201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兼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相關酬金包括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公佈，自該日起，包凡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
- (ii) 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 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 於2024年10月9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2024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披露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其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及其他事務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的酬金。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24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兩名(2024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23	13,498
績效相關花紅	660	5,3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365	1,8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	543
	<b>8,183</b>	21,172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薪金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3
	<b>2</b>	4

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40。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權獲得每年500,000港元現金薪酬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俊英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放棄任何有關現金薪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葉俊英已撤回有關放棄及本公司已向葉俊英支付1,762,000港元的總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101,372	(179,01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3,763,736	511,715,351
因攤薄購股權的增量股份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效應	1,221,760	—
因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增量股份而產生之潛在 攤薄普通股效應	8,793,39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3,778,890	511,715,35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19	(0.3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19	(0.35)

鑒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該等效應。

### 17.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5,292	57,732	83,816	303,311	1,087	451,238
添置	223	833	14,996	32,978	—	49,030
處置	(415)	(5,543)	(19,324)	(157,109)	—	(182,391)
匯兌調整	60	207	247	1,910	—	2,424
於2024年12月31日	<b>5,160</b>	<b>53,229</b>	<b>79,735</b>	<b>181,090</b>	<b>1,087</b>	<b>320,301</b>
添置	17	786	2,048	18,160	—	21,011
處置	(28)	(104)	(5,669)	(419)	—	(6,220)
匯兌調整	(79)	(228)	(196)	(2,343)	—	(2,846)
於2025年12月31日	<b>5,070</b>	<b>53,683</b>	<b>75,918</b>	<b>196,488</b>	<b>1,087</b>	<b>332,246</b>
<b>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	(4,427)	(51,113)	(77,106)	(248,295)	(804)	(381,745)
年內計提撥備	(31)	(3,555)	(3,454)	(43,746)	(239)	(51,025)
處置時對銷	385	5,404	12,540	153,453	—	171,782
匯兌調整	(59)	(195)	(146)	(1,815)	—	(2,215)
於2024年12月31日	<b>(4,132)</b>	<b>(49,459)</b>	<b>(68,166)</b>	<b>(140,403)</b>	<b>(1,043)</b>	<b>(263,203)</b>
年內計提撥備	(63)	(1,451)	(4,502)	(25,492)	—	(31,508)
處置時對銷	27	97	1,315	312	—	1,751
匯兌調整	77	216	88	2,167	—	2,548
於2025年12月31日	<b>(4,091)</b>	<b>(50,597)</b>	<b>(71,265)</b>	<b>(163,416)</b>	<b>(1,043)</b>	<b>(290,412)</b>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b>979</b>	<b>3,086</b>	<b>4,653</b>	<b>33,072</b>	<b>44</b>	<b>41,834</b>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8	3,770	11,569	40,687	44	57,098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租期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6	71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b>27,151</b>	46,588

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各個辦公室。所訂立的租賃合約為2年至5年的固定租期（2024年：2年至5年）。

本集團訂立有關辦公室的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相關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域名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432	183,393	9,020	4,986	197,831
添置	—	—	—	6,103	6,103
處置	—	—	(456)	(2,147)	(2,603)
由在建工程劃入	—	5,361	—	(5,361)	—
匯兌調整	—	18	3	—	21
於2024年12月31日	<b>432</b>	<b>188,772</b>	<b>8,567</b>	<b>3,581</b>	<b>201,352</b>
添置	—	<b>623</b>	—	<b>6,423</b>	<b>7,046</b>
處置	—	<b>(882)</b>	—	—	<b>(882)</b>
由在建工程劃入	—	<b>4,888</b>	—	<b>(4,888)</b>	—
匯兌調整	—	<b>(29)</b>	—	—	<b>(29)</b>
於2025年12月31日	<b>432</b>	<b>193,372</b>	<b>8,567</b>	<b>5,116</b>	<b>207,487</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24年1月1日	(432)	(94,564)	—	—	(94,996)
年內計提撥備	—	(28,092)	—	—	(28,092)
減值	—	(4,701)	—	—	(4,701)
匯兌調整	—	(5)	—	—	(5)
於2024年12月31日	<b>(432)</b>	<b>(127,362)</b>	—	—	<b>(127,794)</b>
年內計提撥備	—	<b>(23,333)</b>	—	—	<b>(23,333)</b>
處置	—	<b>826</b>	—	—	<b>826</b>
匯兌調整	—	<b>8</b>	—	—	<b>8</b>
於2025年12月31日	<b>(432)</b>	<b>(149,861)</b>	—	—	<b>(150,293)</b>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	<b>43,511</b>	<b>8,567</b>	<b>5,116</b>	<b>57,194</b>
於2024年12月31日	—	61,410	8,567	3,581	73,558

牌照為集團實體的交易權。由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故本集團視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而對其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其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牌照將不會攤銷，除非其可使用年期被認定屬有限。但牌照將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牌照減值。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出現牌照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為進行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670	92,105
遞延稅項負債	(38,095)	(37,461)
	19,575	54,644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變動：

	資產減值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花紅 人民幣千元	與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 負債有關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459	6,924	40,187	38,793	1,050	122,413	(60,455)	61,958
(扣自)／計入損益	(20,699)	319	10,779	(20,374)	(333)	(30,308)	22,756	(7,55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38	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60	7,243	50,966	18,419	717	92,105	(37,461)	54,644
(扣自)／計入損益	27	56	(28,906)	(5,732)	120	(34,435)	(2)	(34,437)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32)	(6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87	7,299	22,060	12,687	837	57,670	(38,095)	19,575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會有來自中國業務營運的分派，故並無就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71,502,000元(2024年：人民幣1,893,03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88,24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3,86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1,283,26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89,16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675,758,000元(2024年：人民幣1,032,793,000元)將分別於2026年至2030年到期，餘下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基金的投資	<b>1,036,847</b>	1,057,810

#### 於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對屬於其管理的投資基金類聯營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投資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基金的投資成本	<b>777,906</b>	809,162
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b>199,682</b>	177,917
匯兌調整	<b>59,259</b>	70,731
	<b>1,036,847</b>	1,057,810

附註：各期間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基金的投資(續)**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i>重大基金</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華興領運」)	中國寧波	<b>1.73%</b>	1.73%
無錫江陰錫興領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無錫錫興領傑」)	中國無錫	<b>8.58%</b>	4.3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開曼群島	<b>3.17%</b>	3.1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開曼群島	<b>3.45%</b>	3.45%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開曼群島	<b>4.80%</b>	4.20%
北京瑞智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瑞智醫療」)	中國北京	<b>8.12%</b>	8.12%

本集團可對上述基金營運及財務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力，是由於本集團根據上述基金的組織章程文件代表該等基金管理該等基金的日常投資與調配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基金的投資(續)

重大基金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大基金		
寧波華興領運		
資產淨值	<b>4,832,305</b>	5,433,74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404,593)</b>	(108,268)
無錫鐸興領傑		
資產淨值	<b>1,078,367</b>	1,040,20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38,163</b>	(59,36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資產淨值	<b>319,831</b>	425,1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66,038)</b>	(225,984)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資產淨值	<b>3,444,389</b>	4,317,56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485,080)</b>	(183,901)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資產淨值	<b>1,809,095</b>	2,295,79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117,735)</b>	(218,281)
北京瑞智醫療		
資產淨值	<b>2,460,289</b>	2,219,58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269,333</b>	(935,1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於基金的投資(續)

####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基金投資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本集團於基金的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19,851	(39,676)
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445,142	479,157

### 2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00,000	100,000
減：減值虧損	(58,819)	(58,819)
匯兌調整	(408)	622
	40,773	41,8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無錫群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無錫群興」)(附註i)	中國無錫	中國	40.82%	40.82%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分別持有無錫群興40.82%及59.18%股權。雙方股東須一致同意以批准指導無錫群興相關業務的決策，因此本集團於無錫群興的權益入賬列為合營企業。

無錫群興的主營業務為華興證券3.49%的投資控股。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於無錫群興的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於無錫群興的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減值人民幣58,819,000元(2024年：人民幣58,81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附註a)	734,257	290,130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b)	178,142	264,412
上市金融債券(附註c)	1,941,267	2,453,954
信託產品(附註d)	250,612	—
	<b>3,104,278</b>	3,008,496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f)	518,850	604,134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g)	848,296	1,272,048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h)	37,387	56,155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	196,565	—
取得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附註j)	283,835	282,032
不良資產組合(附註e)	377,497	—
	<b>2,262,430</b>	2,214,369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購買預期年收入率介乎1.30%至3.80%的現金管理產品(2024年：1.10%至5.43%)。公允價值乃基於現金流量按根據管理層判斷而確定的預期回報率貼現。
- (b) 本集團透過其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基金以出售該等投資為目的之業務模式管理及合約條款並未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固定利率介乎0.10%至4.90%(2024年：2.16%至5.08%)的金融債券，該等金融債券可隨時於公開債券市場買賣及以現行市價結算。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債券以出售該等債務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管理，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d)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預期年回報率介乎5.2%至5.25%的信託產品(2024年12月31日：零)。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信託產品以出售投資為目的之業務模式管理及合約條款並未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e)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不良資產組合，包括個人債務人所拖欠的不良個人消費債務，以及有關賣方作為債權人就該等債務持有的所有相應權利、申索及權益。該等投資指於不良資產組合的投資，而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
- (f)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呈報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
- (g) 該等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優先股的投資，而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 (h) 該等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 (i) 該等投資指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 (j) 本集團享有按照可於其確立後任何時間行使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向本集團子公司華興證券有限公司(「華興證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3,835,000元(2024年：人民幣282,032,000元)。該購股權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且有關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乃基於華興證券相應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對購股權的行使時間的估計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金融債券	—	48,688

金融債券的總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50,000,000元)，公允價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48,688,000元)，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債券的預期信用虧損為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3,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

### 25.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沃比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沃比」)(附註a)	—	212,9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44,144)
	—	68,834

附註：

- (a)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第三方沃比訂立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向沃比借予金額為24,93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662,000元)的貸款。該貸款須於貸款發放後第二個週年日償還，惟沃比可根據其條款延期12個月。首年至第三年的年利率分別為8%、8.5%及9.5%，另加年複利7%。於2024年2月，沃比根據其條款將貸款到期日延長12個月至2025年4月。該貸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結清。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予第三方的貸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6.3。

## 26. 數字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資產(附註a)	100,109	—
於數字資產組合的投資(附註b)	50,366	—
	150,475	—

附註：

- (a) 存放於第三方數字資產買賣平台的數字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00,10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本集團大部分數字資產包括穩定幣，屬於資產支持類型，每單位公允價值約1美元，以及可按1：1比例兌換為特定穩定幣的加密貨幣。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數字資產組合的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0,36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該等投資存放於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並由獨立投資經理管理，該等投資經理擁有全權酌情權，可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及釐定投資策略。

數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買賣損益約人民幣2,573,000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淨投資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附註a)	67,191	55,424
— 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附註b)	176,691	380,416
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	13,470	11,517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還按金(附註c)	157,214	187,765
— 受限制款項(附註48)	77,108	78,768
— 員工貸款	18,169	27,348
— 可收回增值稅	8,366	4,505
其他	22,576	15,388
	<b>540,785</b>	761,13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91)	(1,325)
	<b>538,594</b>	759,806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180日的平均信用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52,668	47,214
31-60日	3,350	366
61-90日	53	876
91-180日	158	2,033
181-360日	6,377	4,676
一年以上	4,521	249
	<b>67,127</b>	55,41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6.3。

- (b) 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源自本集團的證券交易經紀業務。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可執行權利將該等應收款項與應付對手方的相應款項相抵銷，故已將上述兩個項目的結餘單獨呈列。

- (c) 可退還按金主要是指證券交易所按金。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 債務證券	—	19,000
按市場分析：		
— 證券交易所	—	19,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9,000,000元)。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且按介乎0.01%至3.98%(2024年：0.01%至4.7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獨立存款賬戶以代經紀客戶持有經紀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771,6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563,370,000元)。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經紀客戶之相應款項(載於附註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70,428	38,183
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附註a)	277,669	499,53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367,798	59,230
應付諮詢費	44,858	44,590
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98,813	113,801
其他應付稅項	10,948	6,014
應計開支	7,858	11,837
	<b>878,372</b>	773,192

附註：

- (a)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並無額外價值。
-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不良資產組合的應付總對價人民幣308,319,000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

###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 債務證券	180,000	592,521
加：應付利息	21	1,574
	<b>180,021</b>	594,095
按市場分析：		
— 證券交易所	<b>180,021</b>	594,095

出售及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證券，同時同意於協定日期以協定價格購回該證券(或基本相同的資產)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價格，且本集團仍面臨該等已轉讓證券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本集團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證券並非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而被視為負債「抵押品」。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自本集團轉讓自該等證券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起，於相關安排期間，其無權出售或重新抵押已轉讓證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10%至3.38%之間(2024年：1.67%至2.03%)。

下表概述並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7,607	1,146,32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8,688
相關負債賬面值	(180,021)	(594,095)
淨頭寸	357,586	600,917

**32. 收益憑證**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憑證	212,53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的年利率介於2.40%至2.90%(2024年：零)。

**33.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除若干結餘是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用於其交易活動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外，大部分應付款項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僅超出規定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代表客戶於銀行及結算所持有的現金，按通行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向客戶收取的證券借貸及保證金融資安排的現金(作為抵押品)約為人民幣771,6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563,37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包括確認為負債的第三方持有人於該等綜合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因為本集團有義務基於該等綜合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及相關條款於結構化主體的到期日向其他投資者或有限合夥人付款。

### 35. 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管理費	354	1,193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附註43)	—	2,347
來自客戶的墊款	22,421	11,216
	22,775	14,756
減：非流動部分	(848)	(1,036)
	21,927	13,720

下表載列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履約責任有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並計入年初履約責任結餘的收入	14,333	15,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b>20,774</b>	20,673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11,808</b>	15,388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b>	6,380
	<b>32,582</b>	42,441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b>(20,774)</b>	(20,673)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b>11,808</b>	21,768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03% (2024年：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憑證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 綜合結構化 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2,441	—	410,955	453,396
融資現金流量	(27,085)	209,103	(95,440)	86,578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1,784	3,436	—	5,220
新訂租約	15,587	—	—	15,587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投資虧損	—	—	(5,774)	(5,774)
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其他虧損	—	—	15,410	15,4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5)	—	1,115	970
於2025年12月31日	32,582	212,539	326,266	571,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憑證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 綜合結構化 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024	93,806	169,933	316,763
融資現金流量	(45,876)	(95,988)	273,363	131,499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1,408	2,182	—	3,590
新訂租約	30,651	—	—	30,651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投資虧損	—	—	(27,581)	(27,581)
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其他虧損	—	—	(1,261)	(1,2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34	—	(3,499)	(265)
於2024年12月31日	42,441	—	410,955	453,396



**40. 股份支付****(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2012年8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50,000股普通股。其後於2015年，最高數目經批准被調高至22,826,087股普通股。於2018年8月10日進行股份分拆後，最高數目調整至91,304,348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2012年11月5日	275,000	1.0美元
2013年1月1日	300,000	1.0美元
2013年3月29日	150,000	1.0美元
2013年5月13日	750,000	1.0美元
2014年1月1日	1,375,000	1.0美元
	2,850,000	1.0美元 (附註)
2015年1月1日	7,475,000	1.0美元
2015年10月1日	50,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25,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450,000	2.5美元
2016年7月1日	2,550,000	2.5美元
2017年1月1日	800,000	2.5美元
2017年4月1日	7,780,000	2.5美元
2017年10月1日	200,000	2.5美元
2018年4月1日	3,195,000	3.0美元

此等股份數目皆為股份分拆前。

附註：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8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1.50美元修改為每股1.00美元。公允價值增加44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7,000元)已就已歸屬購股權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公允價值增加29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9,000元)將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未歸屬購股權確認。

購股權將依照五年歸屬計劃歸屬，且應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滿一週年當日及次年同一日期歸屬百分之二十，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始終為僱員。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10年。本公司的購股權合約於2022年3月30日調整至1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股份支付(續)

####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未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5年內 授出	於2025年內 行使	於2025年內 沒收	於2025年內 註銷	
<b>僱員：</b>								
2012年11月5日	1	0.25	440,000	—	—	—	—	440,000
2014年1月1日	1	0.25	526,000	—	(450,000)	—	—	76,000
<b>執行董事：</b>								
王力行	1	0.25	350,000	—	—	—	—	350,000
			350,000	—	—	—	—	350,000
<b>僱員：</b>								
2015年1月1日	1	0.25	932,000	—	(500,000)	—	—	432,000
2015年10月1日	1	0.25	1,282,000	—	(500,000)	—	—	782,000
2015年10月1日	1	0.25	62,500	—	—	—	—	62,500
2016年1月1日	1	0.25	200,000	—	(200,000)	—	—	—
<b>執行董事：</b>								
王力行	2.5	0.625	771,092	—	—	—	—	771,092
			771,092	—	—	—	—	771,092
<b>僱員：</b>								
2016年1月1日	2.5	0.625	478,000	—	—	—	—	478,000
2016年1月1日	2.5	0.625	1,249,092	—	—	—	—	1,249,092
2016年7月1日	2.5	0.625	470,000	—	—	—	(130,000)	340,000
<b>執行董事：</b>								
王力行	2.5	0.625	700,000	—	—	—	—	700,000
			700,000	—	—	—	—	700,000
<b>僱員：</b>								
2017年4月1日	2.5	0.625	2,551,000	—	—	—	(350,000)	2,201,000
2017年4月1日	2.5	0.625	3,251,000	—	—	—	(350,000)	2,901,000
<b>僱員：</b>								
2017年10月1日	2.5	0.625	320,000	—	—	—	—	320,000
<b>執行董事：</b>								
杜永波	3	0.75	380,000	—	—	—	—	380,000
王力行	3	0.75	900,000	—	—	—	—	900,000
			1,280,000	—	—	—	—	1,280,000
<b>僱員：</b>								
2018年4月1日	3	0.75	4,699,188	—	—	—	(1,813,188)	2,886,000
2018年4月1日	3	0.75	5,979,188	—	—	—	(1,813,188)	4,166,000
			13,779,780	—	(1,150,000)	—	(2,293,188)	10,336,592
年末可行使			13,779,780					10,336,592
行使價加權平均值			0.61美元	—	0.25美元	—	—	0.63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24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4年 內授出	於2024年 內行使	於2024年 內沒收	於2024年 內註銷	
<b>僱員：</b>								
2012年11月5日	1	0.25	440,000	—	—	—	—	440,000
<b>執行董事：</b>								
林家昌	1	0.25	300,000	—	(300,000)	—	—	—
2013年5月13日	1	0.25	300,000	—	(300,000)	—	—	—
<b>執行董事：</b>								
林家昌	1	0.25	100,000	—	(100,000)	—	—	—
<b>僱員：</b>								
2014年1月1日	1	0.25	526,000	—	—	—	—	526,000
2014年1月1日	1	0.25	626,000	—	(100,000)	—	—	526,000
<b>執行董事：</b>								
王力行	1	0.25	350,000	—	—	—	—	350,000
林家昌	1	0.25	3,400,000	—	(3,400,000)	—	—	—
<b>僱員：</b>								
2015年1月1日	1	0.25	932,000	—	—	—	—	932,000
2015年1月1日	1	0.25	4,682,000	—	(3,400,000)	—	—	1,282,000
2015年10月1日	1	0.25	62,500	—	—	—	—	62,500
2016年1月1日	1	0.25	200,000	—	—	—	—	200,000
<b>執行董事：</b>								
王力行	2.5	0.625	771,092	—	—	—	—	771,092
<b>僱員：</b>								
2016年1月1日	2.5	0.625	478,000	—	—	—	—	478,000
2016年1月1日	2.5	0.625	1,249,092	—	—	—	—	1,249,092
2016年7月1日	2.5	0.625	470,000	—	—	—	—	470,000
<b>執行董事：</b>								
王力行	2.5	0.625	700,000	—	—	—	—	700,000
<b>僱員：</b>								
2017年4月1日	2.5	0.625	2,551,000	—	—	—	—	2,551,000
2017年4月1日	2.5	0.625	3,251,000	—	—	—	—	3,251,000
<b>僱員：</b>								
2017年10月1日	2.5	0.625	320,000	—	—	—	—	32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股份支付(續)

####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24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4年 內授出	於2024年 內行使	於2024年 內沒收	於2024年 內註銷	
<b>執行董事：</b>								
包凡	3	0.75	80,000	—	—	—	—	80,000
杜永波	3	0.75	380,000	—	—	—	—	380,000
林家昌	3	0.75	400,000	—	—	—	—	400,000
謝乾環	3	0.75	400,000	—	—	—	—	400,000
王力行	3	0.75	900,000	—	—	—	—	900,000
			2,160,000	—	—	—	—	2,160,000
<b>僱員：</b>								
2018年4月1日	3	0.75	3,819,188	—	—	—	—	3,819,188
	3	0.75	5,979,188	—	—	—	—	5,979,188
			17,579,780	—	(3,800,000)	—	—	13,779,780
年末可行使			17,579,780					13,779,780
行使價加權平均值			0.53美元	—	0.25美元	—	—	0.61美元

#### 40. 股份支付(續)

##### (b)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估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行使價、預期波動率、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入率。

該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4月1日	10月1日	4月1日	1月1日	7月1日	1月1日	10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3月29日及 2013年 5月13日	2013年 1月1日	2012年 11月5日
股份拆細前 授出日期的 股份價格	8.49美元	5.82美元	5.25美元	5.17美元	4.54美元	4.67美元	4.67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股份拆細前的 行使價	3.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預期波動率	39.00%	37.00%	38.00%	38.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預期年限(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91%	3.04%	3.15%	3.21%	2.12%	2.94%	2.79%	2.49%	2.49%	2.49%	2.49%	2.49%
預期股息收入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5.11年(2024年：6.83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股份補償開支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

#####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

本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2018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獎勵。為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股份，10,0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調整為40,000,000股)已發行予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信託」)。本公司擁有信託的控制權並已豁免所發行股份的對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股份支付(續)

####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信託使用本公司出資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

#### (i)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股份價格	歸屬期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DLOM」)
2019年4月1日	僱員及非僱員	4,118,619	21.60港元	於四年內每年一次， 2019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13.66% (附註a)
2019年4月1日	僱員	508,290	21.60港元	於四年內每年一次， 2019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附註b)
2019年10月1日	僱員	500,000	15.14港元	於四年內每年一次， 2019年10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13.32% (附註a)
2019年10月1日	僱員	100,000	15.14港元	50%將於2021年10月1日 歸屬且50%將於兩年內每年歸屬， 2021年10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13.83% (附註a)
2020年4月1日	僱員	4,693,616	11.86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 2020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1年4月1日	僱員	2,509,112	30.65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 2021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1年7月1日	僱員	25,016	23.50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 2021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1年10月1日	僱員	10,000	19.42港元	於2021年10月1日悉數歸屬	不適用
2022年4月1日	僱員	7,174,935	9.43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 2022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2年4月1日	僱員	300,000	9.43港元	於兩年內每年一次， 2022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2年7月1日	僱員	75,314	9.84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 2022年7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2年9月1日	僱員	1,105,000	8.88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 2022年9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3年7月1日	僱員	2,792,152	7.27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 2023年7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4年10月31日	僱員	1,000,000	3.39港元	100%將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	不適用
2025年4月1日	僱員	16,000	3.35港元	100%將於2025年4月1日歸屬	不適用
2025年4月1日	僱員	10,770,000	3.35港元	100%將於2026年4月1日歸屬	不適用
2025年7月1日	僱員	240,000	4.93港元	100%將於2026年4月1日歸屬	不適用

#### 40. 股份支付(續)

#####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 (i)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附註：

- (a) 40%、30%和10%的已歸屬股份在歸屬日期起三年的鎖定期內不能處置。
- (b) 於2022年9月1日，解除於2019年4月1日授出的508,29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禁售期，而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531,000元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已授出16,000個即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10,770,000個將於2026年4月1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7月1日，本公司已授出240,000個無禁售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單位將於2026年4月1日歸屬。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當本集團股價達到6港元時，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中40,000個單位將即時歸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價達到6港元，歸屬條件已達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股份支付(續)

####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 (i)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如下所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5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5年內 授出	於2025年內 歸屬	於2025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未行使
執行董事：							
王力行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54,095	-	(54,095)	-	-
僱員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1,566,964	-	(1,338,541)	(228,423)	-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1,621,059	-	(1,392,636)	(228,423)	-
執行董事：							
王力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9,872	-	(9,872)	-	-
僱員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2,843	-	(2,370)	(473)	-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12,715	-	(12,242)	(473)	-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1,105,000	-	(561,000)	(544,000)	-
	2023年7月1日	2023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1,567,381	-	(746,063)	(267,079)	554,239
執行董事：							
王力行	2025年4月1日	於2025年4月1日 悉數歸屬	-	6,000	(6,000)	-	-
僱員	2025年4月1日	於2025年4月1日 悉數歸屬	-	10,000	(10,000)	-	-
	2025年4月1日	於2025年4月1日 悉數歸屬	-	16,000	(16,000)	-	-
執行董事：							
許彥清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	6,000,000	-	-	6,000,000
王力行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	1,000,000	-	-	1,000,000
杜永波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	8,000,000	-	-	8,000,0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	2,770,000	-	(260,000)	2,510,0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	10,770,000	-	(260,000)	10,510,00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	240,000	(40,000)	-	200,000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			4,306,155	11,026,000	(2,767,941)	(1,299,975)	11,264,2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股份支付(續)

####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 (i)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如下所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4年內 授出	於2024年內 歸屬	於2024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包凡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127,073	-	(127,073)	-	-
謝屹璟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30,498	-	(30,498)	-	-
王力行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77,730	-	(77,730)	-	-
林家昌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51,820	-	(51,820)	-	-
杜永波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85,774	-	(85,774)	-	-
			372,895	-	(372,895)	-	-
<b>僱員</b>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602,620	-	(582,551)	(20,069)	-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975,515	-	(955,446)	(20,069)	-
	2019年10月1日	2019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125,000	-	(125,000)	-	-
	2019年10月1日	2019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12,500	-	(12,500)	-	-
<b>執行董事：</b>							
包凡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168,927	-	(168,927)	-	-
謝屹璟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45,047	-	(45,047)	-	-
王力行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88,242	-	(88,242)	-	-
林家昌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36,038	-	(36,038)	-	-
杜永波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159,938	-	(159,938)	-	-
			498,192	-	(498,192)	-	-
<b>僱員</b>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590,153	-	(590,153)	-	-
			1,088,345	-	(1,088,34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股份支付(續)

####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 (i)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4年內 授出	於2024年內 歸屬	於2024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包凡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425,594	-	(425,594)	-	-
謝屹環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52,140	-	(52,140)	-	-
王力行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124,987	-	(124,987)	-	-
林家昌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150,696	-	(150,696)	-	-
杜永波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54,060	-	(54,060)	-	-
			807,477	-	(807,477)	-	-
<b>僱員</b>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654,965	-	(650,971)	(3,994)	-
			1,462,442	-	(1,458,448)	(3,994)	-
<b>執行董事：</b>							
謝屹環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至 2024年4月1日	5,620	-	(5,620)	-	-
林家昌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至 2024年4月1日	851	-	(851)	-	-
			6,471	-	(6,471)	-	-
<b>僱員</b>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至 2024年4月1日	7,150	-	(7,150)	-	-
			13,621	-	(13,62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份支付(續)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i)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如下所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4年內 授出	於2024年內 歸屬	於2024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包凡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1,395,428	–	(934,936)	–	460,492
謝屹璟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396,174	–	(265,436)	–	130,738
王力行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163,922	–	(109,827)	–	54,095
林家昌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1,330,183	–	(891,222)	(438,961)	–
			3,285,707	–	(2,201,421)	(438,961)	645,325
<b>僱員</b>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3,565,939	–	(2,457,578)	(132,627)	975,734
			6,851,646	–	(4,658,999)	(571,588)	1,621,059
<b>執行董事：</b>							
王力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29,913	–	(20,041)	–	9,872
<b>僱員</b>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8,611	–	(5,768)	–	2,843
			38,524	–	(25,809)	–	12,715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1,105,000	–	–	–	1,105,000
	2023年7月1日	2023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2,757,382	–	(937,490)	(252,511)	1,567,381
	2024年10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悉數 歸屬	–	1,000,000	(1,000,000)	–	–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			14,429,975	1,000,000	(10,275,658)	(848,162)	4,306,1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股份支付(續)

####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 (ii) 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429,879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歸屬開始日期(2019年7月1日)後四年當日惟本公司平均股價的履約狀況已符合時歸屬。於歸屬日期起三年內的禁售期間不可出售40%、30%及10%的歸屬股份。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832,535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只有當滿足本公司平均股價的表現條件時，方會於歸屬開始日期2021年4月1日之後滿三年之日歸屬。自歸屬日期起計兩年的禁售期內，60%及30%的已歸屬股份不可出售。

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通過降低本公司將達到的平均股價修改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的3,262,414股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3,571,000元將在剩餘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2022年9月1日，解除於2019年4月1日授出的254,145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1年4月1日授出的255,949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禁售期，而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3,000元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2022年9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072,500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只有當滿足本公司平均股價的表現條件時，方會於歸屬開始日期2022年7月1日之後滿三年之日歸屬。

於2022年9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072,500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只有當截至歸屬日期僱員仍受僱於本集團且僱員的表現滿足條件時，方會於歸屬開始日期2022年4月1日之後滿三年之日歸屬。本集團可酌情釐定會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釐定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通過取消平均股價目標修改於2022年9月1日授出的544,500股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4,101,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40. 股份支付(續)****(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ii) 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作出。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表現目標股價、預期年限、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收入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19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2022年9月1日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21.60港元	30.65港元	8.88港元
表現目標股價	20.00港元	20.00港元	20.00港元
預期年限	4.3年	3年	3年
預期波動率	36.00%	41.00%	51.00%
無風險利率	1.40%	2.82%	3.20%
預期股息收入率	0.00%	0.00%	3.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6.00%/0.00%	7.00%/0.00%	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1,056,000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35,095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1,089,000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1,512,995份)，及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2024年：2,145,000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的股份補償開支人民幣31,443,000元於損益中確認(2024年：人民幣38,78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開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而持有，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工資的固定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為中國政府所執行的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自地方政府機關所釐定的工資成本固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在美國為合資格參與者採納退休金計劃，以依照遞延基準按年薪的一定比例自願為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惟須遵守美國國內稅收法所規定的限制。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額披露於附註13。

###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租賃物業3年(2024年：2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租賃物業人民幣18,160,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5,587,000元(2024年：租賃物業人民幣32,97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0,651,000元)。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賣方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不良資產組合，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7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應付對價已於2026年1月結清。

###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合夥企業、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會成員控制的實體／合夥企業以及該等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

####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交易性質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華晟領飛」)	i	84,136	1,651
無錫錕興領傑	i	42,146	31,991
天津華傑海河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華傑海河」)	i	25,609	25,60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i	21,183	16,478
寧波華興領運	i	10,005	12,375
Huaxing Yihui LLC	i	9,364	7,672
深圳華晟領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華晟領翔」)	i	5,800	38,935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i	3,957	2,960
Huaxing Yichong LLC	i	1,511	1,23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華興領鴻」)	i	1,356	2,134
廈門錕興豐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	104	—
CR Life Star Fund LLC	i	68	80
Rosy Vigor Asia L.P.	i	38	—
天津華鴻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華鴻」)	i	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交易性質(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傑天津醫療」)	i	—	59,794
艾睿思(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艾睿思」)	i	—	9,236
廈門鐳興志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	—	6,145
Golden Development Asia Limited	i	—	2,495
廈門鐳興志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	—	2,258
HX Premium Selection Limited	i	—	575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i	—	453
蘇州華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華恒」)	i	—	3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176)	(3,603)
		<b>195,103</b>	<b>218,863</b>

交易結餘指本集團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應收費用及附帶權益，不計利息。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a)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應收關聯方款項 — 交易性質(續)**

本集團一般向關聯方授予180日的信用期。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94,577	152,726
31-60日	2,297	4,144
61-90日	2,351	3,171
91-180日	7,022	7,554
181-360日	13,407	22,568
超過一年	75,449	28,700
	<b>195,103</b>	218,8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交易性質**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達孜縣崇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i	2,796	2,796
Huaxing Yihui LLC	i	872	695
Huaxing Growth Capital Medley Platform, L.P.	i	111	452
廈門鐸展祺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	25	—
本集團管理的其他基金	i	2,073	1,53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86)	(1,138)
		<b>4,591</b>	4,340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華興豐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華興豐帆」)	i	1,233	46
天津華興豐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華興豐澤」)	i	1,000	1,000
蘇州華恒	i	70	320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i	8	4
蘇州華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i	—	330
		<b>2,311</b>	<b>1,700</b>

應付交易款項是指與籌資服務相關的應付費用、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及研發服務，不計利息。

關聯方授予的信用期介乎30至360日。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265	700
一年以上	1,046	1,000
	<b>2,311</b>	<b>1,70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i	513	40
包凡	iii	374	384
FBH Partners Limited (「FBH」)	iii	—	987
		<b>887</b>	<b>1,411</b>

結餘是指就證券買賣應付經紀客戶款項，該金額存於獨立賬戶內。

履約責任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瑞智醫療	i	—	1,509
天津華興合利一號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天津華興合利一號」)	i	—	685
天津華傑海河	i	—	148
天津華鴻	i	—	4
HX Advanced Selection Limited	i	—	1
		<b>—</b>	<b>2,347</b>

交易結餘指關聯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支付的管理費預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c)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下列者的籌資佣金：			
天津華興豐帆	i	—	14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者提供諮詢服務：			
天津華興豐帆	i	1,186	—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i	24	28
		<b>1,210</b>	2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自下列者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上海華晟領飛	i	382,986	—
深圳華晟領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	57,117	—
深圳華晟領翔	i	45,774	4,368
華傑天津醫療	i	31,355	57,329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i	5,777	10,10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i	1,091	7,311
艾睿思	i	—	7,553
天津華傑海河	i	—	18,059
		<b>524,100</b>	104,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應計附帶權益至：</i>			
FBH	iii	817	2,700
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ii	420	825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ii	186	567
		<b>1,423</b>	4,09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來自下列者的管理費：</i>			
寧波華興領運	i	65,285	81,801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i	37,094	46,820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i	31,465	37,104
北京瑞智醫療	i	21,603	22,077
無錫鐸興領傑	i	18,071	17,856
寧波華興領鴻	i	12,646	15,513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i	5,497	5,642
CR Life Star Fund LLC	i	4,349	4,158
Huaxing Yihui LLC	i	1,891	1,886
天津華興合利一號	i	1,423	2,664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i	1,230	1,506
天津華傑海河	i	677	1,835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i	599	598
Huaxing Yichong LLC	i	307	306
天津華興志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	208	208
上海華晟領飛	i	—	38,737
華傑天津醫療	i	—	2,772
上海華晟領錦	i	—	52
天津華興豐澤	i	—	24
		<b>202,345</b>	281,5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5,573	21,607
績效花紅	10,798	1,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7	5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0,352	6,192
	<b>47,280</b>	29,454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附註：

- (i)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
- (ii) 本公司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 (iii) 包凡先生及FBH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 44. 結構化主體

#### (a) 綜合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參與的投資基金、由本集團所管理的資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06,277,000元(2024年：人民幣1,437,564,000元)。

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考慮到對該等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享有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認為其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有控制權且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44. 結構化主體(續)

(b) 非合併綜合結構化主體

(i) 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主體發行的受益權或產品而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本集團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因為本集團對其並無權力。該等結構化主體包括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信託產品、貨幣市場基金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賬面值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	608,205	608,205	淨投資收益
貨幣市場基金	178,142	178,142	淨投資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518,850	518,850	淨投資收益
信託產品	250,612	250,612	淨投資收益
	1,555,809	1,555,809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	285,148	285,148	淨投資收益
貨幣市場基金	264,412	264,412	淨投資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604,134	604,134	淨投資收益
	1,153,694	1,153,694	

附註：所有該等非合併綜合結構化主體均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乃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結構化主體(續)

#### (b) 非合併綜合結構化主體(續)

##### (ii) 本集團管理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非合併綜合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目的為代表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和附帶權益。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向該等結構化主體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附帶權益及來自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淨投資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管理費為人民幣205,833,000元(2024年：人民幣298,108,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附帶權益為人民幣524,1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727,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2,030,000元(2024年：已確認淨投資虧損為人民幣135,319,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與基金相關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人民幣1,036,8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057,81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與資產管理計劃相關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人民幣126,052,000元(2024年：人民幣4,982,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基金所持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8,37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1,974百萬元)。

### 45.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投資的基金作出人民幣15,216,000元(2024年：人民幣21,447,000元)的未來最低投資承擔。

**46. 金融風險管理****46.1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60,548	3,950,6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67,959	5,222,8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8,688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84,403	1,208,4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6,266	410,955

**46.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租賃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借予第三方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收益憑證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應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政策。

**46.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應收賬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借予第三方的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附註23所披露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所分別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了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6.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投資於具有低信用風險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眾所周知的屬最高投資級的上市債券，因此被認為屬低信用風險投資。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安排其信貸管理團隊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租賃按金、屬非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借予第三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信貸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目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屬非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確認預期信用虧損的依據
履約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存疑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用信貸虧損 — 未發生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信貸虧損 — 已發生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6.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2025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b>						
於上市債券的投資	24	A+(標準普爾評 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 虧損	—	48,688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租賃按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 虧損	13,076	34,066
借予第三方貸款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12,978
應收賬款	27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矩 陣)	243,882	435,840
其他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 虧損	279,025	309,2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 虧損	—	19,000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9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 虧損	771,639	1,563,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 虧損	1,355,426	1,298,383
屬非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 款項	43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 虧損	5,877	5,478
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43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矩 陣)	205,279	221,891
			違約	已發生信貸減值	—	575

附註：

就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以按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其數值乃基於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而總結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條件走向所作評估而估計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6.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基於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本集團撥備矩陣詳列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風險概況。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的客戶組合呈現迥異的虧損模式(包括高風險、一般風險及低風險類型)，故基於逾期狀況而計提的虧損撥備已在本集團不同風險類別的客戶組合之間加以進一步區分。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575,000元)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予以個別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575,000元(2024年：減值撥備人民幣575,000元)。

	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0-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360日 人民幣千元	36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低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	339,221	20,689	89,251	449,161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54)	(905)	(9,281)	(10,240)
	<b>339,167</b>	<b>19,784</b>	<b>79,970</b>	<b>438,921</b>
	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0-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360日 人民幣千元	36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低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	598,500	28,083	31,148	657,731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	(839)	(2,199)	(3,038)
	<b>598,500</b>	<b>27,244</b>	<b>28,949</b>	<b>654,69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46.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撥備

於本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 關聯方款項		借予第三方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 非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89	117,780	—	—	142,024	493	—	12	261,2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49	575	—	—	—	1,970	—	—	4,594
撥回減值虧損	—	(27,707)	—	—	—	—	—	(9)	(27,716)
撤銷	—	(90,073)	—	—	—	—	—	—	(90,073)
匯兌調整	—	—	—	—	2,120	—	—	—	2,120
於2024年12月31日	<b>3,038</b>	<b>575</b>	<b>—</b>	<b>—</b>	<b>144,144</b>	<b>2,463</b>	<b>—</b>	<b>3</b>	<b>150,223</b>
已確認減值虧損	7,202	—	—	—	—	953	—	—	8,155
撥回減值虧損	—	(575)	—	—	(57,568)	—	—	(3)	(58,146)
撤銷	—	—	—	—	(86,576)	—	—	—	(86,576)
於2025年12月31日	<b>10,240</b>	<b>—</b>	<b>—</b>	<b>—</b>	<b>—</b>	<b>3,416</b>	<b>—</b>	<b>—</b>	<b>13,656</b>

附註：虧損撥備變動主要因報告期內原生或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6.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就管理本集團短、中、長期資金籌措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構建妥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續定期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而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納入到期分析範圍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反映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可能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而計算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9,532	—	—	689,532	705,3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2%	180,050	—	—	180,050	180,02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771,639	—	—	771,639	771,6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11	—	—	2,311	2,311
收益憑證	2.80%	215,502	—	—	215,502	212,539
租賃負債	3.03%	21,670	12,403	—	34,073	32,582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	326,266	—	—	326,266	326,266
		2,203,978	12,403	—	2,216,381	2,230,664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46.4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2,616	—	—	612,616	612,6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4%	594,499	—	—	594,499	594,095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1,563,370	—	—	1,563,370	1,563,3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00	—	—	1,700	1,700
租賃負債	2.50%	21,665	22,746	—	44,411	42,441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	410,955	—	—	410,955	410,955
		3,204,805	22,746	—	3,227,551	3,225,177

**46.5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借予第三方貸款(見附註25)、固定利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見附註31)及租賃負債(見附註36)的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本集團計劃通過根據利率水準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編製相關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年當中未償還。當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不涉及銀行結餘，因管理層認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甚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6.5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578	13,953	1,885	3,144
美元	175,217	279,345	—	—
歐元	12	—	197	180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涉及的外幣匯率而制定，且僅涵蓋尚未結算的外幣匯率變動按5%的年底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使用5%的升值或貶值幅度，該幅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並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2024年：虧損)將減少／增加(2024年：增加／減少)人民幣7,04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874,000元)。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貨幣市場基金、金融債券投資及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資產因市價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或發行人有關的因素所致，亦可能因市場因素所致。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已指定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本集團就應付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持有人款項面對價格風險。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6.5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倘已上市金融工具的價格各自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得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9,478,000元(2024年：人民幣101,939,000元)，而其他全面收益會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826,000元)。

### 46.6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允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值：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值：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輸入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6.6 公允價值計量(續)

#####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旨在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518,850	604,134	第三層級	附註a	附註a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	837,349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848,296	434,699	第三層級	附註b	附註b
為獲取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	283,835	282,032	第三層級	附註c	附註c
上市金融債券	1,941,267	2,502,642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貨幣市場基金	178,142	264,412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	734,257	290,130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37,387	56,155	第三層級	附註d	附註d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96,565	—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數字資產	85,789	—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數字資產	64,686	—	第二層級	來自一個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報價	不適用
於不良資產組合的投資	377,497	—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信託產品	250,612	—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1,036,847	1,057,810	第三層級	附註e	附註e
<b>金融負債</b>					
應付予本集團為該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26,266	410,955	第三層級	附註f	附註f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46.6 公允價值計量(續)****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年內，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三層級。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29,169,000元(2024年：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三層級。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5,305,000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無可用近期交易價格，公允價值使用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級。除上述轉移外，年內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為人民幣518,850,000元(2024年：人民幣604,134,000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該等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5,943,000元(2024年：人民幣30,207,000元)。
- (b)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為人民幣848,296,000元(2024年：人民幣434,699,000元)。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低。假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7,908,000元(2024年：人民幣1,857,000元)。假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8,028,000元(2024年：人民幣1,962,000元)。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取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為人民幣283,835,000元(2024年：人民幣282,032,000元)，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乃基於華興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以及對期權行使時間的估計，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興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2024年：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由於本公司認為使用市場法亦符合市場慣例。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受波幅影響最為重大。波幅越高，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波幅5%增加/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不變，則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7,265,000元(2024年：人民幣8,09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6.6 公允價值計量(續)

#####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附註:(續)

- (d)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為人民幣37,387,000元(2024年:人民幣56,155,000元)。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波幅(2024年:波幅)。波幅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高(2024年:波幅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波幅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3,525,000元,假設波幅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3,694,000元(2024年:假設波幅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5,294,000元,假設波幅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5,549,000元)。
- (e)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為人民幣1,036,8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057,810,000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由本集團所管理的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25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1,842,000元(2024年:人民幣52,891,000元)。
- (f)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為該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為人民幣326,266,000元(2024年:人民幣410,955,000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越高,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公允價值越高。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313,000元(2024年:人民幣20,548,000元)。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6.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1月1日	604,134	680,854
添置	59,930	2,036
處置	(78,476)	(29,839)
公允價值變動#	(58,527)	(55,5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8,211)	6,621
於12月31日	518,850	604,134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利得或虧損	(43,671)	(46,107)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於1月1日	434,699	350,159
添置	—	232,833
處置	(99,772)	(200,000)
從第二層級轉至第三層級	729,169	75,548
由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轉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79,809)	—
公允價值變動#	1,273	(24,8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264)	987
於12月31日	848,296	434,699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利得或虧損	58,849	(24,828)
取得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		
於1月1日	282,032	282,032
公允價值變動#	1,803	—
於12月31日	283,835	282,032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利得或虧損	1,80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6.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於1月1日	56,155	66,022
公允價值變動*	(16,578)	(10,0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90)	149
於12月31日	37,387	56,155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利得或虧損	(16,578)	(10,016)
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列賬的基金投資		
於1月1日	1,057,810	1,276,689
添置	115,900	12,106
處置	(149,159)	(86,506)
公允價值變動*	21,329	(152,0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9,033)	7,533
於12月31日	1,036,847	1,057,810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利得或虧損	20,667	(141,357)
應付予本集團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於1月1日	410,955	169,933
添置	50,833	286,105
分派	(14,108)	(12,742)
處置	(132,165)	—
公允價值變動*	9,636	(29,2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15	(3,063)
於12月31日	326,266	410,955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負債的利得或虧損	(7,723)	(27,581)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6.6 公允價值計量(續)

####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將利益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

本公司董事會及時審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查過程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別資本所涉及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資本架構。

## 48.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6日及2023年8月9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會知悉包凡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前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正配合中國有關機關的調查(「該事項」)。本公司亦於2024年2月2日公佈，自該日起，包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2024年2月2日的公告)。於2023年第四季度，根據收到的通知，本集團就該事項支付若干受限制款項(「受限制款項」)約人民幣77,108,000元(2024年：人民幣78,768,000元，結餘的變動純粹是在年度結算日折算結餘時所採用的現行匯率變動所致)。所有該等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

由於該等事件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釐定可能結果及其相關影響為時尚早。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事件計提撥備。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倘本公司知悉該評估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i>直接持有</i>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165,82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27,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naissanc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5,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CR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naissanc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9,65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銷售及研究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i>間接持有</i>						
Huax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美元	60%	6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Huaxing Associate GP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70%	7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GP II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60%	6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C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elix Capital Partners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51%	51%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1,750,000美元	70%	7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外商獨資企業	2,352,941美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達孜鑽石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China Renaissance HB XI Venture GP,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II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3,000,000美元	37.5%	37.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China Renaissance Brok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364,92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
達孜鐳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達孜鐳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西藏	有限合夥	人民幣311,500,000元	99.2%	99.2%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0%	50%	提供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上海華晟信選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有限合夥	人民幣17,893,005元	30%	3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有限合夥	人民幣193,639,900元	25%	2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天津鐳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2,000,000元	60%	6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華興證券	中國上海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3,024,000,000元	63.83%	63.83%	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承銷 和保薦、證券資產管理 及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達孜鐳領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60,0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鐳滄(上海)商務諮詢有限 公司	中國上海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裕錦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元	51%	51%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鐸傑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0元	51%	51%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領晟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管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鐸清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 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 合夥)	中國寧波	有限合夥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59.55%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 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51%	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22,052,612元	77.33%	77.33%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rand Eternit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8,252.15美元	100%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鐸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15,000,000元	73.32%	73.32%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鐸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北京華興合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北京	有限合夥	人民幣30,087,965元	60.68%	60.68%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天津瑞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5,502,500元	<b>44.91%</b>	44.91%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s GP III,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0.01美元	<b>100%</b>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20,000,000美元	<b>79.37%</b>	79.37%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Growth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0.01美元	<b>100%</b>	100%	提供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顧問服務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裕嘉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寧波	有限合夥	人民幣9,000,000元	<b>41.33%</b>	37.2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興慧創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50,000,000元	<b>60%</b>	60%	提供管理、財務顧問及技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天津華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10,000,000元	37.25%	37.2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天津智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Huaxing Growth Capital Partners Feeder,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1美元	75.02%	75.02%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天津鐳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管理服務
天津華興豐瑜企業管理顧問 合夥(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天津華興豐擘企業管理顧問 合夥(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寧波慧興自有資金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寧波	有限合夥	人民幣69,187,502元	100%	不適用	投資管理
寧波瑤興自有資金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寧波	有限合夥	人民幣91,010,000元	100%	不適用	投資管理
麗水朗興自有資金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麗水	有限合夥	人民幣350,010,000元	100%	不適用	投資管理
麗水湛興自有資金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麗水	有限合夥	人民幣250,010,000元	100%	不適用	投資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麗水曜興自有資金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麗水	有限合夥	人民幣5,010,000元	100%	不適用	投資管理
廈門鐳興領沛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廈門	有限合夥	人民幣150,561,868元	48.08%	48.08%	投資管理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概無子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中國上海	36.17%	36.17%	(16,266)	(32,998)	852,498	868,764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子 公司						141,524	136,413
						994,022	1,005,177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對銷前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華興證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91,130	3,565,869
非流動資產	41,663	119,402
流動負債	1,275,884	1,284,377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4,411	1,532,130
非控股權益	852,498	868,7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88,323	247,719
開支	(329,308)	(341,9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4,975)	(91,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8,709)	(58,23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6,266)	(32,9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8,770)	522,50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839)	(56,56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8,235	(105,418)
現金流入淨額	171,626	360,5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90,739	2,077,1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772	10,8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15	11,572
	<b>2,108,826</b>	2,099,628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3,957	75,7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1,778	7,584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62,397	1,006,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62	302,521
	<b>1,715,094</b>	1,392,766
<b>總資產</b>	<b>3,823,920</b>	3,492,39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71	7,666
應付子公司款項	914,969	569,220
	<b>921,740</b>	576,88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3,354</b>	815,88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02,180</b>	2,915,508
<b>資產淨值</b>	<b>2,902,180</b>	2,915,50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4	94
儲備	2,902,086	2,915,414
	<b>2,902,180</b>	2,915,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165,026	92,731	(3,348,707)	2,909,05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3,236	(52,036)	(38,8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38,789	—	38,789
已行使購股權	50,840	(44,465)	—	6,375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40,714	(40,71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256,580	59,577	(3,400,743)	2,915,4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8,417)	(28,269)	(46,68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31,443	—	31,443
已行使購股權	21,001	(19,086)	—	1,915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42,816	(42,81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6,320,397	10,701	(3,429,012)	2,902,086

52.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釋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9月7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在管資產」	指	在管資產
「獎勵」	指	根據計劃向獲選參與者(即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的獎勵，或根據計劃規則以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向獲選參與者(即合資格人士)授予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興證券(美國)」	指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於2012年8月23日在美國紐約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華興資本」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上海全源、達孜鐳瓏、達孜鐳峰及達孜鐳石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鐳滄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一節(經不時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
「CR Partners」	指	CR Partners Limited,於2011年7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興證券(香港)」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華興證券」	指	華興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子公司,前稱華菁證券有限公司
「加密貨幣資產投資計劃」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孜鐳峰」	指	達孜鐳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鐳瓏」	指	達孜鐳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鐳石」	指	達孜鐳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義 (續)

「DPI」	指	基金投資回報比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委員會」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FBH Partners」	指	FBH Partner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乃於2004年3月1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包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Go Perfect」	指	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股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信託實體及包先生的聯繫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鐸滄上海」	指	鐸滄(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內部回報率」	指	內部回報率
「互聯網技術」	指	互聯網技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包先生」	指	包凡先生，我們的前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2月2日辭任)，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私募股權」	指	私募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上海全源」	指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 釋義 (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2022年5月2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Sky Allies」	指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股東，且由習慣接受包凡先生指示的受託人控制，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YZi Labs」	指	YZILabs Management Ltd，一家專注於Web3、人工智能及生物技術領域的投資機構，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非在本年度報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年度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852 2287 1600  
[info@chinarenaissance.com](mailto:info@chinarenaissance.com)